

马来西亚

工业投资指南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18.5%

2.9%

SCAN PROCESS

政策、奖掖及措施 ■

MIDA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版权所有

在未取得本局的书面准许之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以电子、影印、录像或其他方法，把本册子的任何部分复制、翻印或储存于一种可取回系统。

免责声明

MIDA已尽力确保本册内容为付印时的最新及最准确信息。若本册内容有疏漏或错误，MIDA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欲知最新消息，
请浏览MIDA网站
<http://www.mida.gov.my>

©MIDA – 版权所有



地理位置

马来西亚位于赤道稍北，在东南亚的正中心，马来西亚半岛有11个州，位于亚洲大陆的最南端，而沙巴州和砂拉越州则位于婆罗洲岛的北部和西部海岸。

马来西亚 实况

总面积

330,000平方公里
(127,000平方英里)

人口 (2019)



3260万

时间



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 8小时
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 13小时

政治结构

由13个州组成的联邦（11个州在马来西亚半岛，2个在马来西亚婆罗洲），以及3个联邦领土

气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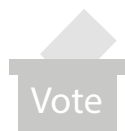


热带

- 全年温暖而阳光充沛。

每日温度变化从下午的33°C (90°F)
至夜间的22°C (70°F)

政府体制



君主立宪制

主要语言



马来语 (官方语言)、
英语、中文、
泰米尔语

主要种族



马来人、华人、印度人、
卡达山人、伊班人

联邦首都



吉隆坡

主要宗教信仰

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
兴都教

货币



马来西亚令吉 (RM)
一令吉分为100仙

行政中心



布特拉再也
(布城联邦直辖区)

汇率



令吉汇率以浮动汇率体系，
对应一篮子的贸易加权货币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及工业部 (MITI) 主导工业活动的发展，以进一步提高马来西亚经济成长。作为贸工部旗下的一个机构，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MIDA) 负责推广以及协调国内的工业发展。

对于有意在马来西亚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建立发展项目的投资者，MIDA是第一个交流的对象。坐落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的总部，MIDA已经在全球设立了20个海外办事处，涵盖北美洲、欧洲以及亚太地区以协助有意在马来西亚开展制造业项目和服务业活动的投资者们。在马来西亚境内，MIDA拥有12个区域办事处，分布在多个州属，以促进投资者们项目的施行和运作。因现代科技改革，衍生无限商机，MIDA一直都是各大企业把握良机的策略伙伴。

如果您有意探讨在马来西亚的投资机会，请联络MIDA以获取更多资讯，MIDA将为您提供决策过程所需的帮助（请参考最后一页以获取MIDA总部、各州分部和海外分部的联络方式）



目录

第1章 入门

1. 制造业项目的批准	3
1.1 1975年工业协调法	3
1.2 工业项目批准指南	3
2. 在马来西亚注册企业个体	
2.1 在马来西亚经商的方式	3
2.1.1 公司结构	4
2.1.2 股份有限公司	4
2.2 成立程序	4
2.2.1 成为本地注册公司的要求	5
2.3 外国公司的注册	5
2.3.1 注册程序	5
2.4 有限合伙（LLP）的结构	6
2.4.1 有限合伙（LLP）的特质	6
2.4.2 谁可以成立有限合伙（LLP）？	6
2.4.3 注册程序	7
2.4.4 转换成为有限合伙（LLP）	7
2.4.5 成为有限合伙（LLP）的要求	7
2.5 电子服务	8
3. 股权政策指南	9
3.1 制造业领域的股权政策	9
3.2 对外国投资的保护	9

第2章 给予新进投资的优惠措施

1. 给予制造业领域的优惠	12
1.1 给予制造工业相关企业的主要优惠	12
1.2 给予高端科技公司的优惠	12
1.3 给予战略性项目的优惠	12
1.4 给予中小型企业优惠	13
1.5 在指定工业领域投资的优惠	14
1.5.1 机械与设备	14
1.5.2 特选机械与设备	14
1.6 给予汽车工业的优惠	14
1.7 给予航空航天工业的优惠	14
1.8 给予以油棕生物质生产的优惠增值产品	14
1.9 给予工业化建筑系统（IBS）的优惠	15
1.10 有意要获得税务优惠的定义在1986年投资促进法底下，马来西亚国民独资企业	15
1.11 给予制造工业领域的额外优惠	15

2. 给予农业领域的优惠	17
2.1 给予农业领域的主要优惠	17
2.2 食品生产	17
2.3 给予清真认证产品的优惠	17
2.4 给予农业领域的优惠	18
3. 给予生物技术工业的优惠	20
3.1 给予生物技术工业的主要优惠	20
3.2 为拥有核准生物科技地位的公司提供的生物技术资金	20
4. 给予环境管理的优惠	21
4.1 给予人工造林项目的优惠	21
4.2 给予废料再循环回收活动的优惠	21
4.3 给予绿色科技的优惠	22
4.4 给予废料环保园(WEP)的优惠	22
4.5 加速资本减免	23
5.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优惠	23
5.1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主要优惠	23
5.2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额外优惠	24
6. 给予培训的优惠	25
6.1 给予培训的额外优惠	25
7. 给予核准服务业项目的优惠	26
7.1 给予核准服务业项目（ASP）的主要优惠	26
7.2 给予核准服务业项目（ASP）的额外优惠	26
8. 给予航运与运输工业的优惠	27
8.1 给予马来西亚船只的税务优惠	27
9. 给予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优惠	27
9.1 给予认购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优惠	27
10. 给予欠发达地区的优惠	27

目录

11. 其他优惠	27	第4章	
11.1 工业建筑津贴	27	移民的程序	
11.2 给予在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 的建筑的工业建筑津贴	28	1. 入境马来西亚的要求	41
11.3 审计费扣除	28	1.1 护照或旅行证件	41
11.4 天使投资人的税收优惠	28	1.2 入境签证要求	41
11.5 给予拆除与迁移资产的成本的税收优惠	28	1.3 入境准证要求	44
11.6 给予获得所有权的优惠	28	2. 雇佣外籍人员	45
11.7 关税相关优惠	28	2.1 外籍人员职位类型	45
11.8 环保捐款	30	2.2 雇佣外籍人员指南	45
11.9 给予雇员住宿的优惠	30	3. 申请外籍人员职位	46
第3章		4. 雇佣外籍劳工	47
税务		第5章	
1. 在马来西亚的税务	33	工业人力	
2. 可征税的收入类型	33	1. 马来西亚的劳动力	50
3. 公司税	33	2. 人力发展	50
4. 个人所得税	34	2.1 工业技能培训设施	50
4.1 个体居民	34	2.2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	50
4.1.1 个人减免	34	3. 劳工成本	51
4.1.2 税收回扣	35	4. 招聘设施	51
4.2 非居民个人	35	5. 劳动标准	51
5. 预扣税	35	5.1 1955年雇佣法	51
6. 不动产收益税	35	5.2 沙巴与砂拉越的劳工法 砂拉越的劳工法	52
7. 销售与服务税	36	5.3 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	52
7.1 销售税	36	5.4 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	53
7.1.1 销售税税率	36	5.5 1952年劳工赔偿法	55
7.2 服务税	36	5.6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	55
7.2.1 可征税服务	36	6. 劳资关系	56
7.2.2 收税	36	6.1 职工会	56
7.2.3 服务税税率	36	6.2 1967年劳资关系法	57
7.2.4 信用卡和签帐卡的服务税税率	36	6.3 无职工会机构内的劳资关系	57
8. 进口税	37		
9. 国内货物税	37		
10. 海关上诉法庭和海关裁决	37		
11. 双重税务合约	37		

目录

第6章		第7章	
银行，金融及外汇管理		知识产权保护	
1. 马来西亚的金融体系	60	1. 知识产权保护	71
1.1 中央银行	60	1.1 专利	71
1.2 金融机构	60	1.2 商标	71
1.2.1 伊斯兰金融工业	61	1.3 工业设计	71
1.2.2 发展金融机构	61	1.4 版权	71
2. 出口信贷再融资	62	1.5 集成电路版图设计	72
2.1 融资方法	62	1.6 地理标记	72
2.2 融资限期与限额	63	1.7 知识产权（IP）估值	72
2.3 偿还	63	1.8 知识产权融资	72
3. 马来西亚的资本市场	63	1.9 知识产权市场平台	72
3.1 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63	第8章	
3.2 马来西亚交易所	63	环境管理	
4. 纳闽金融服务	65	1. 政策	75
4.1 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SA）	65	2. 环境要求	75
4.2 在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Labuan IBFC）	65	2.1 特定活动对环境冲击的评估	75
4.2 经商	65	2.2 地点适当性评估	80
4.3 纳闽国际商业金融中心（Labuan IBFC）	66		
4.3 的商业活动	66		
5. 外汇管理政策	66		
5.1 适用于非居民的条例	66		
5.1.1 在马来西亚的投资	66		
5.1.2 获取国内融资的可及性	66		
5.1.3 货物与服务交易结帐	67		
5.1.4 套期保值	67		
5.1.5 令吉与外币账户	67		
5.2 适用于居民的条例	67		
5.2.1 外币资产投资	67		
5.2.2 境内与境外贷款	67		
5.2.3 货物与服务的进出口	68		
5.2.4 套期保值	68		
5.2.5 外币帐户	68		

目录

第9章		附录	
基础设施管理			
1. 工业用地	83	附录 I	108
1.1 工业区	83	有资格申请的受推广活动和产品的列表	
1.2 自由区		新兴工业地位和投资税收减免的考量，	
1.2.1 自由贸易区 (FCZs)	83	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	
1.2.2 自由工业区 (FIZs)	83		
1.3 授权的制造仓库 (LMW)	83	附录 II	112
2. 电源供应	84	高端科技公司的受推广活动和产品的列表	
3. 水源供应	84	都有资格就新兴工业地位和投资税收减免被考量	
4. 电信服务	84	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	
5. 航空货运设施	85	附录 III	114
6. 海港	86	小型公司的受推广活动及产品列表	
7. 货物运输	86	都有资格就新兴工业地位和投资税收减免被考量	
7.1 集装箱运输	86	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	
7.2 货运代理	86	附录 IV	117
8. 高速公路	87	有资格的指定工业领域的受推广活动及产品列表	
9. 铁路服务	87	新兴工业地位和投资税收减免的考量，	
10. 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 (MSC)	87	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	
		附录 V	119
		再投资的受推广活动及产品列表，	
		依据 1986年投资促进法。	
有效地址			
部委	90		
相关组织	92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及工业部 (MITI)			
海外办公室	94		
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发展局 (MATRADE)			
海外办事处	95		
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发展局 (MATRADE)			
境内州属办事处	101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MIDA)			
境内州属办事处	102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MIDA)			
海外办事处	104		

第1章 | 入门





1. 制造业项目的批准

- 1.1 1975年工业协调法
- 1.2 工业项目批准指南

2. 在马来西亚注册企业个体

- 2.1 在马来西亚经商的方式
 - 2.1.1 公司结构
 - 2.1.2 股份有限公司
- 2.2 成立程序
 - 2.2.1 成为本地注册公司的要求
- 2.3 外国公司的注册
 - 2.3.1 注册程序
- 2.4 有限责任合伙（LLP）的结构
 - 2.4.1 有限责任合伙（LLP）的特质
 - 2.4.2 谁可以成立有限责任合伙（LLP）？
 - 2.4.3 注册程序
 - 2.4.4 转换成为有限责任合伙（LLP）
 - 2.4.5 成为有限责任合伙（LLP）的要求
- 2.5 电子服务

3. 股权政策指南

- 3.1 制造业领域的股权政策
- 3.2 对外国投资的保护

入门

1. 制造业项目的批准

1.1 1975年工业协调法

1975年工业协调法（ICA）推出的主旨是为了保持国内制造业有秩序的发展与成长。

1975年工业协调法（ICA）规定，凡从事制造业的公司，其股东资金为250万令吉及以上，或其全职受薪雇员为75名或更多者，均须向国际贸易及工业部（MITI）申请工业执照。

所有工业执照的申请须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该局是贸工部管辖下为促进与协调马来西亚境内工业发展的机构。

1975年工业协调法（ICA）对（以下词汇）做出的定义：

- “制造业活动”是指以使用、销售、运输、交送或处置为目的，而对任何物品或材料进行制作、改变、混合、装饰、润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改装的活动，这包括零件的组装及船舶的修理，但不包括一般与零售或批发业相关的活动。
- “股东资金”是指公司的实缴资本，储备金以及损益分配余额的总和：
 - 实缴资本为优先股及普通股相关的资金，但不包括因固定资产重估而发出的资本储备相关的红股金额。
 - 储备金不包括因固定资产重估而产生的资本储备，以及资产折旧、换新或重置以及资产递减而设定的资本储备金。
- “全职受薪雇员”是指在公司内一年12个月，每个月至少20天、每天正常工作至少6小时，并有领取薪金的所有人员。

这包括由公司支付薪金及受公司控制的外勤销售、工程，维护和维修人员。

这也包括注册公司的董事，但不包括只因出席董事会议而领取酬劳者。这定义涵盖定期领取薪金或津贴以及缴纳雇员公积金或其他退休金的家庭工作成员。

1.2 工业项目批准指南

政府对马来西亚工业项目的批准指南是基于以下条件：

该项目针对每一位雇员的资本投资额必须最少有14万令吉；以及

该公司的全职受薪雇员里，必须有最少80%为马来西亚国民。对外籍员工，包括外包工人的征聘须符合现行政策；以及

管理、技术与监督人员的总人数须至少是总员工人数的25%，或者增值至少是40%

扩充生产能力与产品多样化

已领有执照的公司，如欲扩充生产能力或从事产品多样化计划以制造另外的产品，须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提出申请。

2. 在马来西亚注册企业个体

2.1 在马来西亚经商的方式

在马来西亚，企业的经营方式如下：

- i. 由个人独资经营，或者
- ii. 由2或以上（但不能超过20）的人员组成合伙关系
- iii. 通过有限责任合伙（LLP），或者
- iv. 通过在本地成立的公司或者通过在2016年公司法底下注册的外国公司。

根据1956年商业注册法，在马来西亚成立的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必须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进行注册。在合伙企业里，如果资产不足，合伙人将共同和分别承担在该合伙里一切的债务和义务。正式的合伙契约可以被制定来规范每个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但这不是强制性的。

2.1.1 公司结构

2016年公司法管制所有在马来西亚的公司。该法律规定一间公司必须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进行注册后，才可以进行商业活动。

在2016年公司法底下，可以成立的公司分为3类：

- i. 股份有限公司，这类型公司成立的原则是成员们所要负担的责任，仅限于该成员尚未付款（如有）的股份份额；
- ii. 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又称担保有限公司）则是，当公司被清盘时，成员的责任仅限于成员承诺将为公司资产出资的金额；
- iii. 无限公司是指对成员的责任不设限制的公司。

2.1.2 股份有限公司

在马来西亚最常见的公司结构是股份有限公司。此类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注册为私人公司（通过在公司名字里带有“Sendirian Berhad”或者“Sdn Bhd”字眼来辨别）或上市公司（通过在公司名字里带有“Berhad”或者“Bhd”字眼辨别）。

具有股本的公司可以在下列情况下成立，改变公司状态或保留为私人公司，若该公司：

- i. 限制转让其股份的权利；
- ii. 将其成员数限制为50人，不包括在该公司或在其子公司就职的员工以及前雇员；
- iii. 禁止邀请公众认购其股份和债券；
- iv. 禁止邀请公众向公司存入固定期限的存款或付款（无论是计息还是无息）。

上市公司可被成立，或者私人公司可以依据2016年公司法第41条文转换为上市公司。这样的公司可以向公众提出邀请认购其股份，条件是：

- i. 该公司已经在证券委员会注册了招股说明书；或者
- ii. 该公司已经在发行日当天或之前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递交了一份招股说明书

2.2 成立程序

成立一家公司必须通过MyCoID 2016平台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提出申请，须提供以下信息：

- i. 拟建公司的名称；
- ii. 拟建公司的地位是属于私人公司还是上市公司；
- iii. 拟建公司的业务性质；
- iv. 建议的注册地址；
- v. 该公司成员的姓名，身份，国籍和普通居住地地址；
- vi. 即将成为董事的姓名，身份，国籍和普通居住地地址；
- vii. 若该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则须提供成员所持股份的类别及数目的详情；
- viii. 若该公司是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又称担保有限公司），成员承诺在公司清盘时向公司资产出资的担保数额。

提出申请时，若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须附上1千令吉的费用；若公司是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则是3千令吉。

一旦常务官对所提供的信息感到满意，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注册通知给申请人。该注册通知将是一份确凿证明，兹证明（公司）已遵守有关注册的要求、注册的先例和附带事项。

公司注册 - 客户章程

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承诺，将在以下规定的时间段内，以快速有效的方式处理、批准和注册一项完整的申请：

活动	时间
注册公司	
成立公司	1天
状态转换	1天
更改公司名称	1天
上市公司开业	1天
押记注册	2天
批准信托契约	5天
注册招股说明书	3天
未经认证的公司文件副本	30分钟
经认证的公司文件副本	1小时

*仅限公司名称的核准，无需注册公司也可以提出申请。

**所需时间从收到付款开始计算直到证书颁发为止。

2.2.1 成为本地注册公司的要求

一间公司必须在马来西亚拥有一个注册办事处，用作保存该法令底下所需的所有书籍和文件。在公司印章，官方文件，出版物和网站（如有）里，公司名称将连同公司编号以清晰的罗马字母显示。

公司不能交易自己的股份或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股份持有人有权针对公司在股东大会上的任何决议进行举手表决。在投票时，公司的每一股本均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秘书必须是一位主要或唯一居住地是马来西亚的成年人。他必须是指定机构的成员，或已获得公司常务官的许可。公司还必须任命一名经批准的公司审计师作为其在马来西亚的公司审计师。

此外，私人公司必须拥有至少一（1）名董事，而上市公司必须至少有两（2）名董事。每位最低指定数量的董事必须在马来西亚境内拥有其主要或唯一居住地。董事的最低年龄为18岁，而2016年公司法并没有规定年龄上限。公司董事无须是公司股东。

2.3 外国公司的注册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

- 成立本地公司；或者
- 在马来西亚注册分公司。

根据2016年公司法，外国公司的定义是：

- 在马来西亚境外成立的公司，集团，社团，协会或其他机构；或者
- 根据原籍国法律成立，以及在马来西亚没有总部或主要营业地点的非注册社团，协会或其他机构，可以通过秘书的名义，或为此目的而适当任命的机构或协会的其他人员的名义，进行法律诉讼或被起诉，或拥有财产。

2.3.1 注册程序

- 申请人必须首先进行名字搜索，以确定目标公司有意使用的名称是否可用。用于注册外国公司的名称应与在其原籍国注册的名称相同。

保留名称的申请应通过MyCoID 2016平台提交给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每一个申请的名字须附上50令吉费用。拟建公司的名字通过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的批准后，该名称自批准日起将有效为期三十（30）天。

- 批准通过后，批准日起为期三十（30）天内，申请人必须将以下注册文件提交给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

- 根据2016年公司法 底下 第562（1）条文提出的外国公司注册申请书；
- 外国公司成立或注册证书的核证副本；
- 该外国公司的章程，法规或公司组织大纲和组织章程，以及定义其构成的其他文书的认证副本；
- 如果居住在马来西亚的董事是外国公司当地董事会的成员，须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提交一份由外国公司或其代表签署，注明该董事权力的备忘录；

e. 委任备忘录或授权书，用以授权居住在马来西亚的人（代理人），使他可以代表该外国公司签收任何向该外国公司送达的通知；

f. 附加的文件，包括保留名称申请书的副本和由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发出批准外国公司名字申请的电子邮件副本。

注意：如果上述任何注册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不是马来文或英文，须附上一份该文件的马来文或英文认证翻译。

iii. 应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交付的注册费如下：

股本（马币）	须付费用（马币）
高达 1,000,000	5,000
介于 1,000,001 至 10,000,000	20,000
介于 10,000,001 至 50,000,000	40,000
介于 50,000,001 至 100,000,000	60,000
100,000,001 和以上	70,000

在决定注册费金额时，外国公司的股本应按照当时的汇率，先转换为马来西亚货币（马币）。

如果外国公司没有任何股本，则需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交付7万令吉作为统一收费。

iv. 遵守注册程序并提交妥善填写的注册文件后，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将发出注册通知。

v. 批准后，公司或其代理人有责任确保一切运作符合2016年公司法。公司资料或公司名称的任何变化，必须在更改后的14天内提交给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并附上合宜费用。公司股本的任何更改必须在更改后的14天内通知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每个公司都必须保存合适的会计记录。每年，在每个年度注册周年日起30天内，必须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提交一次年度申报表。

注意：建议外国人咨询律师，会计师或执业公司秘书，以获得进一步的帮助。

2.4 有限责任合伙（LLP）的结构

2.4.1 有限责任合伙（LLP）的特质

有限责任合伙（LLP）是一个法人团体，具有独立于其合伙人的法人资格。像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一样，有限责任合伙（LLP）具有永久继承权。合作伙伴的任何变更均不会影响有限责任合伙（LLP）的存在，权利或负债。有限责任合伙（LLP）具有无限制的能力，能够起诉和被起诉，获得，拥有，持有和发展或处置财产。有限责任合伙（LLP）将可以进行和必须承受一切法人团体可依法进行或承受的举动和事项。有限责任合伙（LLP）是一种商务工具，它在其形成，维护和终止方面提供了简单而灵活的程序。

新的有限责任合伙（LLP）和转换的注册费为5百令吉。申请保留名称的费用为30令吉。

2.4.2 谁可以成立有限责任合伙（LLP）？

有限责任合伙（LLP）可由至少两（2）人（全部或部分个人或法人团体）并依据有限责任合伙（LLP）协议的条款。任何个人或法人团体都可以成为合伙人。

但是，为专业人士而成立的有限责任合伙（LLP）必须由同一专业的自然人所组成，而且要拥有由常务官核准生效的专业赔偿保险。

因此，有限责任合伙（LLP）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设立：

- i. 初创企业；或者
- ii. 中小型企业；或者
- iii. 专业人士；或者
- iv. 合资企业；或者
- v. 风险投资。

2.4.3 注册程序

要注册有限合伙（LLP），申请人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 i. 有限合伙（LLP）的拟建名称；
- ii. 业务性质；
- iii. 注册办事处的地址；
- iv. 合作伙伴的名称和详细信息；
- v. 合规官的姓名和详细信息；
- vi. 批准书（若是专业领域）。

注册申请必须附有500令吉付款。满足有限合伙（LLP）注册要求后，常务官将注册该有限合伙（LLP）以及发出注册通知和注册号给该有限合伙（LLP）。注册通知是有限合伙（LLP）已注册的确凿证明。注册并不意味着该有限合伙（LLP）的业务已经满足其他书面法律的要求。有限合伙（LLP）的名称必须以“Perkongsian Liabiliti Terhad”或者简写“PLT”作为公司名字的结尾。

2.4.4 转换成为有限合伙（LLP）

除新注册外，现有实体公司也可以转换成为有限合伙（LLP）。允许转换的实体公司是：

- i. 依据1956年商业注册法进行注册的常规合伙企业，或者由两（2）名或更多人建立并且从事任何专业领域的合伙企业；或
- ii. 依据2016年公司法或任何先前的相应法律成立的私人公司。

常规合伙企业转换为有限合伙（LLP）的资格标准如下：

- i. 相同的合伙人及没有其他人；
- ii. 在申请日当天，该常规合伙企业看起来有能力偿还其债务；
- iii. 若属于专业领域，须得到来自其管制机构的批准信。

私人公司进行转换的资格标准为：

- i. 相同的股东没有其他人；
- ii. 其资产中没有依然存在的担保权益；
- iii. 在申请日当天，该私人公司有偿还能力；
- iv. 拖欠政府机构的所有法定费用已经全部付清；
- v. 广告已经刊登在广为流传的报纸和公报上；
- vi. 所有债权人都同意转换。

转换的效果如下：

- i. 该常规合伙企业或私人公司的资产，权利，特权，义务和负债都归属于该有限合伙（LLP）；
- ii. 待审程序可以针对该有限合伙（LLP）或由该有限合伙（LLP）继续，完成和执行；
- iii. 现有协议，合同应以该有限合伙（LLP）为当事方的方式生效；
- iv. 若是常规合伙企业进行转换，合伙人应继续承担转换前产生的负债和义务的个人责任（与该有限合伙（LLP）共同和分别承担）。
- v. 若是私人公司进行转换，该有限合伙（LLP）须承担转换前产生的负债和义务。

2.4.5 成为有限合伙（LLP）的要求

有限合伙（LLP）须任命最少一（1）名合规官，该合规官可以是其中一（1）位合伙人或者是根据2016年公司法有资格担任秘书的人员。合规官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并且通常居住在马来西亚。破产欠债人士或者是根据1965年公司法被除去资格的董事或者秘书均无资格担任合规官。

有限合伙（LLP）必须在马来西亚设有注册办公室，可以处理通讯和通知。有限合伙（LLP）有义务将以下文件保存在注册办事处，包括根据该法令发布的注册通知，LLP协议的副本，每个合伙人和合规官的姓名和地址登记册，最新年度声明的副本以及任何押记注册的文件副本（如有）。

有限合伙（LLP）必须保存会计记录，用以显示该有限合伙（LLP）业务的真实性与公正性。除非LLP协议明确规定，否则无需任命审计员。

2.5 电子服务

电子服务已经被引入，用以取代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处理业务需要通过柜台服务的传统经营方式。它可以用以提交文件（通过MyCoID Services）和采购公司和商业信息。公司和商业信息可以通过e-Info 以及MyData来购买。通过信用卡，直接扣款或预付帐户可以进行付款。

公司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通过一次性申请成立后，可以使用MyCoID在以下平台进行同步注册，包括雇员公积金（EPF），马来西亚内陆税务局（IRBM），社会保险组织（SOCISO），中小型企业（SME Corp）以及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RDF）等。

更多详情，请游览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官方网站，www.ssm.com.my 或www.ssm-einfo.com.my 或 www.mydata-ssm.com.my。

3. 股权政策指南

3.1 制造业领域的股权政策

马来西亚一直欢迎对制造业的投资。为了增加这项活动的本土参与，政府一向鼓励马来西亚国民和外国投资者一起创立合资企业。

新建，扩建或多元化项目的股权政策

自2003年6月起，在新项目进行投资以及对现有公司进行扩展/或对多元化项目进行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可以持有100%股权，该政策不考量出口水平，且不排除任何产品或活动。

该股权政策也适用于：

- i. 先前已经被豁免无须获得制造许可证的公司，惟若该公司的股东资金现已达到250万令吉或目前拥有75名或以上的全职雇员，则需要申请制造许可证。
- ii. 现有持牌公司，先前曾经免于遵守股权条件，但由于股东资金已达250万令吉，因此现在必须遵守。

适用于现有公司的股权政策

2003年6月17日之前对公司施加的股权和出口条件将保持不变。

但是，公司可以要求取消这些条件，而每一项申请将根据每种情况的优劣给予批准。

3.2 对外国投资的保护

马来西亚致力于创造安全投资环境的承诺，已经成功吸引了来自40多个国家，多达8,000多家国际公司把马来西亚当成他们的海外基地。

股本拥有权

在任何时候，已批准参股的公司将无需重组其股权结构，惟该公司必须继续遵守原本批准的条件，并保留该项目的初始特质。

投资担保协议

马来西亚时刻准备缔结投资担保协议（IGAs），用以证明政府有意增加外国投资者对马来西亚的信心。

投资担保协议（IGAs）将：

- 防止国有化和征用。
- 在国有化或被征用的情况下，确保及时获得足够的补偿。
- 利润，资本和其他费用的转移将免收费。
- 将确保所有的投资争端依据投资纠纷解决公约来进行处理，因为马来西亚已从1966年起成为该公约成员。

为了营造有利的投资环境。马来西亚已签署投资担保协议（IGAs）。

已经签署和参与投资担保协议（IGAs）的清单

国家、地区或机构组织

1. 美国*	17. 韩国	33. 约旦	49. 北朝鲜
2. 德国	18. 中国	34.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50. 也门共和国
3. 加拿大*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5. 克罗地亚共和国	51. 土耳其
4. 荷兰	20. 丹麦	36. 西班牙	52. 黎巴嫩共和国
5. 法国	21. 越南	37. 蒙古人民共和国	53. 布基纳法索
6. 瑞士	22. 智利共和国	38. 印度****	54. 苏丹共和国
7. 瑞典	23. 台湾	39. 乌拉圭共和国	55. 埃塞俄比亚
8. 别尔哥-卢森堡	24. 匈牙利	40. 秘鲁	56. 塞内加尔共和国
9. 英国	25. 波兰	4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57. 巴林
10. 斯里兰卡	26. 印度尼西亚***	42. 捷克共和国	58. 阿尔及利亚
11. 罗马尼亚	27. 阿尔巴尼亚	43. 几内亚	59. 沙地阿拉伯
12. 奥地利	28. 津巴布韦	44. 加纳	60. 摩洛哥
13. 芬兰	29. 土库曼斯坦	45. 埃及	61. 伊朗
14. 科威特	30. 纳米比亚	46. 古巴	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 东盟**	31. 柬埔寨	47. 乌兹别克斯坦	63. 斯洛伐克共和国
16. 意大利	32. 阿根廷	48. 马其顿	64. 圣马力诺

投资纠纷解决公约

为了促进和保护外国投资，马来西亚政府在1966年追认了投资纠纷解决公约的条款。该公约，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的主持下成立，通过坐落在IBRD华盛顿总部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提供国际调解或仲裁。

该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之前被称为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是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AALCO）的主持下创立于1978年，是一个与马来西亚政府合作并提供协助的跨政府组织。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

该中心是一个非营利组织，为亚太地区提供服务。它旨在提供一种解决争端的系统，以确保各方与该地区以及在该地区内从事贸易，商业和投资牵涉的利益。

因合同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主张，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化，应通过仲裁，且按照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定来决定。

*美国以及加拿大 - 保险担保协议。

** 在2012年2月东盟全面投资协议（ACIA）生效后终止。

***印度尼西亚已经在2014年6月20日发出终止通知，且将于2015年6月20日生效。

****印度已于2016年3月23日发出终止通知，且将于2017年3月23日生效。

第2章

给予新进投资的 优惠措施



INCENTIVES



1. 给予制造业领域的优惠

- 1.1 给予制造工业相关企业的主要优惠
- 1.2 给予高端科技公司的优惠
- 1.3 给予战略性项目的优惠
- 1.4 给予中小型企业优惠
- 1.5 在指定工业领域投资的优惠
 - 1.5.1 机械与设备
 - 1.5.2 特选机械与设备
- 1.6 给予汽车工业的优惠
- 1.7 给予航空航天工业的优惠
- 1.8 给予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的优惠
- 1.9 给予工业化建筑系统 (IBS) 的优惠
- 1.10 在1986年投资促进法底下，马来西亚国民独资企业如何称得上有意要获得税务优惠
- 1.11 给予制造工业领域的额外优惠

2. 给予农业领域的优惠

- 2.1 给予农业领域的主要优惠
- 2.2 食品生产
- 2.3 给予清真认证产品的优惠
- 2.4 给予农业领域的优惠

3. 给予生物技术工业的优惠

- 3.1 给予生物技术工业的主要优惠
- 3.2 为拥有核准生物科技地位的公司提供的生物技术资金

4. 给予环境管理的优惠

- 4.1 给予人工造林项目的优惠
- 4.2 给予废料再循环回收活动的优惠
- 4.3 给予绿色科技的优惠
- 4.4 给予废料环保园(WEP)的优惠
- 4.5 加速资本减免

5.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优惠

- 5.1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主要优惠
- 5.2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额外优惠

6. 给予培训的优惠

- 6.1 给予培训的额外优惠

7. 给予核准服务业项目的优惠

- 7.1 给予核准服务业项目 (ASP) 的主要优惠
- 7.2 给予核准服务业项目 (ASP) 的额外优惠

8. 给予航运与运输工业的优惠

- 8.1 给予马来西亚船只的税务优惠

9. 给予信息通信技术 (ICT) 的优惠

- 9.1 给予认购信息通信技术 (ICT) 设备的优惠

10. 给予欠发达地区的优惠

11. 其他优惠

- 11.1 工业建筑津贴
- 11.2 给予在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 (MSC) 的建筑的工业建筑津贴
- 11.3 审计费扣除
- 11.4 天使投资人的税收优惠
- 11.5 给予拆除与迁移资产的成本的税收优惠
- 11.6 给予获得所有权的优惠
- 11.7 关税相关优惠
- 11.8 环保捐款
- 11.9 给予雇员住宿的优惠

给予新进投资的优惠措施

马来西亚的直接与间接税收优惠是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1967年所得税法、1967年关税法、1976年国内税法及1990年自由区法所制定的。这些法令涵盖制造业、农业、旅游业（包括旅馆）、核准服务领域、研究开发、培训与环境保护活动的投资。

直接的税收优惠在指定时期内给予部份或全部的所得税减免，而间接优惠则是免征进口税和国内税。

1. 给予制造业领域的优惠

1.1 给予制造业相关企业的主要优惠

为投资在制造业领域的企业提供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新兴工业地位与投资税收减免。

新兴工业地位与投资税收减免的合格条件是基于一些优先事项，包括增值的程度，应用的科技和产业的联系。合格的活动和产品被标签为“受推广的活动”或者“受推广的产品”（请参阅附录I：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普通）

该公司在进行运作/生产前必须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提出申请。

(i) 新兴工业地位

获得新兴工业地位的公司享有为期5年的部分所得税豁免。公司按其法定收入*的30%课税，豁免期将从该公司的生产日开始计算（生产日的定义是公司的生产水平达到公司产能30%的那一天）。

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在新兴工业期限内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新兴工业地位的的申请必须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法定收入是从总收益中扣除收益支出和资本免税额后得出。

(ii) 投资税收减免

作为新兴工业地位的另一个选项，公司可申请投资税收减免（ITA）。获得ITA的公司在5年内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60%（应用于核准项目的工厂，厂房，机械或其他设备）的税收减免，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

公司可利用这税收减免去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余下法定收入的30%将依据现行的公司税率进行课税。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1.2 给予高端科技公司的优惠

高端科技企业是指在从事新兴技术领域内受推广的活动或生产受推广的产品的公司（请参阅附录II：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高端科技企业）。高端科技企业可以享有：

- i. 为其5年法定收入100%所得税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其60%的投资税收减免，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税收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1.3 给予战略性项目的优惠

战略性项目指牵涉到对国家有重要影响的产品或活动。这类项目一般涉及重大资本的投资且回报期长，拥有高端水平的科技，一体化，可带动广泛的联系并且对经济有重大的影响。这类的项目可享有：

- i. 为其10年法定收入100%所得税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1.4 给予中小型企业优惠

中小型企业 (SMEs)

从2009课税年起，在征收所得税和税收优惠方面，中小型企业的定义已被修订为在每年年度课税初期，拥有普通股实缴资本相等或于或少于2百50万令吉的驻马来西亚公司，同时该公司也不能被另外一家实缴资本超过2百50万令吉的公司所控制。

中小型企业在其高达50万令吉的可征税收入中有资格享有17%的公司税减免。针对其余的可征税收入则按照原有的24%税率计算。

小型公司

目前，在马来西亚成立、拥有股东资金不超过50万令吉和其中马来西亚国民股份持有比例不少于60%的小型公司有资格在1986年投资促进法下享有为小型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自2012年7月3日起，小型公司已被重新定义为在马来西亚成立、股东资金不超过2百50万令吉和其中马来西亚国民股份持有比例介于60%至100%的公司。

小型公司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 i. 在1965年公司法令下成立。
- ii. 股东资金不超过2百50万令吉并且拥有如下的马来西亚国民股权结构：

- 股东资金高达50万令吉，而马来西亚国民股份持有比例不少于60%的公司。

- 股东资金高于50万令吉，但不超过2百50万令吉，而其中马来西亚国民股份持有比例为100%的公司。

小型公司有资格享有以下优惠：

- i. 为其5年法定收入100%所得税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其60%的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独资或合伙经营的企业有资格申请这一项优惠，惟必须成立一家新的私人有限/有限公司来接管现有的生产/活动。

- i. 对于拥有股东资金等于或少于50万令吉，并且从事在小型公司受推广列表中所指定的受推广活动或受推广产品（请参阅附录III：小型公司）或普通列表（请参阅附录I：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普通）的小型公司。
- ii. 对于拥有股东资金高于50万令吉，但不超过2百50万令吉，并且从事在小型公司受推广列表中所指定的受推广活动或受推广产品的小型公司（请参阅附录III：小型公司）。
- iii. 对于拥有股东资金高于50万令吉，但不超过2百50万令吉，并且从事在普通受推广列表中所指定的受推广活动或受推广产品的小型公司（请参阅附录I：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普通）。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1.5 在指定工业领域投资的优惠

1.5.1 机械与设备

机械工具、物料搬运设备、机器和工厂自动化设备以及机械工具，以及物料搬运设备、机器和工厂自动化设备的模块和组件。

1.5.2 特选机械与设备

专用加工机械或特定工业设备，包装机械以及用于专用加工机械或特定工业设备和包装机械的模块和组件。

从事指定机械与设备生产活动的公司有资格享有：

- i. 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请参阅附录IV：指定工业领域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

1.6 给予汽车工业的优惠

推广节能车的组装以及制造和其核心零件/系统是推动马来西亚汽车工业领域成长的关键。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提供的优惠是为期5年或者10年的所得税豁免或者等同于所得税豁免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予有计划进行以下活动的公司-

- i. 组装节能车；
- ii. 为节能车或非节能车制造核心零件/系统，包括变速箱，发动机，安全气囊及部件，操纵以及控制机制和制动机构；以及

- iii. 为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制造零件，例如电动机，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

针对这一项优惠，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接受申请的有效期至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7 给予航空航天工业的优惠

航空航天工业的发展曾经是其中一个被政府鉴定为战略性和高科技的领域。它涵盖的活动直接和间接地为保养、修理和翻修(MRO)，航空制造，系统整合和工程与设计等作出贡献。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提供的优惠是为期5年或者10年的所得税豁免或者等同于所得税豁免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予有计划进行以下活动的公司-

- i. 航空航天制造；
- ii. 系统整合；
- iii. 保养、修理及翻修(MRO)；
- iv. 航空相关服务

针对这一项优惠，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接受申请的有效期限是从2016年11月1日开始，直到2020年12月31日。

1.8 给予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的优惠

对于使用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的公司，例如（生产）生物基化学品，生物燃料，塑合板，中密度纤维板；胶合板；纸浆和纸等，有资格获得以下优惠：

i. 新公司

- a) 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b)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ii. 给予既有公司再投资的优惠

- a) 伴随着再投资计划，为期10年的法定收入100%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 b) 在5年内产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1.9 给予工业化建筑系统（IBS）的优惠

基本组件/产品和系统

柱，横梁，平板，墙，屋顶桁架，预制混凝土系统，模板系统，钢铁构架系统，区块系统，木材构架系统，和创新系统。从事工业化建筑系统（IBS）制造活动的公司有资格获得：

- i. 为期5年法定收入介于70%至100%的税收豁免。
- 或者
- ii. 所得税豁免，其数额等同于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内的60%的投资税收减免，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 - 100%。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1.10 在1986年投资促进法底下，马来西亚国民独资企业如何称得上有意要获得税务优惠

根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PIA)，一间公司要享有税收优惠的关键条件是该公司必须“有意”创建或者参与受推广活动或者生产未投入生产的受推广产品。

i. 生产的定义：

- a. 制造业公司 - 公司已经开始生产产品（包括试用品的生产）。
- b. 服务业公司 - 公司已为提供的服务开出第一张发票。

ii. 生产型企业

已经投入生产线的马来西亚本地制造业和服务业公司不符合1986年投资促进法令的“有意”条文。可是，从2012年7月3日起生效，任何在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提交申请一年内投入生产线的马来西亚本地公司将被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考量是否符合税收豁免的资格。

iii. 优惠

根据1986年PIA的资格条件以及现行利率给予等同于新兴工业地位或者投资税收减免的税收豁免。

1.11 给予制造业领域的额外优惠

i. 再投资减免

再投资减免(RA)是开放给现有从事制造业和指定农业活动的公司，并且该公司在原有领域，以实行扩展，自动化，现代化或多样化成任何相关产品等目的施行了再投资计划，惟该公司必须已经投入营运最少36个月。

再投资减免（RA）的利率是公司合格资本支出的60%，而且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以延迟计算到连续最高7个课税年，而这一个期限将在第15年结束后立即开始计算。如果一间公司的生产力水平可以超过财政部预定的生产力水平，该公司可以用再投资减免（RA）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有关各个分行业里规定的生产力水平的更多详情，请联络内陆税收局（请参阅有用地址-相关组织）。

从做出首笔再投资的那一年开始，将会给予连续长达15年的再投资减免（RA）。公司只能在完成合格项目过后才能申请再投资减免（RA），即在建筑完工后或者当工厂/机械已经投入营运使用。从2009课税年起生效，当一间公司从其同一集团内的关联公司购买任何资产，而若该资产已经成功申办过再投资减免（RA），则该公司将不被允许针对相同资产提呈再投资减免（RA）申请。

从2009课税年起生效，为再投资（计划）而购置的资产，在再投资日起为期五年内，该资产不能被卖出。

有意在税收减免期届满之前进行再投资的公司，可以放弃该公司的新兴工业地位或新兴工业证书，以符合资格申请再投资减免（RA）。

再投资减免（RA）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而放弃新兴工业地位或新兴工业证书的申请则需提呈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ii. 加速资本减免

a) 为受推广活动或者受推广产品进行的再投资

在享有再投资减免（RA）资格的15年期限过后，再投资在制造受推广产品的公司将有资格申请加速资本减免（ACA）。加速资本减免（ACA）给予一项特别的减免，可以注销3年内的资本支出，即初期减免为40%和每年减免为20%。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IRB），同时需附上由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发出的信函，用以证明该公司从事制造受推广活动或产品。

加速资本减免（ACA）的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IRB）。

b) 废料回收

从2001课税年起生效，为业务目的而产生合格支出的制造业公司，可以就在工厂和机械的以下用途申请加速资本减免（ACA）:-

- 仅用于废料再循环回收或其他关联用途，或者
- 用于将废料进一步加工成完成品。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IRB）。

iii. 给予工业化建筑系统的优惠

工业化建筑系统（IBS）将提高建筑质量，创造更安全，更清洁的工作环境，并减少对外国工人的依赖。任何因购买用于生产IBS部件的模具时，有产生开销的公司，有资格申请加速资本减免（ACA），而该减免将在2006课税年度起生效，初期减免率为40%和年度减免为20%。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IRB）。

iv. 集团内抵扣

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所有本地注册的公司可以获得集团内抵扣。从2019课税年起生效，有资格申请集团内抵扣的公司，可以在连续3个课税年内，以抵消同一集团内另一家公司收入的方式，消除该公司自身高达70%的调整后损失。申请公司和注销公司都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申请公司和注销公司双方的普通股权实缴资本在计税基准初期，需超过2百50万令吉；
- 申请公司和注销公司双方有一样的会计分期；
- 申请公司和注销公司双方在集团内的持股，无论是直接或间接，都不少于70%；
- 该70%股权的持有必须是从上一年度延续到有关年度；
- 收购所有权或外资公司所造成的损失将不计算在集团内抵扣；
- 正在享有以下优惠的公司不符合申请集团内抵扣的资格：
 - 新兴工业地位
 - 投资税收减免/投资减免
 - 再投资减免
 - 豁免运输利润
 - 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127条文，免除所得税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IRB）。

v. 自动化资本减免（Automation CA）

任何在马来西亚营运最少36个月的制造业公司（劳动和非劳动密集型工业）有资格申请：

组别1：高劳动密集型
(橡胶制品，塑料，木材，家具和纺织品)

- i. 在2015课税年至2020课税年，为期5年内，首4百万令吉的开销将获得200%的自动化资本减免；和

组别2：其他工业

在2015课税年至2020课税年，为期5年内，首2百万令吉的开销将获得200%的自动化资本减免。

- ii.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2. 给予农业领域的优惠

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公司”一词就农业方面的定义包括：

- 以农业为基础的合作社与社团；和
- 从事农业领域的独资或合伙企业。

在农业领域，生产受推广产品或从事受推广活动（请参阅附录I：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普通和附录III：小型公司）的公司有资格申请以下优惠：

2.1 给予农业领域的主要优惠

i. 新兴工业地位

如同制造业领域，生产受推广产品或从事受推广活动的公司有资格申请新兴工业地位。

新兴工业地位的公司享有部分所得税豁免。公司按其法定收入的30%缴税，为期5年，由生产日算起（生产日的定义是第一次售出农产品的那一天）。

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ii. 投资税收减免

作为新兴工业地位以外的另一个选项，生产受推广产品或从事受推广活动的公司可申请投资税收减免（ITA）。获得投资税收减免（ITA）的公司有资格得到等同于其合格资本支出60%的减免，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为期5年。

公司可以使用这一项减免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剩余的30%法定收入将按照现行公司税税率来课税。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2.2 给予粮食生产的优惠

给予新项目的优惠

特定的优惠被推出以吸引粮食项目的投资，包含农场以及生产/加工两个层面。这些将提高食品加工业的原料供应，从而减少对这些原料进口的依赖。

投资于子公司以生产受核准食物项目的公司，以及进行食品生产活动的子公司，两者都可以享有税收优惠。相关的税收优惠如下：

- i. 当一家公司对旗下子公司进行食品生产活动的投资时，在该课税年里该公司将有资格获得相等于其投资额的税务扣除；以及
- ii. 进行上述食品生产活动的子公司有资格就其新项目的全部法定收入获得全额税收豁免，为期10个课税年，若是扩充项目则是为期5个课税年。

从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期间，已被农业及农基工业部接收的申请。

2.3 给予清真认证产品的优惠

i. 给予生产清真认证食品的优惠

为了鼓励在生产清真食品领域的新投资，以及在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高品质清真食品时，能够增加应用现代先进机械设备，一家对生产清真食品进行投资的公司，并已拥有马来西亚伊斯兰发展局(JAKIM) MS 1500:2004认证，将有资格申请等同于其5年内合格资本支出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

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有关从马来西亚伊斯兰发展局(JAKIM)获得清真认证的更多详情，请游览www.halal.gov.my。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ii. 给予其他清真活动的优惠

a) 给予清真工业园经营者的优惠

为了推广清真工业园的吸引力，清真工业园的经营者有资格申请以下优惠：

- i) 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b) 给予清真业者的优惠

拟承接指定清真工业园项目的公司有资格获得:-

- i) 在10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或
- ii) 用作清真受推广产品的发展和生产的原料将可豁免进口税和营业税。

- iii) 为获得国际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将获得双重扣除，例如HACCP，GMP，食品法典（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的食品标准准则），卫生标准操作规程和出口市场合规规定，如来源自农场猪肉的食品可追溯性。

c) 给予清真物流运营商的优惠

为了推广在马来西亚的清真产业和清真供应链，向清真物流运营商提供了以下优惠：

- i) 为其5年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豁免。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申请应提交给清真工业发展企业（HDC）。

更多详情，请游览www.hdcglobal.com。

2.4 给予农业领域的额外优惠

i. 再投资减免

从事主要粮食生产，如大米，玉米，蔬菜，块茎，牲畜，水产品以及任何其他经财政部长核准的活动至少36个月的公司有资格申请再投资减免（RA）。

这一项再投资减免（RA）是以公司从作出再投资的第一年算起的1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60%的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以延迟计算到连续最高7个课税年，而这一个期限将在第15年结束后立即开始计算。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ii. 给予再投资于资源型工业的优惠

这一项优惠是提供给在橡胶、油棕与木基工业有出口潜能，且马来西亚国民拥有至少51%的股份的本地公司。这些行业中为了扩展而进行再投资的公司有资格：

- a) 为期5年70%法定收入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b) 在5年内所产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其60%的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请参阅附录V：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再投资）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iii. 给予为食品再加工活动进行再投资的优惠

在本地注册，以及马来西亚国民持有不少于60%股权的公司，若再投资于受推广的食品加工业活动，可申请：

- a) 为期5年70%法定收入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b) 在5年内所产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其60%的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请参阅附录V：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再投资）

iv. 加速资本减免

再投资减免(RA)到期后，再投资于受推广的农业活动或食品的公司有资格申请加速资本减免(ACA)。有关的活动包括种植稻米、玉米、蔬菜、块茎、禽畜，水产物以及其他经财政部长核准的活动。

加速资本减免（ACA）会给予特别的减免，可以注销2年内的资本支出，即在第一年的初期减免为20%和每年减免为40%。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同时需附上由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发出的信函，用以证明该公司是从事受推广农业活动或生产受推广食品的。

v. 农业津贴

从事农业活动的个人或公司，可依据1967年所得税法，就部分资本支出要求申请资本减免和特殊工业建筑津贴。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vi. 给予核准农业项目资本支出的100%的减免

经财政部长核准的农业项目，可依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4A附表，获得资本支出的100%的减免。这涵盖，在指定期间内，开垦及使用符合财政部长规定的一片最小面积农地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

经核准的农业项目是种植蔬菜，水果（木瓜，香蕉，百香果，杨桃，番石榴和山竹果），块茎，根类植物，草药，香料，动物饲料和水培产品的种植；观赏鱼类养殖；鱼虾养殖（以水池、桶、海上网箱及岸外海上网箱养殖）；蛤，牡蛎，贻贝和海藻养殖；鱼虾孵化场以及某种树木的植林计划。

按照这项优惠，从事这类项目的人士可以选择将有关项目的合格资本支出从他的总收入（包括来自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扣除。若总计收入不足，未吸收的支出可在以后课税年结转进行抵扣。如作此项选择，有关人士将不再针对同一项资本支出享有资本减免或农业津贴。

已经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获得减免，且税收减免期限还未开始或还未逾期的公司，不能拥有这一项津贴。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3. 给予生物技术工业的优惠

3.1 给予生物技术工业的主要优惠

从事生物科技活动，并获得马来西亚生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Bioeconomy Corporation) 核准生物科技地位 (BioNexus Status) 的公司，有资格享有以下优惠：

- i. 有关IP收入，法定收入高达100%的所得税豁免**：
 - a) 为期连续10个课税年，从公司在新业务中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开始计算；或者
 - b) 为期连续5个课税年，从公司在现有及扩充后的业务中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开始计算；
- ii. 非IP收入，法定收入高达70%的所得税豁免**：
 - a) 为期连续10个课税年，从公司在新业务中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开始计算；或者
 - b) 为期连续5个课税年，从公司在现有及扩充后的业务中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开始计算。
- iii. 从新的业务或扩充项目里所取得的法定收入，可获得100%的税收豁免，其数额相当于在为期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100%**。
- iv. 在其税收豁免期结束后，从其合格活动取得之盈利将享有为期10年的20%特惠税率。
- v. 免征原材料/零部件/机械/设备的进口税和销售税。
- vi. 研究与开发的开销可享有双重扣除。
- vii. 为推广出口而产生的开销可享有双重扣除。
- viii. 纯粹用作生物科技活动的合格建筑物，可享受工业建筑津贴，可以在10年期间内索取。
- ix. 公司或个人（拥有营业收入来源）对生物科技地位 (BioNexus Status) 的公司进行投资，将有资格申请税务扣除，其数额等同于在商业化初期投资的总额。

* 生物科技地位的申请需提交给马来西亚生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截至2019年4月22日的消息，（消息准确度）将由财政部最终核实。

3.2 为拥有核准生物科技地位的公司提供的生物技术资金

依据生科商业化辅助金(BCF) 2.0计划，马来西亚生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提供资金给拥有生物科技地位的公司。生科商业化辅助金 (BCF) 的宗旨是推广生物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持续商业化，并且为扩展申请人现有的生物技术业务提供协助。

生科商业化辅助金 (BCF) 计划，有两 (2) 种不同的融资方案。他们分别是，生物经济发展方案 (BDS)，是一种定期融资工具，以及商业维持方案 (BSS)，则是用于解决申请人营运资金融资的要求。

生物经济发展方案 (BDS) 是一种为每位申请人提高最高限额为2百70万令吉融资的方案（不包括零成本融资），并涵盖以下支出：

- a) 以修建商业用途建筑物或土地为目的，购买已建成的建筑物/土地；
- b) 购买崭新/二手机械和设备，实验室或任何其他用于生产的设备；
- c) 工资/人力资本报酬支出以外的营业支出；和
- d) 任何其他运营支出开销，皆须获得大马工业发展金融机构 (MIDF) 的批准。

生物经济发展方案 (BDS) 的融资限额可有以下几种：

- a) 高达90%的融资金额，用于购买已建成的建筑物/土地，须以修建商业用途建筑物或土地为目的；
- b) 高达90%的融资金额，用于购买新的机械和设备，实验室或任何其他用于生产的设备；
- c) 高达65%的融资金额，用于购买二手的机械和设备，实验室或任何其他用于生产的设备；和/或；
- d) 高达90%的融资金额，用于运营支出，且不得超过其融资额度的20%。

所有这些融资限额，皆须获得大马工业发展金融机构 (MIDF) 的批准。

商业维持方案（BSS）是通过以下两种形式向成功申请者提供高达60万令吉融资的方案：

a) 采购循环信贷/销售循环信贷

是一项具有灵活特质的融资工具，可以用于支付，全额偿还，并可以循环重复执行。该融资工具，在达到融资最高额度以前，可以多次提前进行拨款，并且可在偿还预付款后重新使用。该融资工具可每年更新，但须符合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b) 定期营运资金融资

是一项在指定时期内，需按期偿还预定贷款金额的融资工具，须遵守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c) 保付代理/托收保付

是通过折价出售应收账款而获得的融资，须遵守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商业维持方案（BSS）底下允许的典型支出，包含以下：

- a) 原材料，消耗品/牲畜；
- b) 除工资/人力资本酬金支出以外，为了改善现有产品/服务而进行研发活动所产生直接相关的开销；
- c) 除工资/人力资本酬金支出以外，为了将产品/服务引入全球市场，所产生与业务扩展活动直接相关的开销，例如广告，参加海外展览，即开放展位，机票等；
- d) 与特定研发活动/国际业务发展阶段内有直接相关的上头成本（又称间接成本）；
- e) 知识产权（IP）申请和注册；
- f) 临床/现场试验费用；
- g) 合规和法规成本；
- h) 招聘知识型工作者的初期费用；
- i) 专业/技术顾问费；
- j) 除工资/人力资本酬金支出以外，本质上是属于营运资金的开销；和
- k) 任何其他营运资金支出，皆须获得大马工业发展金融机构（MIDF）的批准。

商业维持方案（BSS）的融资限额可有以下几种：

- a) 高达100%的融资金额，用于采购循环信贷；
- b) 高达90%的融资金额，用于销售循环信贷；
- c) 高达90%的融资金额，用于定期营运资金融资；或
- d) 高达80%的融资金额，用于保付代理/托收保付。

申请上述任何一项生科商业化辅助金（BCF）计划的资格标准如下：

- a) 申请者必须是拥有生物科技地位的公司；
- b) 马来西亚国民持有多数股权，即最少51%的公司股份由马来西亚国民持有；和
- c) 实缴资本不少于25万令吉。

更多详情，请游览www.bioeconomycorporation.my。

4. 给予环境管理的优惠

4.1 给予人工造林项目的优惠

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令，从事人工造林项目的公司有资格享有以下优惠：

- i. 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或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4.2 给予废料再循环回收活动的优惠

从事高附加值，以及使用高端科技进行废料再循环回收活动的公司都有资格享有新兴工业地位或者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些活动，包括农业废物或农业副产品的再循环回收，化学物质的再循环回收以及再生人造木板或产品的生产，都有资格享有：

- i. 新兴工业地位，并享有法定收入70%的所得税豁免，为期5年。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其60%的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公司仅被允许回收在马来西亚境内获得的废物/碎料，包括自由工业区/合格制造仓库(FIZs/LMWs)。公司不得从海外进口废物/碎料。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4.3 绿色科技优惠

在2014财政方案，政府已宣布提供投资税收减免用于绿色科技资产的采购，以及给予所得税豁免在绿色科技服务和系统的使用上，以进一步加强绿色科技的发展。

绿色科技项目

从事绿色科技项目活动的公司有资格享有：

- i. 所得税豁免，其数额等同于最高5年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绿色科技项目而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100%的投资税收减免，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该优惠将在2020年12月31日逾期。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绿色服务

从事绿色服务项目活动的公司有资格享有：

- i. 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豁免，为期5年或截至2020课税年。豁免期限后，未吸收完的收入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且持续为期7个课税年。

该优惠将在2020年12月31日逾期。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4.4 给予废料环保园(WEP)的优惠

废料环保园被定义为进行废料回收，复原和进行处理活动的地方，须获得有关当局批准。这个环保园必须拥有基础设施，例如道路，排水系统，水电供应和污水处理，用于接收和分解废料的建筑物和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废料回收/复原/处理设施以及用于教育/意识醒觉中心的建筑物。

以开发人，操作人或管理人身份参与的马来西亚注册公司都可以享有如下的税收优惠：

i. 废料环保园 (WEP) 开发人

在废料环保园 (WEP) 内从事基础设施发展的公司都有资格享有：

- a) 法定收入70%的所得税豁免，从2016课税年开始，截至2025课税年。豁免期限后，未吸收完的收入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且持续为期7个课税年。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从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申请均被视为有资格被考量获得该优惠。

ii. 废料环保园 (WEP) 管理人

为了确保有效且高效的进行协调工作/实施工作，对废料环保园 (WEP) 进行管理，维护，监督和营销的公司都有资格享有：

- a) 法定收入70%的所得税豁免，从2016课税年开始，截至2025课税年。豁免期限后，未吸收完的收入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且持续为期7个课税年。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从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申请均被视为有资格被考量获得该优惠。

iii. 废料环保园 (WEP) 操作人

在废料环保园 (WEP) 里从事废料处理/复原/再循环回收的公司都有资格享有:

- a) 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豁免, 为期5年。豁免期限后, 未吸收完的收入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 且持续为期7个课税年。
- b) 所得税豁免, 其数额等同于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100%的投资税收减免, 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从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申请均被视为有资格被考量获得该优惠。

4.5 加速资本减免

i. 废料再循环回收活动

从2001课税年起生效, 为业务目的而在工厂和机械上产生合格支出的制造业公司, 可以就以下用途申请加速资本减免 (ACA) :-

- 仅用于废料再循环回收或其他关联用途, 或者
- 用于将废料进一步加工成完成品。

符合以上条件的公司有资格申请加速资本减免 (ACA), 以获得初期减免20% (IA) 和每年减免为40% (AA)。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 (IRB)。

ii. 维持电源供应质量的设备

为了降低经营成本, 从2005课税年起生效, 为确保供电质量而在设备上产生资本支出的公司, 有资格申请加速资本减免 (ACA), 为期2年, 即公司可以注销2年内的资本支出, 即初期减免为20%和每年减免为40%。

只有被能源、科学、科技、气候变化及环境部核准的设备才有资格申请加速资本减免 (ACA)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 (IRB)

5.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优惠

根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 研究与开发 (R&D) 被定义为“以将研究结果用于生产或改进材料, 设备, 产品, 生产或生产工序等为目的, 在科学或科技领域进行任何涉及创新或含技术风险, 且有系统, 有考研性质和实验性质的研究”, 可是不包含:

- 对产品的质量控制, 或对材料, 设备, 产品或生产的例行测试;
- 社会科学或人文研究;
- 例行数据收集;
- 效率调查; 和
- 市场研究或促销;
- 对材料, 设备, 产品, 生产工序或生产方法的例行修改或更改; 或
- 对材料, 设备, 产品, 生产工序或生产方法进行的外观修饰或样式更改。

为了进一步巩固马来西亚在达到更综合性研发的基础, 以进行设计, 开发和原型制作作为独立业务的公司都有资格享有以下优惠。

5.1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主要优惠

i. 合约制研究与开发公司

合约制研究与开发公司是指在马来西亚向关联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公司。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 (PIA), 关联公司的定义是指该公司已发行的股本里的不少于20%的股权是由另一家公司 (直接或间接) 拥有。合约制研究与开发公司有资格享有:

- 为期5年法定收入的100%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过后, 未吸收的新兴工业亏损将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 持续7个课税年; 或
- 在为期10年内, 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100%的投资税收减免 (ITA)。这一项投资税收减免 (ITA) 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 直到用完为止。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ii. 研究与开发公司

在马来西亚向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研究与开发公司有资格享有，在为期10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PIA），关联公司的定义是指该公司已发行的股本里的不少于20%的股权是由另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如果该研究与开发公司选择不使用该减免，旗下关联公司即可享有，依据该研究与开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而做出的付款的双重扣除。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iii. 内部研究

以自身业务为目的在马来西亚的公司内部进行研发的公司可以申请在为期10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5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一项投资税收减免（ITA）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完全被吸收为止。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iv. 给予研究与开发活动进行再投资的优惠

现有的研究与开发公司进行再投资，都有资格享有如下的新兴工业地位或投资税收减免：

a) 合约制研究与开发公司

- i) 为期5年法定收入100%全额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收入期限后，未吸收的收入亏损将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且持续为期7个课税年；或者
- ii) 在为期10年内，所产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的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b) 研究与开发公司：

在为期10年内，所产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的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c) 内部研发：

在为期10年内，所产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的5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请参阅附录V：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再投资)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v. 给予商业化公共领域研究与开发的优惠

为了鼓励公共科研机构将资源型研究与开发成果进行商业化，于是以下优惠将被给予：

- a) 若公司投资的旗下子公司有参与商业化研究与开发成果，该公司有资格享有税务扣除，其数额等同于注入于子公司的投资额；和
- b) 从事该项商业化研究与开发成果的子公司有资格享有新兴工业地位，并得到为期10年，法定收入100%所得税豁免。新兴工业期限内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新兴工业期限过后，未吸收的新兴工业亏损将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持续7个课税年。针对非资源型成果进行商业化，则须符合1986年投资促进法的受推广活动及产品列表。

5.2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额外优惠

i. 研究与开发的双重扣除

- 进行由财政部长核准的研究与开发，产生了非资本支出的公司有资格享有双重扣除。
- 经核准的研究机构，经核准的研究与开发公司，或合约制研究与开发公司的服务费缴付。

- 拥有新兴工业地位的公司，在税收减免期间产生的经核准研究与开发支出，可以在税收减免期后累积和扣除。
- 在海外进行研究与开发活动所产生的支出，包括对马来西亚员工的培训，将视具体情况考虑给予双重扣除。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ii. 给予商业化研究成果的研究人员的优惠

专注于价值创造研究的研究人员，通过商业化其研究成果所获得的收益，将会给予50%的税收豁免，为期5年。这项业务必须得到马来西亚科学、工艺及革新部的验证。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6. 给予培训的优惠

6.1 给予培训的额外优惠

i. 职工招聘成本的扣除

职工招聘的成本可以被用作（以税收计算为目的）扣除。

该成本包含参加招聘会，聘用职业介绍所和猎头公司所产生的开销。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ii. 给予职前培训的扣除

正式营业前所涉及的培训开销有资格获得一次性扣除。但是，公司必须证明他们将雇用受训人员。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iii. 给予非员工培训的扣除

向非公司员工的居民提供实际培训所涉及的开销有资格被考量获得一次性扣除。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iv. 现金捐款的扣除

给予非主要为营利的运营的技术或职业培训机构的现金捐款有资格获得一次性扣除，惟该机构必须是由法定组织成立和营运的。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v. 特殊工业建筑津贴

作培训用途（仅限经批准的工业，技术或职业培训）的建筑物产生支出的公司，可以就该建筑物上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无论是建造或购买），申请一项为期10年的10%特殊年度工业建筑津贴（IBA）。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vi. 给予教育设备的税收豁免

经核准的培训机构，内部培训项目以及所有的私立高等教育机构都有资格，就所拥有的教育设备（包括用于工作坊，工作室，和语言实验室的实验设备等）申请享有进口税和国内税的豁免。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vii. 版税的税收豁免

因为特许经营教学课程，而向非本土特许经营授权商支付版税的教育机构都可以享有与该版税支出相关的税收豁免，惟该教学课程须获得教育部批准。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viii. 给予经核准的培训的双重扣除

没有向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DRF）做出捐献的制造业与非制造业公司，都有资格在经核准培训活动产生的开销上申请享有双重扣除。

a) 制造业公司可以在正式营业前或正式营业后要求培训费用。

- 以提升和开拓员工的工艺，职场监督和技术技能，或以提高产品的生产率或质量为目的，依据获得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批准的培训计划或培训机构实施的培训计划，向员工做出培训所产生的支出。

b) 非制造业公司

- 按照受马来西亚财政部（MOF）批准的或由马来西亚财政部（MOF）委任的代理人实施的培训计划，又或者是通过培训机构实施的培训计划，向员工做出培训所产生的支出。

为了提高旅游业的技能和专业水平，一切针对酒店和旅游经营业务的培训计划（无论是在内部或是在经核准机构进行）应获得旅游部的批准，或是由培训机构进行培训计划。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IRB）。

ix.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DRF）

请参阅第5章“工业人力”。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IRB）。

x. 结构化实习计划的税收优惠

公司在施行受马来西亚人才机构有限公司（Talent Corporation Berhad）核准的结化构实习计划时所产生的开销将会给予双重扣除。该计划须符合以下合格条件：

- 该实习计划是公开给，正在本地高等教育机构攻读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文凭和同等职业证书的马来西亚籍实习生/学生。
- 实习计划为期至少10周，而且每月津贴不少于5百令吉。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IRB）。

该优惠适用于2012课税年至2019课税年。

7. 给予核准服务业项目的优惠

核准服务业项目（ASPs）或由财政部长批准的运输业、通信业或公用事业的子行业项目都可以有资格享有以下优惠：

7.1 给予核准服务业项目（ASP）的主要优惠

i. 依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127条的豁免

依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127条，从事核准服务业项目（ASPs）的公司都可以申请为期5年法定收入70%的所得税豁免。从事具有国家和战略重要性核准服务业项目（ASPs）的公司都可以申请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豁免。

申请应提交给财政部。

ii. 依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7B附表的投资减免

除第127条文规定的优惠外，1967年所得税法第7B附表的投资减免是另一种优惠的选择。依据投资减免（IA），从事核准服务业项目（ASPs）的公司都有资格享有减免，其数额等同于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60%，为期5年，从产生首笔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于抵消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从事具有国家和战略重要性核准服务业项目

（ASPs）的公司都由资格享有，为期5年，合格资本支出100%的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法定收入的100%。

申请应提交给财政部。

7.2 给予核准服务业项目（ASP）的额外优惠

免征原材料，零部件，机械，设备，备件和消耗品的进口税，销售税和国内税。

在运输和电信行业提供服务的公司，发电工厂和港口运营商可以对非本地生产的备件和消耗品申请免征进口税和销售税。

以上申请应提交给财政部。

8. 给予航运与运输工业的优惠 运输业

8.1 给予马来西亚船只的税务优惠

- 一家船运公司从马来西亚船舶运营中获得的收入中的70%，在2012年课税年里，是免税的。此优惠仅适用于居民。马来西亚船只的定义是依据1952年商船（修订）法注册的航海船只，但不包括渡轮，驳船，拖船，补给船，乘员船，载驳货船，挖泥船，渔船或其他类似的船只。
- 因受雇于马来西亚船只上而获得的收入是免税的。
- 非居民从出租ISO集装箱予马来西亚船运公司所获得的收入也同样免征收所得税。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9. 给予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优惠

9.1 给予认购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优惠

加速资本减免

从2009课税年至2015课税年期间，居住在马来西亚的人有资格，就在课税年度的基期内，购买任何用于业务目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所产生的资本支出，享有加速资本减免（ACA）。

加速资本减免（ACA）的计算方式为，初期减免为20%和每年减免为80%。这意味着该合格支出将在一年内注销。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10. 给予欠发达地区的优惠

将自身业务扩展至欠发达地区的现有制造业/服务业公司，或新成立的制造业/服务业公司有资格享有：

- i. 在15年的课税年（5+5+5）内，免征100%的所得税，从获得首笔法定收入的第一个课税年开始计算。豁免期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豁免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在豁免期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被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所得税豁免，其金额相当于，在10年内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100%（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未使用的减免可以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至完全吸收完为止；

- ii. 土地或建筑物（仅限用于与制造业和服务业活动有关）的转让或租赁的印花税豁免；
- iii. 直到2020年12月31日为止，一切与制造业和服务业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费，协助费，或服务费，或版税都给予预扣所得税豁免；
- iv. 直接用于制造完成品的非本地生产原材料和组件将免征进口关税，惟须符合现行政策，指南和程序；和
- v. 直接用于指定服务业领域活动的非本地生产机械和工具将免征进口关税，惟须符合现行政策，指南和程序。

这一项优惠，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接受申请的有效期限是从2015年1月1日开始，直到2020年12月31日。

11. 其他优惠

本章节涵盖其他地方未提及的其他优惠措施，以及可能适用于以下领域：制造业，农业，航空航天，旅游业，环境管理，研究与开发，培训，信息和通信技术。核准的服务项目和与制造业相关的服务。

11.1 工业建筑津贴

工业建筑津贴（IBA）是给予，因特定用途而修建或购买建筑物，进而产生资本支出的公司，该特定用途包括：

- 制造业，农业，矿业，基础设施，研究，核准服务项目和在旅游部注册的酒店。
- 工业，技术或职业培训，学校或教育机构，教育部长或任何有关当局批准的幼儿园。
- 在社会福利部门注册的私立托儿中心。

索求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11.2 给予在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的建筑的工业建筑津贴

为了鼓励在赛城建造更多建筑物（被用于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地位公司），将给予在赛城的新建筑物的拥有者为期10年的工业建筑津贴，若该建筑物被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地位公司所使用。这些新建筑物包括已建成，但尚未被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地位公司使用的建筑物。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11.3 审计费扣除

为了降低经商的成本及提升企业的合规，公司因审计产生的开销在所得税计算中被视为可扣除的支出。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11.4 天使投资人的税收优惠

当一位天使投资人对一家创业企业进行种子轮融资，起步融资和早期融资的投资时，该天使投资人有资格就其投资总额要求扣除。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为了吸引更多天使投资人向创业企业提供资金，天使投资人向创业企业进行投资的总额，在所有收入中被视为可扣除的支出。

财政部自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申请均有效。

11.5 给予拆除与迁移资产的成本的税收优惠

依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3附表，拆除与迁移资产包括厂房和机械，以及把资产的原所在地恢复原状所产生的成本不能获得减免，因为这项开销不被视为资产成本。但是，财务报告准则第116条（FRS 116）特别规定，一件资产的成本包括，在责任上需拆除与迁移该资产及把该资产的原所在地复原所需的有关估计成本。

因此，为了把1967年所得税法和FRS 116的税务处理精简一致，一条特殊的条款已被纳入在1967年所得税法的第3附表，为拆除与迁移资产，包括厂房和机械，以及把该资产原所在地恢复原状的成本，提供差额津贴*。

索求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总差额津贴是，拆除迁移厂房和机械及把其所在地恢复原状的成本，与处置该资产时剩余的支出的总和。

11.6 给予产权购置的优惠

制造业公司（马来西亚国民持有股份不得少与70%）在产权购置例如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商标因成文法授予或注册的专利，而产生成本。

产权购置的成本包括咨询费，律师费，印花税，但不包括任何用于支付版税的开销。

产权购置的成本年度数额可得到扣除，扣除率是20%，为期5年。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11.7 关税相关工业

i. 原材料/组件免征进口税

对于原材料/组件，可以考虑给予全额进口税豁免，无论该完成品是用于出口市场还是国内市场。

若该完成品是用于出口市场，一般将给予原材料/组件全额进口税豁免，惟该原材料/组件不得是本地生产的，或当该原材料/组件是本地生产时，其质量和价格都不是可以接受的范围。

若该完成品是用于国内市场，不是本地生产的原材料/组件将考虑给予全额进口税豁免。若该完成品是使用可课税原材料/组件制成但却无需缴纳任何进口税，也可以考虑给予全额进口税豁免。

旅馆与旅游项目可就被鉴定的进口材料被给予全额进口税豁免。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ii. 依据2013年关税（豁免）令和2013年销售税（豁免）令，就机械，设备，备件，消耗品的进口税和/或销售税豁免所制定的自行申报机制。

主要海关地区的制造商（PCA）可以从这些设施中，依据这些法令的自我申报程序，要求免征机器，设备，零件和消耗品的进口税和/或销售税，因而从中受益，

在这项新的自行申报机制底下，公司如有意申请这项豁免，需要向海关提交一封由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所发出的确认函，并且随函附上一份列表，列明即将进口或购买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和消耗品。在海关收到齐全文件的二（2）个星期内，公司就能够获得许可。

在推出这项新的机制以前，依据1967年海关法第14（2）条文和/或1972年销售税法第10条文的规定，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提出申请要求对机械，设备，备件和消耗品免征进口税和/或销售税，从收到齐全资料当天起，仍需要四（4）个星期的处理时间。

2013年关税（豁免）令和2013年销售税（豁免）令是在2014年5月2日正式生效。

给予主要海关地区的制造商（PCA）的关键豁免包括：

- a) 机械和设备免征进口税（通过合格制造仓库（LMW），保税仓库或由2013年海关关税（豁免）令第115项设立的自由区进口或购买的备件和消耗品除外）；
- b) 机械，设备，备件和消耗品免征销售税（通过合格制造仓库（LMW），保税仓库或由2013年销售税（豁免）令第106项设立的自由区进口或购买的）；以及
- c) 通过指定制造商购买的机械，设备，备件和消耗品免征销售税（该制造商已获得1972年销售税法执照，在2013年销售税（豁免）令第106项底下）

申请必须在进口或购买该机械，设备，备件和消耗品之前提交。因此，在此建议相关公司应该考量整个过程所需的时间以申请豁免。这一项新的机制，拥有自行申报和自行管制的环境；以及节约时间的措施将可以减少经商成本，同时无需获得银行担保以进行货物清关。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提供在线申请系统，用以进行税收豁免自行申报机制的申请。有了这一项系统，用户在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提交申请之前，将可以通过使用线上归档电子证书（由内陆税收局发出）或下载由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发出的电子证书，来对申请表进行电子签名。

iii. 外包制造业活动的进口税豁免

为了减低经商成本和提高竞争力，把制造业活动外包的马来西亚品牌公司的拥有者（马来西亚国民股权至少达60%者），有资格享有：

原材料和组件进口税豁免，惟该原材料和组件须用于制造完成品，且该完成品的制造是由该公司的本地或海外签约制造商来进行。

来自国外签约制造商，并且是用于让本地签约制造商用来制造完成品的半完成品免征进口税和销售税。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iv. 给予保养、修理及翻修(MRO)活动的进口税和销售税豁免

给予保养、修理及翻修(MRO)活动的销售税豁免

依据2018年销售税（免税者）（修订）（第二项）法令A附表，从事保养、修理及翻修（MRO）活动的航天业注册公司在马来西亚可以申请以下的销售税豁免：

- a) 第33A项的机械，设备，专用工具。
- b) 第33B项的备件，组件，材料和专用消耗品。

若该物品是直接用于马来西亚境内的保养、修理及翻修活动。

若是通过自我申报程序提交的申请，公司须在进行进口或购买之前，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申请一封确认函。然后，为了获得销售税豁免，公司将提交给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该份由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发出的确认函，以及随函附上一个列表，列明涉及的机械，设备，专用工具，备件，组件，材料和专用消耗品。

确认函的申请须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销售税豁免的申请须在线上通过
<https://mysst.customs.gov.my>提交

给予保养、修理及翻修(MRO)活动的进口税豁免

已经在马来西亚注册且从事保养、修理及翻修（MRO）活动的航天业公司，也有资格享有在机械，设备，专用工具，备件，组件，材料和专用消耗品上的进口税豁免。

有关进口税豁免的申请须提交给财政部（MOF）。

v. 运费双重扣除

从沙巴或者砂拉越通过船运运输产品至马来西亚半岛任何一座港口的制造商有资格享有运费的双重扣除。

vi. 给予推广马来西亚品牌的双重扣除

为了推广马来西亚品牌，在宣传马来西亚品牌商品时产生支出的公司（至少70%股权为马来西亚人所拥有且是马来西亚品牌的注册所有人）或关联公司（至少50%股权是由马来西亚品牌的注册所有人所持有）：

- a) 该公司必须至少50%股权是由马来西亚品牌的注册所有人所持有；
- b) 该扣除在一个课税年里，仅限一家公司申请；以及
- c) 该产品符合出口质量标准。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11.8 环保捐款

支付予经核准为专门保护环境的组织的捐献享有一次性扣除。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11.9 给予雇员住宿的优惠

在制造业营运、核准服务业项目，旅馆和旅游业用作雇员宿舍的建筑物，可以在建筑/购买该建筑物所产生的支出中，享有10%的特殊工业建筑津贴，为期10年。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第3章

税务





1. 在马来西亚的税务

2. 可征税的收入类型

3. 公司税

4. 个人所得税

4.1 个体居民

4.1.1 个人减免

4.1.2 税收津贴

4.2 非个体居民

5. 预扣税

6. 不动产收益税

7. 销售与服务税

7.1 销售税

7.1.1 销售税税率

7.2 服务税

7.2.1 可征税服务

7.2.2 收税

7.2.3 服务税税率

7.2.4 信用卡和签帐卡的服务税税率

8. 进口税

9. 国内货物税

10. 海关上诉法庭和海关裁决

11. 双重税务合约

税务

1. 在马来西亚的税务

任何人的收入，包括公司，无论是在马来西亚累积或衍生自马来西亚或从马来西亚境外获得却在马来西亚接收，都需缴纳所得税。

但是，任何人在马来西亚课税年度从马来西亚境外来源获得的收入是免税的，惟从事银行、保险或海上或空运业务的居民公司除外。

为了税务管理系统现代化和简化，自我评估系统已经在公司、独资经营者、合伙企业、合作社和受薪团体中实施，以及所得税的评估将以当年为基础。

2. 可征税的收入类型

可征税的收入是以下方面的收入：

- i. 在任何时间获得的业务收益或利润；
- ii. 从雇佣中获得的收益或利润（薪水、报酬等）；
- iii. 股息、利息或折扣；
- iv. 租金、版税或保费；
- v. 退休金、年金或其他定期付款
- vi. 具有收入性质的其他收益或利润。

可征税收入是在调整了产生收入中的可允许支出、资本津贴和优惠（如有）后得出的。1967年所得税法的第34条文允许为坏帐或可疑债务设置个别条款。但是，尽管给予了资本津贴，不允许扣除账面折旧。未吸收的业务亏损只能向以后连续七（7）年年度结转进行抵扣，并且在该期限结束时将忽略仍无法扣除的未吸收余额。

3. 公司税

一家公司，无论是居民企业与否，均应根据在马来西亚累积或衍生自马来西亚的收入进行评估。从马来西亚境外来源获得并由居民公司汇出的收入是免税的，惟银行和保险业务以及海运和空运业务除外。如果公司的业务控制和管理是在马来西亚进行，则该公司被视为马来西亚居民公司。

从2016课税年度起生效，公司税率为24%。此比率也适用于以下实体：

- i. 信托机构；
- ii. 在去世时在马来西亚以外的地方定居的人士，其遗产的遗嘱执行人；
- iii. 法院指定的接管人；和
- iv. 有限责任公司，惟第2D款适用的有限责任公司除外

在一个课税年度的基期开始时，拥有实缴资本/资本缴款额为250万令吉及以下的居民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将按以下税率征税：

首50万令吉的可征税收入 - 17%

随后的可征税收入 - 24%

从事石油上游业务的人需缴纳38%的石油所得税。从2010课税年度起生效，上游石油公司根据1967年石油（所得税）法取得的收入，其评估系统被更改为当前年度评估系统；和自我评估系统。

公司、合作社或信托机构在扣除天课（zakat）的付款时，不得超过该课税年度总收入的2.5%。

可扣除以下方面的供款：

- i. 政府、州政府、地方当局；或
- ii. 马来西亚内陆税务局局长批准的机构或组织；或
- iii. 财政部长或体育专员批准的体育活动；或
- iv. 财政部长批准的国家利益项目。

有关ii、iii和iv的供款不得超过有关课税年度里公司总收入的10%，从2009课税年度起生效。

4. 个人所得税

所有个人都应针对在马来西亚累积或衍生自马来西亚的收入缴税。税率取决于个人的居民身份，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7条的规定，这取决于他在马来西亚的居留时间。一般上，一个日历年内在马来西亚居住至少182天的个人，将被视为课税居民。

4.1 个体居民

自2016课税年度起生效，个体居民扣除个人减免额（累进率从0%至28%）后，其可征税收入将被征税。

4.1.1 个人减免

个体居民的可征税收入是通过从总收入中扣除个人减免额来计算的。适用的减免如下：

第.	个人减免类型	2019课税年度(令吉)
1.	自身和被抚养人	9,000
2.	父母的医疗费	5,000 (上限)
3.	基本配套设备	6,000 (上限)
4.	残障人士	6,000
5.	教育费（个人）	7,000 (上限)
6.	严重疾病的医疗费用	6,000 (上限)
7.	完整的身体检查	500 (上限)
8.	生活方式： i. 购买书籍、期刊、杂志和出版物； ii. 购买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 iii. 购买用于体育活动的运动器材；和 iv. 以个人名义注册的宽频订购费	2,500 (上限)
9.	国民教育储蓄基金（SSPN）方案中的净存款	8,000 (上限)
10.	丈夫/妻子/ 赡养费付款	4,000 (上限)

第.	个人减免类型	2019课税年度(令吉)
11.	残疾妻子/丈夫	3,500
12.	普通儿童减免	2,000 (上限)
13.	每个18岁及以上并且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的未婚子女 ("A-Level, 课程证书, 预科或预备课程)。	2,000 (上限)
14.	每个18岁及以上的未婚子女： (i) 在马来西亚接受文凭或更高学位的教育进修（预科或预备课程除外）。 (ii) 在马来西亚境外接受学位或同等学历的教育进修（包括硕士或博士学位）。 (iii) 教学和教育机构应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8,000 (上限)
15.	残疾子女 每位18岁及以上的残疾子女可额外获得6,000令吉的豁免，未婚并在马来西亚考取文凭或更高学历或在马来西亚境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高等教育学府就读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6,000 (上限)
16.	人寿保险和马来西亚雇员公积金	人寿保险： 3,000 (上限) 来西亚雇员 公积金： 4,000 (上限) 选择退休金 退休计划的 公务员： 7,000 (上限)
17.	经证券委员会批准的私人界退休计划的保金和延期年金	3,000 (上限)
18.	教育或医疗保险费	3,000 (上限)

4.1.2 税收津贴

通过以下津贴减少对个体居民征收税务：

- i. 个体居民可征税收入少于3万5千令吉者的所得税津贴

从2009课税年度起生效，可征税收入不多于3万5千令吉者可享有400令吉的所得税津贴。如果妻子没有工作或妻子的收入被共同评估，她也享有额外400令吉的所得税津贴。同样，被单独评估的妻子也将享有400令吉的所得税津贴，惟她的可征税收入不多于3万5千令吉。

第.	税收津贴	2009年度起 (令吉)
a	单独评估 妻子 丈夫	400
b	共同评估 妻子 丈夫	400 400
	共计	800
c	丈夫或妻子没有任何 总收入的评估 妻子 丈夫	400 400
	共计	800

- ii. 其他税务津贴

第.	税收津贴	(令吉)
a	天课/斋戒布施	以最高征税额为准

4.2 非个体居民

自2016课税年度起生效，非个体居民应以28%的税率缴税，且不享有任何个人减免。

5. 预扣税

非个体居民需缴纳的最终预扣税为：

特殊收入类别将征收10%，例如：

- i. 个人或雇员为以下用途提供的服务，如使用财产或权利，任何工厂、机械或其他器具的安装或运营；

- ii. 与管理或行政相关（涉及任何科学、工业或商业经营、投资、项目或方案）所提供的任何建议，或协助或服务；

- iii. 为了使用任何不动产而根据任何协议或安排支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项。

预扣税将不适用于在马来西亚以外提供或执行的服务（a）和（b）所获得的收入。

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为了减少非居民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本，就预扣税而言，与马来西亚酒店住宿相关的报销或付款将不计入技术费用总额中。

对于未缴的预扣税，仅对未缴税款征收10%的罚款，而不是于支付给非居民的全部费用。

6. 不动产收益税

在马来西亚，资本收益通常无需缴纳所得税。但是，位于马来西亚的不动产，因处置而产生的可征税收益，或因处置该土地上的权益、选择权或其他权利，以及处置房地产公司的股份，都将被征收不动产收益税。

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处置住宅和商业物业的收益将征收介于5%至30%的税，税率取决于该不动产的持有期限，如下：

不动产收益税率			
处置	公司	公司、 非公民和 非永久 居民以外	非公民和 非永久 居民
3年以内	30%	30%	30%
在第4年	20%	20%	30%
第5年	15%	15%	30%
在第6年 及以后的 年份	10%	5%	10%

不动产收益税率不会给真正的业主造成负担，因为他们将被给予豁免，并且其不动产收益税的付款是基于以下净收益：

- i. 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个人一生中处置私人住宅的收益可享有一次不动产收益税豁免。该选项必须用书面形式进行；
- ii. 父母与子女、丈夫与妻子、祖父母与孙子女之间无偿处置财产的收益将享有不动产收益税豁免；
- iii. 不动产收益税仅在扣除所有相关成本（例如购买价格、装修费用和杂费，如律师费和印花税，须提交收据）后才按净收益征税；以及
- iv. 给予个人免税额高达1万令吉或净收益的10%，以较高者为准。

有关公司和个人税的更多信息，
请浏览www.hasil.gov.my。

7. 销售与服务税

自2018年9月1日起生效，2018年销售税法和2018年服务税法，以及其各自的附属法例被推出，以替代2014年商品及服务税（GST）法。

7.1 销售税

根据2018年销售税法，进口货品和本地制造货品将被收取和征收销售税，在进口、出售货品、或被注册制造商处置时征收。

马来西亚征收的销售税，是对马来西亚制造的货品和进口到马来西亚的货品征收的单一阶段税。

对任何注册制造商在马来西亚制造的可征税商品，将在货物出售、除销售以外的其他方式处置或是除用作商品制造中的材料以外被使用时，进行征收销售税。申报货物、已缴纳关税，并从海关管制中释放时，将对进口货物征收销售税。

在12个月内制造销售价值超过50万令吉的可征税商品的制造商，须依据2018年销售税法第12条文进行注册。

在12个月内制造销售价值等同或少于50万令吉可征税商品的制造商，可依据2018年销售税法第14条文下选择自愿注册，以使它们能够享受该法令规定的便利。

作为分包商开展业务的制造商，若在12个月内分包工程的总人工费超过50万令吉，须依据2018年销售税法第12条文进行注册。

7.1.1 销售税税率

销售税是以商品价格为标准征收的，根据规定，不同的税率（5%和10%）将适用于如下列明的可征税商品组别。

石油销售税按特定税率收取，该税率不同于其他可征税商品。

7.2 服务税

马来西亚的服务税是一种间接单一阶段税，施加于被定义为“可征税服务”的特定服务上。服务税不得征收于任何不包括在可征税服务列表中的服务，该列表是由部长根据2018年服务税条例附表1规定的。2018年服务税法（STA 2018）适用于整个马来西亚，惟指定区域、免税区、合格仓库、合格制造仓库和联合开发区（JDA）除外。

7.2.1 可征税服务

可征税服务是指在2018年服务税条例附表1的各个类别中列出的任何服务。提供可征税服务并超过相关门槛的任何可征税人必须进行注册。这些类别包括住宿、餐饮经营者、夜总会、舞厅、保健中心、私人俱乐部、高尔夫俱乐部和高尔夫练习场、博彩和博彩服务、专业服务及其他服务提供商，如保险、电信、停车场运营商、广告等。

7.2.2 收税

服务税将被征收于任何人已经注册在马来西亚从事提供可征税服务的业务。

若注册人向客户提供任何可征税服务，在收到付款后，则须缴纳服务税。

7.2.3 服务税税率

服务税税率是根据2018年服务税（税率）令设立的，并于2018年9月1日生效。根据2018年服务税法（STA 2018）第9条文规定，保险单价格或保费、博彩游戏的金额，等等的可征税服务的服务税税率为6%。

7.2.4 信用卡和签帐卡的服务税税率

提供信用卡或签帐卡服务的服务税税率是分别在主卡和附属卡上每年征收25令吉。在发卡之日及其后每12个月（或该卡发行后，其部分时间内），或在该卡更新之日及其后每12个月（或该卡更新后，其部分时间内），将收取服务税。

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浏览<https://mysst.customs.gov.my>

8. 进口税

在马来西亚，进口税都是以商品价格为标准征收的，尽管某些商品也要缴纳特定的税款。尽管如此，为了符合贸易自由化，多种货品的进口税已被减少或取消。

此外，马来西亚致力遵从东盟商品贸易协定（ATIGA），自2010年1月1日起，东盟境内交易超过99%的商品进口税已经被有效消除。

马来西亚依然积极参与自由贸易安排的交涉，领域包括货品贸易、原产地规则和投资。迄今为止，马来西亚已与日本、巴基斯坦、新西兰和印度、智利和澳大利亚缔结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同时也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缔结了东盟区域协定。根据这些协议，进口税将根据商定的附表减少或消除。

9. 国内货物税

对于马来西亚制造的特定产品征收国内货物税，包括香烟、烟草制品、酒精饮料、扑克牌、麻将牌和机动车辆。虽然对机动车辆、扑克牌和麻将牌征收的国内货物税是以商品价格为标准征收的，可是香烟、烟草制品和酒精饮料的国内货物税则是按照特定税率和以商品价格为标准税率的组合来征收。

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政府已根据以下附表对含糖饮料征收国内货物税：

关税编号.	类别	总含糖量	国内货物税	例子
2009	果汁、蔬菜汁	> 12 克 / 每100 毫升	0.40 令吉 / 每升	橙汁，青柠汁
2202	a) 碳酸饮料，基于动物的乳制品以外的非酒精饮料	> 5 克 / 每100 毫升	0.40 令吉 / 每升	可乐饮料，等渗饮料，碳酸饮料

关税编号.	类别	总含糖量	国内货物税	例子
2202	b) 动物性乳制品	> 7 克 / 每100 毫升	0.40 令吉 / 每升	巧克力口味牛奶饮料

10. 海关上诉法庭和海关裁决

海关上诉法庭（CAT）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建立的目的是为了处理针对海关总署署长的决定所做出的上诉，而这些决定皆与1967年海关法、2018年销售税法、2018年服务税法和1976年国内货物税法的事项有关。

此外，海关裁决是在1967年海关法、2018年销售税法、2018年服务税法和1976年国内货物税法底下推出的，目的是为了提供商业领域在规划业务活动时所需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元素。

海关发布的裁定并经申请人同意，对申请人在一定期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海关裁决主要特点如下：

- 海关裁决申请可根据货品分类、界定可征税服务和确定货品和服务价值的原则下提出申请；
- 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和规定的费用；
- 货品进口或提供服务之前可提出申请，之后海关将发出海关裁决。

11. 双重税务合约

双重税务合约（DTA）是两国通过定义各国对跨境收入流动的征税权和提供税收抵免或免税以消除双重征税，以寻求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

马来西亚双重税务合约（DTA）的目标如下：

- 为境内和境外投资创造良好的氛围；
- 使马来西亚的特殊税收优惠能对资本输出国的纳税人达到全部效果；
- 与通过单方面措施获得的减免相比，可以从双重征税中获得更有效的减免；和
- 防止逃税和避税。

像许多其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一样，马来西亚也避不可避免地须通过与其他国家的国际税收协定网络 来促进该国与外界的贸易和投资。因为工业化步伐的加速，再加上马来西亚国外直接投资的增加，与其他国家缔结税收协定安排成为了一种需要，好为投资者提供税收方面的确定性和保障。截至2019年1月31日，有效的双重税务合约如下：

国家

• 阿尔巴尼亚	• 德国	• 蒙古	• 南非
• 阿根廷*	• 香港	• 摩洛哥	• 西班牙
• 澳大利亚	• 匈牙利	• 缅甸	• 斯里兰卡
• 奥地利	• 印度	• 纳米比亚	• 苏丹
• 巴林	• 印度尼西亚	• 荷兰	• 瑞典
• 孟加拉国	• 伊朗	• 新西兰	• 瑞士
• 比利时	• 爱尔兰	• 挪威	• 叙利亚
• 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	• 意大利	• 巴基斯坦	• 泰国
• 汶莱	• 日本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土耳其
• 加拿大	• 约旦	• 菲律宾	• 土库曼斯坦
• 中国	• 哈萨克斯坦	• 波兰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智利	• 韩国	• 卡塔尔	• 英国
• 克罗地亚共和国	• 科威特	• 罗马尼亚	• 美国*
• 捷克共和国	• 吉尔吉斯共和国	• 俄罗斯	• 乌兹别克斯坦
• 丹麦	• 寮国	• 圣马力诺	• 越南
• 埃及	• 黎巴嫩	• 沙地阿拉伯	• 委内瑞拉
• 斐济	• 卢森堡	• 塞舌尔	• 津巴布韦
• 芬兰	• 马耳他	• 新加坡	
• 法国	• 毛里求斯	• 斯洛伐克共和国	

*有限协议

以台湾为例[由驻马来西亚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TECO）代表] 通过以下税务豁免令给予双重税收减免：

- i. P.U.(A) 201 (1998)
- ii. P.U.(A) 202 (1998)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浏览www.hasil.gov.my 或电邮至 lhdn_int@hasil.gov.my

第4章

移民的程序





1. 入境马来西亚的要求

- 1.1 护照或旅行证件
- 1.2 入境签证要求
- 1.3 入境准证要求

2. 雇佣外籍员工

- 2.1 外籍人员职位类型
- 2.2 雇佣外籍员工指南

3. 申请外籍人员职位

4. 雇佣外国劳工

移民的程序

1. 入境马来西亚的要求

1.1 护照或旅行证件

所有进入马来西亚的人士均须持有适用于前往马来西亚的有效国家护照或其他国际公认的旅行证件。这些文件必须拥有至少六个月的有效期，从进入马来西亚当天算起。

按照国家分类的签证规定如下：

需要签证的国家/地区		
• 阿富汗*	• 科特迪瓦	• 缅甸（普通护照）
• 安哥拉	• 吉布提	• 尼泊尔
• 不丹	• 赤道几内亚	• 尼日尔
• 布基纳法索	• 厄立特里亚	• 卢旺达
• 布隆迪	• 埃塞俄比亚	• 塞尔维亚共和国&黑山共和国
• 中非共和国	• 几内亚比索	• 斯里兰卡
• 中国	• 香港 (身份证明书或身份证明文件)	• 台湾
• 哥伦比亚	• 印度	• 联合国（通行证）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利比里亚	• 西撒哈拉
• 刚果共和国	• 马里	

需要签证的英联邦国家		
• 孟加拉国	• 加纳	• 尼日利亚
• 喀麦隆	• 莫桑比克	• 巴基斯坦

持有不受马来西亚承认的护照者，须向马来西亚驻海外代表办事处申请一份替代护照的文件以及签证。签证申请可向各个国家内临近的马来西亚驻海外代表办事处提出申请。

在某些不设有马来西亚驻海外代表办事处的国家，申请书可呈交给临近的高级专员公署或大使馆。

1.2 入境签证要求

签证是在一个外国人的护照或其他受承认的旅行文件上的一个批注，说明持有者已申请并获得准许进入马来西亚。

须持有签证才能进入马来西亚的外国公民，必须在进入马来西亚之前向任何马来西亚驻海外代表办事处申请并获得签证。

需要签证以居留超过3个月的国家

• 阿尔巴尼亚	• 匈牙利	• 波兰
• 阿尔及利亚	• 冰岛	• 卡塔尔
• 阿根廷	• 爱尔兰	• 罗马尼亚
• 澳大利亚	• 意大利	• 圣马力诺
• 奥地利（维也纳）	• 日本	• 沙地阿拉伯
• 巴林	• 约旦	• 斯洛伐克
• 比利时	• 吉尔吉斯斯坦	• 南韩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科威特	• 西班牙
• 巴西	• 吉尔吉斯共和国	• 瑞典
• 克罗地亚共和国	• 黎巴嫩	• 瑞士
• 古巴	• 列支敦士登	• 突尼西亚
• 捷克共和国	• 卢森堡	• 土耳其
• 丹麦	• 摩洛哥	• 土库曼斯坦
• 埃及	• 荷兰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芬兰	• 挪威	• 英国
• 法国	• 阿曼	• 乌拉圭
• 德国	• 秘鲁	• 也门

需要签证以居留超过14天的国家/地区

• 伊朗	• 澳门(旅行证及葡萄牙身份证书)	• 索马里
• 伊拉克	• 巴勒斯坦	• 叙利亚
• 利比亚	• 塞拉利昂	

需要签证以居留超过1个月的国家/地区

• 亚美尼亚	• 危地马拉	• 巴拿马
• 阿塞拜疆	• 几内亚共和国	• 巴拉圭
• 巴巴多斯	• 海地	• 葡萄牙
• 白俄罗斯	• 洪都拉斯	• 俄罗斯
• 贝宁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玻利维亚	• 哈萨克斯坦	• 塞内加尔共和国
• 保加利亚	• 拉脱维亚	• 斯洛文尼亚
• 柬埔寨	• 立陶宛	• 苏丹
• 佛得角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苏里南
• 乍得共和国	• 马其顿	• 塔吉克斯坦
• 智利	• 马达加斯加	• 多哥
• 哥斯达黎加	• 摩尔多瓦	• 乌克兰
• 厄瓜多尔	• 毛里塔尼亚	• 乌兹别克斯坦
• 萨尔瓦多	• 墨西哥	• 梵蒂冈
• 爱沙尼亚	• 摩纳哥	• 委内瑞拉
• 加蓬	• 蒙古	• 津巴布韦
• 格鲁吉亚	• 尼加拉瓜	
• 希腊	• 北朝鲜	

以社交、商务或学术目的到访的美国国民不需要签证（受雇者除外）。

以色列的国民需要获得签证和必须获得马来西亚内政部的事先核准。然而塞尔维亚共和国及黑山共和国的国民需要获得签证但不需得到核准。

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国家的国民（缅甸除外）逗留不超过一个月者不需要签证。逗留超过一个月者需要签证（汶莱和新加坡国民除外）。

除了上述列明的国家（不包括以色列），其他国家的国民以社交为目的到访，获准不需签证入境不超过一个月。

备注：

* 查询类签证，即需要马来西亚移民局的核准。

1.3 入境准证要求

除了以社交或商务为访问目的而申请入境的人士外，入境准证的申请必须在抵达马来西亚之前进行。入境准证是一个在护照上的批注，说明持有者已获得准许在核准期间居留。除了持有签证（如需），到访马来西亚的外国人必须在到访的地方获得入境准证，以准许该人士在马来西亚作短暂的居留。

所有此类的申请须有在马来西亚的保证人，该保证人须同意负责入境者的生计与遣送回国的费用（如需）。

抵达时给予外国游客的入境准证如下：

i. 短期入境准证（社交）

入境准证将发出给以社交或商务为目的到访的外国人，如：

- 为参加公司会议、公会会议或研讨会、审查公司账目或确保公司顺利运作而入境的公司拥有人或代表。
- 为探索商业和投资机会或建立制造工厂而入境的投资者或商人。
- 为推广能在马来西亚制造的物品而入境的公司外国代表，但他们不得直接参与销售或分销。
- 为商洽出售或租赁地产而入境的业主。
- 大众媒体机构的外国记者或报导者入境以报导任何马来西亚的活动（须获得马来西亚内政部的批准）。
- 体育活动的参与者。
- 参与当地大学考试或作亲善访问的学生。
- 除了以上列明的活动，参与其他经移民局局长核准的活动而入境的访客。

此类准证不可用于雇佣用途或监督新机械的安装或工厂的建造。

ii. 长期入境准证（社交）

长期社交入境准证可发给在马来西亚暂时居留不少于6个月的外国人。视乎访问者的资格和在满足某些条件下可延长期限。

马来西亚国民的外籍配偶若持有长期社交入境准证，可投入任何形式的受薪雇佣，或参与任何生意或专业工作，无需把他们的社交入境准证转换成工作准证或入境准证（短期雇佣）。

iii. 入境准证（短期雇佣）

这是发给进入马来西亚工作少于24个月的外国人的准证。

iv. 工作准证

这是发给进入马来西亚工作至少两年的外国人。工作准证是在申请人获得有关授权机构批准的外籍人员职位后才发出的。

v. 专业入境准证（PVP）

这是发给与任何代理机构签订短期合同的外国人的准证。

符合条件可申请这类准证的外国人如下：

专业/志愿人士	• 受邀的讲师/演讲者； • 机器安装或维护方面的专家； • 提供技术培训的人员；等等 • https://esd.imi.gov.my
艺人	• 参加摄制或表演而入境者；参加宣传专辑或新产品而入境者；等等。 • https://epuspal.kkmm.gov.my
传教士 (伊斯兰教或其他宗教)	• 国际组织的成员； • 马来西亚政府认可的研究人员； • 出于宗教目的入境者 • 布城移民局签证部

准证的有效期限视情况而定，但一次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申请应由有关代理机构提出。

vi. 家属准证

这项设施适用于外籍官员的家属。家属准证是发给拥有工作准证持有人的配偶、子女（18岁以下）、父母和普通法妻子。此类准证可与工作准证同时申请或于后者核准后才申请。

vii. 学生准证

发给欲在马来西亚任何教育机构求学的外国人，惟这些科系课程须已通过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部核准，同时该外国学生的录取须获得马来西亚内政部的批准
备注：有关更多信息，请浏览 <https://education-malaysia.gov.my>。

2. 雇佣外籍员工

马来西亚政府希望马来西亚人最终可以在所有就业水平上得到培训和雇用。因此，公司被鼓励培训更多马来西亚国民，以使公司各级员工的雇佣组合能反映马来西亚多元种族结构的特征。

虽然如此，当缺乏训练有素的马来西亚人时，公司被允许引进外籍员工，如“关键职位”或“时限职位”。关键职位是外国人永久填补的职位，而时限职位是指在指定时期内填补的职位。

2.1 外籍人员职位类型

外籍人员是有资格担任以下职位的外国人：

i. 关键职位

这些是在马来西亚运行的外资独资公司和企业的高级管理职位。关键职位是公司维护其利益和投资必不可少的职位。这些外籍人员负责决定公司的政策，以实现其目标和目的。

ii. 时限职位

a) 行政职位

这些是中级水平的管理和专业职位。该职位需要与各自工作相关的专业资格、实践经验、技能和专业知识。这些外籍人员负责执行公司的政策和监督员工。

b) 非行政职位

这些是需要具体技术或实践技能和经验来履行任务的技术职位。

2.2 雇佣外籍员工指南

外籍人员的雇用分为两个阶段：

- i. 根据业务性质从相关授权机构申请外籍人员职位。
- ii. 在授权机构批准外籍人员职位后，公司必须向移民局提交申请，以获得工作准证的批注。

从事制造业活动、研发活动、酒店和旅游项目及其他服务的公司；并根据MIDA的权限申请着税务优惠。

从事制造业活动、研发活动、酒店（4星级或以上）；和旅游项目；和其他服务以及根据MIDA的权限申请着税务优惠的公司，有资格被考虑给予外籍人员职位，惟须拥有最低实缴资本，具体如下：

- i. 100%马来西亚独资公司：25万令吉
- ii. 外商与马来西亚人共同拥有：35万令吉
- iii. 100%外资公司：50万令吉

关键职位批准的前提是，公司必须在马来西亚成立和必须存入至少100万令吉的外国实缴资本。但是，关键职位的数量不能直接与外国实缴资本挂钩。

该有期限职位的批准将施加以下条件：

- i. 最低基本薪水至少5千令吉；
- ii. 最低学历和最低经验；
 - a) 制造业公司：
 - 学士学位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3年(工作)经验；和/或
 - 拥有文凭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5年(工作)经验；和/或
 - 技术认证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10年(工作)经验的；或公司建议的学历/经验，以较高者为准。

b) 合约制研发公司、研发公司和内部研发公司：

- 学士学位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3年(工作)经验；和/或
- 拥有文凭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5年(工作)经验；或公司建议的学历/经验，以较高者为准。

c) 4星级及以上的酒店及旅游项目：

- 最低学历要求为学士学位，且在酒店/旅游业具有至少5年的工作经验。

根据每个个案的优缺点情况以作外籍人员职位数量的考量。但是，若该合约制研发公司、研发公司和内部研发公司是由外资独资或由外资多数拥有，则外籍人员职位的数量最多占研发人员总数的50%，即1名外籍研发人员对应1名马来西亚研发人员的比例。该有期限职位的任期最长为5年。

申请应提交给MIDA

运营总部（OHQs），地区分销中心（RDCs）和国际采购中心（IPCs）和区域总部

根据以下标准，可作出在运营总部（OHQs）、地区分销中心（RDCs）、国际采购中心（IPCs）和区域总部的外籍人员职位申请：

- i. OHQs、RDCs、IPCs的最低实缴资本为50万令吉则可被纳入考量；
- ii. 区域总部的最低实缴资本为250万令吉则可被纳入考量。

外籍人员职位的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要求作出考量，惟该有期限职位的任期最长为5年。

用于OHQs、RDCs、IPCs和区域总部的外籍人员职位的核准将被施加以下条件：

- i. 外籍人员职位的最低基本薪水至少为5千令吉。
- ii. 学士学位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5年（工作）经验；或公司建议的学历/经验，以较高者为准。
- iii. 用于马来西亚国民拥有的OHQs、RDCs、IPCs的公司可以考虑给予关键职位，惟公司的实缴资本最低须有50万令吉。

申请应提交给MIDA。

区域机构（REs）/区域办事处（ROs）

根据以下标准，可作出REs/ROs的外籍人员职位（有期限职位）申请：

- i. 每年的最低营运开支为至少30万令吉。
- ii. 外籍人员职位的最低基本薪水至少为5千令吉。

根据每个个案的优缺点情况以作有期限职位数量的考量。该有期限职位核准的任期将与RE/RO状态的期限一致。。外籍人员的批准将分别按照职位和个人授予。

申请应提交给MIDA

没有税收优惠的其他服务业和不受管制的服务业

- i. 除了前面提到的，在其他服务业和不受管制的服务业子行业的外籍人员职位申请，应直接提交给移民局。MIDA仅会协助公司向移民局申请外籍人员职位。

渔业、畜牧业和农业

- i. 在渔业、畜牧业和农业的新公司（无优惠）以及现有公司的外籍人员职位申请，应提交给MIDA。
- ii. 外籍人员职位的批准将依据和制造业领域相似的指南和条件纳入考量。

3. 申请外籍人员职位

在制造业及相关服务业领域的新公司（无优惠）以及现有公司（包括不涉及扩张或多元化的企业）的外籍人员职位申请，应提交给MIDA。这包括需要获得制造许可证的公司以及免于获得制造许可证的公司。

有关移民程序的更多信息，请浏览www.imi.gov.my。

4. 雇佣外国劳工

在马来西亚，外国劳工可受雇于制造业、建筑业、种植业、农业、服务业和家政服务业等领域。

服务业包含十一个子行业：即（餐厅、清洁服务、货物装卸、自助洗衣店、高尔夫俱乐部的球童、理发店、批发/零售、纺织品、金属/废料/再循环活动、福利院和酒店/度假村）。

仅允许来自以下指定国家的国民在特选行业里工作：

批准的领域	国民：
- 制造业 - 种植业 - 农业 - 建筑业 - 服务业领域	- 印度尼西亚 - 柬埔寨 - 尼泊尔 - 缅甸 - 寮国 - 越南 - 菲律宾（仅限男性） - 巴基斯坦 - 斯里兰卡 - 泰国 - 土库曼斯坦 - 乌兹别克斯坦 - 哈萨克斯坦
- 服务业（厨师，批发/零售，理发，金属/废料/再循环，纺织） - 建筑业（高压固定电缆而已） - 农业 - 种植业	印度

根据每个个案的优缺点情况以及视情况而定发出的核准。只有在寻找合格的本地公民和永久居民作出的努力失败后，才会考虑雇用外国劳工的申请。

对外国劳工征收以下年费：

批准的领域	年费 (半岛) 令吉	年费 (沙巴/ 砂拉越) 令吉
制造业	1,850	1,010
建筑业	1,850	1,010
种植业	640	590
农业	640	410
服务业	1,850	1,490
服务业(岛屿度假村)	1,850	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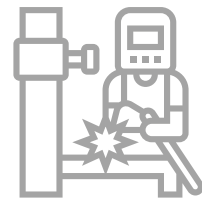
所有外国劳工的申请都应提交到内政部的一站式中心，惟外籍家庭帮佣的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移民局。

有关雇用外国劳工的更多信息，
请浏览内政部网站：www.moha.gov.my。

第5章

工业人力





1. 马来西亚的劳动力

2. 人力发展

- 2.1 工业技能培训设施
- 2.2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

3. 劳工成本

4. 招聘设施

5. 劳动标准

- 5.1 1955年雇佣法
- 5.2 沙巴劳工法和砂拉越劳工法
- 5.3 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
- 5.4 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
- 5.5 1952年劳工赔偿法
- 5.6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

6. 劳资关系

- 6.1 职工会
- 6.2 1967年劳资关系法
- 6.3 无职工会机构内的劳资关系

工业人力

1. 马来西亚的劳动力

马来西亚为投资者提供了勤奋、自律、受过良好教育和训练有素的劳动力。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马来西亚青年已经接受至少11年的学校教育，即达到中学水平，因此容易接受新技能的培训。此外，27%的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

为了满足制造业对技术型工人不断增长的需求，马来西亚政府已采取措施增加工程师、技术人员和其他技术型工人的数量。重点将放在技术和技职教育与培训（TVET）上，而行业将被给予和TVET提供者合作的平台，以确保毕业生的供应能够满足行业的需求。

此外，马来西亚享有自由和有竞争的劳动力市场，是一个劳资关系亲切和睦的地方。政府不断审查与劳工有关的法规，以满足劳动力市场的要求。提供技能提升和技能再培训的计划是存在的，以确保稳定的劳资关系。

与工业化国家相比，马来西亚的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而生产率水平仍然很高。许多计划和促进措施可用于提高生产力，包括与生产率挂钩的工资系统，自动化和技能培训。

2. 人力发展

目前，人力资源部人力部正在经营着32个技能培训学院，例如：23个工业培训学院（ITI），八（8）个先进技术和培训中心（ADTEC）以及日本马来西亚技术学院（JMTI）。工业培训学院（ITIs）提供基础、中级和高级的工业技能培训计划，适用于职前或入职等级。该计划在5个领域进行，即机械、电器与电子、印刷、建筑技术、ICT和非金属技术。此外，该部还开展计划以提高现有劳动力的技能以及在教员和高级技能培训中心（CIAST）给予教员培训。

2.1 工业技能培训设施

在马来西亚，职业技术学校、理工学院和工业培训机构为年轻人提供了以后在各个工业贸易就职的准备。尽管它们主要由政府机构管理，但一些私人计划也协助了政府在生产工业所需的技术工人这方面的付出。

参与培训的主要政府机构是：

- 人力资源部人力部 运营着23个工业培训机构（ITIs）。工业培训学院（ITIs）提供基础、中级和高级的行业技能培训计划，适用于职前或入职等级。这些包括机械、电器、建筑和印刷行业的学徒计划，以及技能升级和讲师培训的计划。该部还同时经营教员和高级技能培训中心（CIAST）、日本马来西亚技术学院（JMTI）以及八个先进技术和培训中心（ADTECs）。
- 教育部 运营着90余所技术学校，提供技术和职业课程。技工学校的离校生可以在入门级就职，也可以进修专上教育，即在理工学院就读文凭课程，或在社区学院修读证书级别，或在其他部门监督下的其他培训机构。
- 青年体育部，通过旗下16个国家青年技能培训中心和高级国家青年技能培训中心，提供基础、中级和高级水平的工业技能培训。短期课程和技能提升计划也在进行中。
- 人民信托基金会（MARA），或通称为土著人民信托委员会，由乡村及区域发展部负责。人民信托基金会（MARA）在全国各地设有20多家技能培训机构，提供基础、中级、高级和专业级别的课程。

2.2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

追溯到1993年的起点为人力资源发展理事会，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PSMB），也被称为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RDF），是马来西亚人力资源部管辖下的机构。

受2001年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法令（2001年PSMB法令）的管制，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RDF）被马来西亚政府授权催化称职的本土劳动力的发展，以便有助于实现马来西亚成为高收入经济体的愿景。

自成立以来，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RDF）已从管理大型基金演变为，向旗下的注册雇主和大量马来西亚中小型企业提供新颖的人力资本发展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中心。

另外，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RDF）坚持不懈地作出努力，鼓励受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法令（2001年PSMB法令）管制的雇主重新培训和提升本土员工、学徒和学员的技能，在满足快速发展的全球业务格局的同时，也满足各自公司的愿景。

• 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法令 (2001年PSMB法令)

一项为了以下目的规定了人力资源开发 (HRD) 税的实行和征收的法令，包括促进员工、学徒和受训者的培训和发展、公司设立与管理基金以及与此有关的事项。

被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法令
(2001年PSMB法令) 管制的领域：

- » 制造业
- » 服务业
- » 采矿和采石

• 注册资格标准

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法令 (2001年PSMB法令) 适用于63个子行业中的雇主 (可以从以下人力资源发展基金 (HRDF) 的网站下载63个子行业的完整列表；www.hrdf.com.my)

类别	标准
强制性 (1%征费)	拥有10名以上马来西亚员工的雇主
自主性 (0.5%征费)	拥有5至9名马来西亚员工的雇主

来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PSMB)
-www.hrdf.com.my

3. 劳工成本

员工的薪金和附带福利将根据行业、所在地和就业规模而有所不同。公司提供的常见休假类型包括年假、公共假期、病假、住院假、产假和陪产假。在某些公司中，其他福利包括提供制服、运输、奖励金、轮班津贴和保险保障。一些公司根据公司的绩效和个人绩效给予花红。

2018年最低工资令 (修订) [P.U. (A) 305/2018]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了这项修订案，私人领域的所有雇主不论其雇用的员工人数如何，都必须遵守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由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最低工资率如下：

最低工资率		
每月	每天	
	日间工作次数	每小时
1,100令吉	6	42.31令吉
	5	50.77令吉
	4	63.46令吉

欲取得更多有关制造业薪金与福利的资料，请浏览马来西亚雇主公会 (MEF) 的网站 www.mef.org.my。

4. 招聘机构

除了已登记的私营职业介绍所外，雇主和求职者还可以通过JobsMalaysia 平台进行免费注册，以在全国寻找合适的候选人和工作空缺。全国大约有90个JobsMalaysia中心，分别设立在城市转型中心 (UTC)、农村转型中心 (RTC) 和劳工办公室。雇主和求职者也应邀参加由JobsMalaysia组织的工作嘉年华。

5. 劳动标准

劳工局负责执行劳工法以确保劳资和谐。劳工法规定所有行业的最低雇佣条件，雇主必须遵循此原则以保护员工的权利和福利。企业可向劳工局局长申请某些豁免以便企业能灵活地营运。

5.1 1955年雇佣法

主要的劳工法是1955年雇佣法，它适用于马来西亚半岛与纳闽联邦直辖区内所有月薪不超过2000令吉的员工以及所有的体力劳动者，月薪不论。雇主可拟定服务合约但它不能违反或低于法律上所规定的最低福利。如果雇主和员工之间存在关于福利争议，例如工资、加班费、离职福利、产妇福利等，则员工有权通过劳动法院提出金钱索偿。除此之外，月薪介于2001令吉至5,000令吉之间的员工也可根据劳工合约中的条款和条件向劳工法院寻求平反。

依据1955雇佣法，雇主的一些义务如下：

- i. 每个员工必须有书面的服务合约，阐明雇佣条款和条件，包括有关解约的条文。
- ii. 保持一份完整的劳工登记，记录员工的个人资料、工资支付和工资扣除。
- iii. 有关夜班工作及产妇福利的保护女性员工的特别条文。
- iv. 正常的工作时间及有关工作时数的其他条文。
- v. 有薪年假、病假、住院假及公共假期等应得的权利。超时工作的报酬。
- vi. 雇主就雇用外国员工的责任。
- vii. 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行为的特殊条文。

5.2 沙巴劳工法和砂拉越劳工法

沙巴劳工法 (Sabah Cap. 67)和砂拉越劳工法(Sarawak Cap. 76)规范各自州属对劳工法的管理。沙巴劳工法和砂拉越劳工法的条文与1955年雇佣法的条文相似。然而，其中一些条文有些不同，必须注意：

这些条文如下：

覆盖范围

1955年雇佣法涵盖了月薪不超过2,000令吉的员工，而砂拉越劳工法的覆盖范围则扩大至每月2,500令吉。就沙巴劳工法而言，所涵盖的员工是与雇主签订服务合约并每月获得不超过2,500令吉工资的劳工，以及若该劳工是体力劳动者则不论月薪，或是以运输或商业为目的，对任何机械推进的车辆进行操作和维护的劳工则不论月薪，或是担任体力劳动员工的主管则不论月薪，或是在马来西亚注册的任何船只上工作的员工则不论月薪，但不涵盖某些例外情况或家庭帮佣。

有关雇用儿童和少年的特别条文

该法制定可雇用“儿童”和“少年”的情况。“儿童”是指年龄在15岁以下的人士，而“少年”则是年龄已达到15岁但未到18岁的人士，与适用于马来西亚半岛的1966年儿童和少年（就业）法相同

雇用非居民员工

欲雇用任何“非居民员工”的雇主必须先向沙巴或砂拉越的劳工局局长申请一张雇用“非居民员工”的执照。依据1959/1963年移民法第71条的定义，“非居民员工”是指任何不属于沙巴或砂拉越的人士。

与员工供应有关的信息

1955年雇佣法规定雇主在雇用外国劳工后14天内须以规定的形式通知总监。

5.3 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

根据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EPF）的法定缴款，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60岁和以下的年龄段

i. 雇主的份额

a) 月薪为5,000令吉(1,171美元)及以下者
员工月薪的13%的法定利率。

b) 月薪超过5,000令吉(1,171美元)者
员工月薪的12%的法定利率。

ii. 员工的份额

员工月薪的11%的法定利率

[参考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附表3（A部分）]

60-75岁年龄段

i. 马来西亚公民

a) 雇主的份额

员工月薪的4%的法定利率。

b) 员工的份额

员工月薪的0%的法定利率。

[参考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附表3（E部分）]

ii. 永久居民

a) 雇主的份额

I) 月薪为5,000令吉(1,171美元)及以下者

员工月薪的6.5% 的法定利率

II) 月薪超过5,000令吉(1,171美元)者

员工月薪的6% 的法定利率

b) 员工的份额

员工月薪的5.5% 的法定利率

[参考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附表3 (C部分)]

所有外国劳工和外籍人员及其雇主均免缴法定缴款。但是，他们若选择缴款，适用的税率如下：

60岁和以下的年龄段

i. 雇主的份额

每名员工每月5令吉 (1.17美元)

ii. 员工的份额

员工月薪的11%

[参考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附表3 (B部分)]

60-75岁年龄段

i. 雇主的份额

每名员工每月5令吉 (1.17美元)

ii. 员工的份额

员工月薪的5.5%

[参考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附表3 (D部分)]

5.4 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

依据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机构(SOCSCO)提供两项社会保险计划以保障员工及其受家属的福利。该两项保险计划是：

i. 职场工伤保险计划

ii. 伤残养老金计划

职场工伤保险计划

职场工伤保险计划为遭受职业相关意外或因在某行业里工作和因工作过程产生职业疾病的员工提供保障。该职场工伤保险计划提供的福利包括医疗补助、临时残废补助、永久残废补助、周期护理津贴、家属补助、丧葬补助、康复补助和教育补助。

伤残养老金计划

伤残养老金计划为员工就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原因而导致的失能和死亡提供24小时的保障。惟员工须符合失能养老金的条件。伤残养老金计划提供的利益包括伤残抚恤金、伤残补助金、周期护理津贴、遗属抚恤金、丧葬补助、康复补助和教育补助。

缴纳保金/贡献

根据该法案，符合资格的雇主和员工必须向社会保险机构(SOCSCO)缴纳保金。

这些计划分为两种缴纳保金方式：

i. 第一类

职场工伤保险计划以及伤残养老金计划。费用由雇主和员工共同支付。根据保金附录，这一类别的保金缴纳的利率各别是，雇主份额占1.75%和员工份额则是月工资的0.5%。

ii. 第二类

根据保金附录，这一类的保金缴纳的利率则是员工月工资的1.25%，由雇主支付。所有年满60岁的员工都必须在此类别的职场工伤保险计划下受保。

雇主的资格

根据该法案的规定，雇用一名或多名员工的任何雇主都必须注册并向社会保险机构(SOCSCO)缴纳保金。

员工的资格

在私人领域，受雇于服务或学徒合约的所有员工以及联邦/州政府，包括联邦/州法定机构雇佣的合同/临时员工需要向社会保险机构(SOCSCO)注册并在旗下受保。保金的利率上限为每月工资4,000令吉。

豁免于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受保的员工如下：

- i. 联邦和州政府的长期员工
- ii. 家庭帮佣
- iii. 自雇人士
- iv. 独资经营者或合伙所有人的配偶

2017年自雇社会保险法令（第789号法案）

2017年自雇社会保险法令（第789号法案）于2017年6月1日生效。目前，这一项法案通过自雇职场工伤保险计划为自雇人士提供保护，受保对象包括自雇出租车司机以及提供类似服务的个人，包括电子叫车司机例如GrabCar，以及自雇巴士司机，例如舞台巴士、包租巴士、特快巴士、小型巴士、员工巴士、接驳巴士、学校巴士和机场巴士。该计划保护自雇人士的受保人及其家属，保障包括工伤，包含职业疾病和与工作活动有关的意外。除了提供医疗、身体康复和职业培训，它也为出租车司机及其家属提供现金福利。保护期限为缴纳保金当天算起的12个月。规定的保金缴纳的利率是受保人月工资的1.25%。

2017年就业保险计划法令（第800项法案）

2017年就业保险计划法令（EIS）是于2018年1月开始实施，旨在为失业的参保工人提供即时经济援助。受影响的工人将被协助寻找新工作，必要时，将给予他们培训以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

2017年就业保险计划法令（EIS）宗旨

- i. 为失业的投保员工提供即时经济援助。
- ii. 通过再就业安置计划帮助待业工人找到新工作。
- iii. 通过职业培训增加待业工人的就业能力。

2017年就业保险计划法令（EIS）的覆盖范围

- i. 私人领域的所有雇主都必须为每个员工支付月供。（政府公务员、家庭帮佣和自雇人士除外）。
- ii. 员工是指与雇主签署服务或学徒合约，并且根据该合约获得工资的人。服务或学徒合约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也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
- iii. 所有18至60岁的员工都必须缴纳保金。但是，57岁及以上的员工，若在57岁之前没有缴纳过保金的，则可获豁免。

iv. 保金的利率最高保额为4000令吉。

就业保险计划法令（EIS）保金的利率

雇主：0.2%

员工：0.2%

就业保险计划法令（EIS）福利

- 求职津贴（JSA）
- 降低收入津贴（RIA）
- 培训费（TF）
- 培训津贴（TA）
- 提早再就业津贴（ERA）
- 再就业安置计划
- 职业咨询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伴侣

根据第800号法案以及第4号法案，截至2018年7月1日，社会保险机构(SOCSCO)已将社会保险的保护范围扩大至在配偶旗下企业工作的另一半。随着社会保险的扩展，被各自配偶雇用工作的合格妻子或丈夫都将享有这两项法案第4项法案和第800项法案提供的社会保障。

外国劳工

社会保险机构(SOCSCO)还将其保护范围扩展至所有在马来西亚工作的合法外国劳工（不包括家庭帮佣），他们将受保于第4法案的工伤计划（EI）。保金率为受保人月工资的1.25%，并由雇主支付。该工伤计划（EI）为员工提供保障，包括意外或因为工作及在工作过程产生的职业疾病，也包括通勤事故。

重返工作计划（RTW）

这一项重返工作计划（RTW）是在2007推出，作为协助遭受工伤或疾病的社会保险机构(SOCSCO)受保人的一种积极方案。成功通过SOCSCO的重返工作计划（RTW）的受伤或患病的工人现在能够继续为自己和家人提供经济支持，并再次成为国家生产性劳动力的一部分，从而为该国的经济增长做出贡献。

SOCISO的敦拉萨康复中心 (TRRC)

SOCISO的敦拉萨康复中心 (TRRC) 坐落在马六甲州绿色城市 (Bandar Hijau) 的汉都亚再也 (Hang Tuah Jaya)，从2014年10月1日开始运营。该中心通过向被推荐的参与者提供全面的设施来支援这项重返工作计划 (RTW)，直到受保人能够重新积极进入职场世界，为家庭、社会和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健康检查计划 (HSP)

社会保险机构(SOCISO)在2013年推出了健康检查计划 (HSP)，向满40岁的受保工人分发健康检查优惠券。这一项健康检查计划 (HSP) 是为了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能够在之后解决工人之中的非传染性疾病所做出的部分努力。

5.5 1952年劳工赔偿法 (第273项法案)

该法规定雇主有义务为工人投保并确保支付赔偿给因为工作及在工作过程产生的事故遭受伤害的工人。该法规定了三种保护类型，分别是永久性完全残疾、永久性部分残疾和死亡。

5.6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

隶属人力资源部的职业安全与卫生局 (DOSH) 负责管理及执行和职业安全与卫生相关的法律。职业安全与卫生局 (DOSH) 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福利，同时也确保其他人也受到保护，免受在各个工作领域内的职业活动所造成的危害，其中包括：

- 制造业；
- 采矿和采石；
- 建筑业；
- 农业、林业和渔业；
- 公用事业（天然气、电力、水和卫生服务）；
- 运输、库存和通讯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旅馆和餐饮业；
- 金融业、保险业、房地产和商业服务业；及
- 公共服务及法定机构。

该管制行动是基于以下三条法律：

-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
- 1967年工厂与机械法；及
- 1984年石油（安全措施）法。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OSHA)提供了立法框架，通过为个别行业或机构而设计的自我调节的计划，在所有马来西亚雇主和员工中推广、刺激和鼓励高水平的健康安全文化。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OSHA)规定了雇主、员工、自雇人士、设计者、制造商、进口商和机器或材料供应商的职责。根据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OSHA)，雇主须尽可能在实际的情况下保障为他们工作的人士的卫生、安全与福利。这原则特别适用于在提供和维护一个安全的工厂和作业制度方面。

对机器和材料的使用、装卸、储存和运输，也必须为确保安全与卫生作出安排。“机器”包括任何机械、设备、器具、工具和组件，而“材料”包括任何天然的人工物质，无论是固体、液体、气体、蒸气还是它们的组合。

使用、储存或运输物质造成的健康风险必须被降至最低。雇主必须提供与安全作法有关的必要信息、指导、培训和监督，包括关于法律要求的信息，特别是针对具有特殊危害的工程的信息。

雇佣40个或更多人的雇主须在工作地点设立一个安全与卫生委员会。该组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安全与卫生措施得到定时的检讨，以及小组发起调查任何与安全卫生相关的事项。

雇主须对在工地上已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意外、危险事件、职业上的中毒或疾病，向最邻近的职业安全与卫生办公处报告。

涉及危险化学物的过程须由合格胜任的人士来执行化学健康风险评估、个人监督与安全，而职业健康医生必须对工作场所进行适当的医疗监视。

由职业安全与卫生局（DOSH）执行的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OSHA）附属的8项条例是：

1. 1995年雇主的安全与卫生通用政策说明(例外)条例
2. 1996年严重工业意外危害管制条例
3. 1996年安全与卫生委员会条例
4. 1997年安全与卫生事务员条例
5. 2000年危害健康化学物的使用和接触标准条例
6. 2004年意外、危险事件、职业上的中毒与职业疾病通知条例
7. 2013年危险性化学物的分类、标签与卫生数据表条例
8. 2019年噪声排放条例

触犯上述规定将有可能被控上法庭。

另一方面，1967年工厂与机械法（FMA）的主旨是为了管制工厂，于有关工人安全、卫生与福利的事项方面，以及登记和检查机械。所有认证机械，如锅炉、未燃压力容器、载人升降机、行车起重机和吊船必须在设计要求、技术规格、测试和检查方面得到批准。为了获得由职业安全与卫生局（DOSH）的设计批准，制造商应通过SKUD system (www.dosh.gov.my) 线上提交图纸、技术计算、制造商证书和其他证明文件。

所有的工厂和普通机械必须向职业安全与卫生局（DOSH）登记后方可在马来西亚安装和操作。

特定设备和过程的操作、安装、维护和拆卸需要合格胜任人员的服务。因此，在一些机械和设备的安装过程，如起重机、升降机和脚手架，必须有合格胜任人员的服务以确保安全安装。而高度危险的设备如锅炉，则须由其他合格胜任人员如锅炉技工和蒸汽工程师操作。

职业安全与卫生局（DOSH）执行1967年工厂与机械法（FMA）附属的15项条例。它们是：

1. 1970年电动载人和载货升降机条例
2. 1970年机械围栏和安全条例
3. 1970年通告、合格证明书和检查条例

4. 1970年负责人条例
5. 1970年安全、卫生与福利条例
6. 1970年蒸汽锅炉与不点燃压力容器条例
7. 1970年合格胜任考试条例
8. 1970年管理条例
9. 1978年可复合罪行条例
10. 1978年罪行加重规条
11. 1984年铅条例
12. 1986年石棉处理条例
13. 1986年建筑操作和工程建设（安全）条例
14. 1989年矿物灰尘条例
15. 2014年特殊检查方案（基于风险的检查）条例

石油（安全措施）法于1984年实施。该法案的目的是规范石油运输、储存和使用中的安全。该法令的范围涵盖的石油运输方式包括公路和铁路、水道、管道以及石油的存储和处理。

为了提高对处理石油安全方面的认识和理解，1984年石油（安全措施）法和另外两个条例在宪报一同颁布。根据该法令，这些条例是：

1. 1985年通过管道运输石油条例
2. 1985年通过水道运输石油条例

6. 劳资关系

6.1 职工工会

通常，雇主和学员均有权组建并加入自己的工会以维护他们的利益，并且必须满足在任何特定机构、贸易、职业或工业的条件。工会的成员是受到地理限制的。例如，在马来西亚半岛的雇主和员工只能加入设立在一个所有成员都是驻扎在马来西亚半岛的职工会，而在沙巴和砂拉越的雇主和员工只能成为在沙巴和砂拉越成立的职工会的成员。

职工会的主要目标如下：

- i. 规范工人与雇主之间的关系，用以促进工人与雇主之间的良好劳资关系，改善工作条件或提高其经济和社会地位或提高生产率；
- ii. 规定工人与工人之间或雇主与雇主之间的关系；
- iii. 在贸易纠纷中代表工人或雇主；
- iv. 进行或处理贸易争端及其相关事项；或
- v. 促进、组织或资助任何贸易或行业的罢工或停工，或者在罢工或停工期间为其成员提供薪水或其他福利

一般上职工会的成立、职能义务和活动相关的政策和指南都注明在1959年职工会法与1959年职工会条例内，受管制于人力资源部旗下的职工会事务局。

6.2 1967年劳资关系法

马来西亚的劳资关系体制依据1967年劳资关系法（第177项法案）的法律框架操作。该法由劳资关系局（DIRM）执行，和它规范了国家内雇主与其工人和工会之间的关系。该法概述的一些条文如下：

- i. 有关与承认职工会的索偿和职工会表示范畴的手续的条文；
- ii. 有关便利化职工会与雇主之间有效的集体谈判和随后的集体协议总结的条文；
- iii. 有关预防和解决劳资争端，包括把争端提交给人力资源部长和工业法庭作决定的条文；
- iv. 有关工业行动，如纠察、罢工或停工的条文；
- v. 有关工人表述要求复职的条文；
- vi. 有关工业法庭运作的条文；以及
- vii. 有关劳资关系局官员调查权限的条文。

此外，劳资关系局（DIRM）也通过其分布全国的办事处就劳资关系的所有事项和疑问提供咨询服务。

6.3 无职工会机构内的劳资关系

在无职工会机构内，常规处理纠纷的方法是让员工尝试直接从其主管、领班或雇主那里获得补偿。员工亦可向人力资源部投诉，由后者进行调查。

第6章

银行、金融及 外汇管理





1. 马来西亚的金融体系

- 1.1 中央银行
- 1.2 金融机构
 - 1.2.1 伊斯兰金融业
 - 1.2.2 发展金融机构

2. 出口信贷融资

- 2.1 融资方法
- 2.2 融资限期与限额
- 2.3 偿还

3. 马来西亚的证券市场

- 3.1 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
- 3.2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

4. 纳闽金融服务

- 4.1 纳闽金融服务局 (Labuan FSA)
- 4.2 在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经商
- 4.3 在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的商业活动

5. 外汇管理政策

- 5.1 适用于非居民的条例
 - 5.1.1 在马来西亚的投资
 - 5.1.2 获取国内融资
 - 5.1.3 货物与服务交易结帐
 - 5.1.4 套期保值
 - 5.1.5 令吉与外币账户
- 5.2 适用于居民的条例
 - 5.2.1 外币资产投资
 - 5.2.2 境内与境外贷款
 - 5.2.3 货物与服务的进出口
 - 5.2.4 套期保值
 - 5.2.5 外币账户

银行、金融及外汇管理

1. 马来西亚的金融体系

马来西亚的金融体系由多种的机构组成，为国内经济各式各样的需求提供服务。这金融体系包含传统的金融体系和伊斯兰金融体系，双双并列运行。

1.1 中央银行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即马来西亚的中央银行，主要目标是促进有助于马来西亚经济可持续成长的货币和金融稳定。依据2009年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它的主要任务是：

- 规划和执行马来西亚的货币政策；
- 发行马来西亚的货币；
- 管制和监督那些依法受该银行管制的机构；
- 监督货币和外汇市场；
- 监督支付系统；
- 促进一个健全、进取和包容的金融制度；
- 持有和管理马来西亚的外汇储备金；
- 管理国家的外汇管理制度；和
- 担任政府的财政顾问，特别是在宏观经济政策方面。

1.2 金融机构

下表列出了截至2018年12月底由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管制的金融机构数量的概况：

	总计	马来西亚 国民控制 的机构	外资控制 的机构
商业银行	26	8	8
伊斯兰银行	16	10	6
国际伊斯兰 银行	2	0	2
投资银行	11	11	0
保险公司	33	13	20
回教保险 经营者 (伊斯兰 保险公司)	15	8	3
再保险公司	7	2	5
回教再保险 经营者 (伊斯兰再 保险公司)	4	1	3
发展金融 机构	6	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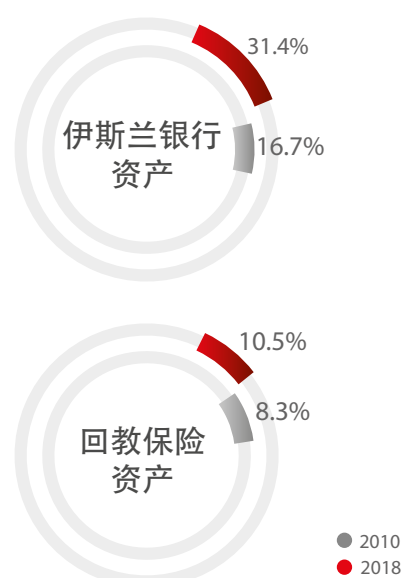
由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伊斯兰银行组成的银行体系，是马来西亚主要的资金调动者，也是支撑经济活动的主要融资来源。银行机构通过分布全国的超过2,400间分行和7,190名中介银行来营运。此外还有17家外国银行在马来西亚设有代表办事处，它们并不从事银行业务，而只是从事研究、联络服务和信息交流。六家马来西亚国民的银行集团已透过全球分支机构、代表办事处、子公司、参股和合资企业在23个国家立足。

非银行业的金融机构，即发展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回教保险经营者，辅助银行机构调动储蓄以应付经济的金融需求。保险公司和回教保险经营者通过遍布全国690多个办事处和170,000名注册代理商的网络开展业务，为企业和个人提供风险管理和财务计划解决方案的途径。

1.2.1 伊斯兰金融业

马来西亚的伊斯兰金融业继续表现强而有力的成长，这是一个由健全的法规、法律和伊斯兰教法治理框架、多元化的行业参与者、专业的辅助服务提供商以及高素质的人才支撑的金融体系。

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百分比：
伊斯兰银行资产和回教保险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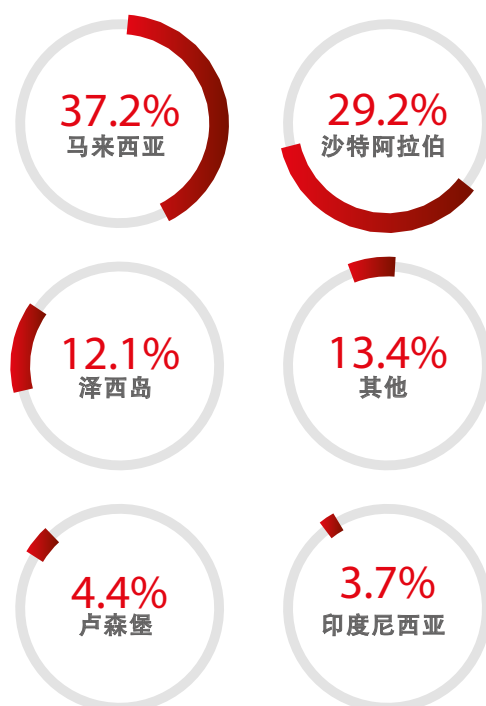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截至2018年底，伊斯兰银行业占银行总资产的31.4%（9,167亿令吉），自2011-2020年金融领域蓝图实施以来，将进一步扩大其作为马来西亚整体金融体系主要组成部分的作用。40多家金融机构提供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这些包括伊斯兰银行、传统和投资银行的伊斯兰窗口，国际伊斯兰银行和发展金融机构），旨在对社区、经济和环境产生正面和可持续的影响。

至于回教保险领域，截至2018年底，回教保险资产总额占保险和回教保险总市场份额的10.5%（314亿令吉）。家庭回教保险市场的渗透率记录为15.2%，这代表公众越来越认可回教保险计划所带来的好处。为了支持马来西亚伊斯兰金融的进一步发展，根据2013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IFSA），投资账户被引入，其目的是为客户提供了投资和分享符合伊斯兰教法的投资活动利润的机会。投资账户还为企业提供了额外途径来评估融资。目前，有9家伊斯兰银行提供投资账户。

在全球方面，马来西亚仍然是在伊斯兰金融市场领先的全球枢纽。它是全球最大的伊斯兰债券市场的所在地，占全球未偿还伊斯兰债券的50.4%，截至2018年底，贷款总额达2152亿美元。

伊斯兰基金资产管理（AuM）
按住所划分（截至2018年底）



资料来源：MIFC估算，汤森路透

在伊斯兰财富管理方面，马来西亚是伊斯兰基金的主要集中地，截至2018年底，受管理的资产（AuM）为273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37.2%。马来西亚在资金数量方面也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注册的409只基金中占全球份额的28.2%。目前，马来西亚有53家管理伊斯兰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

1.2.2 发展金融机构

马来西亚的发展金融机构(DFIs)是政府专门设立的金融机构，其特定任务为发展和促进被认为对国家总体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关键领域。这些战略部门包括农业、中小企业、基础设施，海洋和出口导向部门，以及资本密集型和高科技产业。

作为专门机构，发展金融机构提供一系列的专门金融产品和服务，以迎合指定策略性领域的特定需求。发展金融机构也提供以咨询和顾问为体的附属服务以培育和发展已鉴定的领域。因此发展金融机构也辅助银行机构，并为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负起了策略性通道的任务，以弥合同被鉴定的策略性领域输出金融产品和服务供应方面的差距。

在2002年，2002年发展金融机构法（DFIA）被制订，通过可持续做法和必要的监管框架来促进发展金融机构的财务和运营稳健性，使机构能够以谨慎、有效和有效率的方式履行其规定的职责。随着2002年发展金融机构法（DFIA）的颁布，马来西亚国家银行被任命为发展金融机构(DFI)的中央监管机构。

2002年发展金融机构法（DFIA）规定了6个发展金融机构(DFI)，如下所示：

-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或中小企业银行，为从事制造业、服务业和建筑业的企业提供融资和咨询服务；
- 马来西亚发展银行，为基础设施项目、海事、资本密集型和高科技行业，以及其他符合国家发展政策的部门提供中长期融资；
- 马来西亚人民合作社银行，一家鼓励储蓄并向会员和非会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合作银行；
- 马来西亚进出口银行有限公司或进出口银行（EXIM Bank），提供信贷便利以支持货物和海外项目的进出口，并提供出口信贷保险和担保服务；
- 国民储蓄银行专注于零售银行和个人理财，特别是针对小额储蓄者，并通过提供小额信贷和代理银行服务来支持金融普惠议程；和
- 马来西亚农业银行或农业银行（Agrobank），接受储蓄存款并提供融资和咨询服务，以支持农业部门和社区的发展。
- 作为进一步加强发展金融机构(DFI)方面的努力，2002年发展金融机构法（DFIA）被修订，以进一步增强机构在充满挑战的经营环境中给予战略经济领域支持的中介角色。该修订集中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管治常规及提高运营效率，以及使发展金融机构(DFI)能够更加有效地执行授权角色的能力。2002年发展金融机构法（DFIA）的修订案于2015年7月在议会获得通过，并于2016年1月31日生效。

2. 出口信用再融资

该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为直接或间接出口商提供短期的装运前和装运后融资。它可以提供给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并且有直接或间接参与出口活动和国际贸易的制造商或贸易公司。与参与金融机构（ECR-i银行）正式建立了具有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信用额度的公司，可以使用以下类型的便利：

(i) 装运前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和

(ii) 装运后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

装运前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设施是进出口银行（EXIM Bank）提供的一笔融资垫款，以促进马来西亚产品的出口和装运前的贸易，并鼓励出口商和本地供应商之间的向后联系。

装运后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设施是出口商的融资垫款，用于在装运后为出口或贸易提供资金。

2.1 融资方法

装运前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设施有两种（2）融资方式可以给予直接/间接出口商：

i. 依订单的方法：

对于直接出口商而言，装运前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是针对出口订单证据的预付款，而对于间接出口商而言，是针对出口商发出的ECR-i国内信用证（DLC），ECR-i国内采购订单（DPO）或本地采购订单（LPO）的预付款，都是以利惠出口商而给予的。

ii. 绩效证书（CP）方法：

对于直接/间接出口商，将根据进出口银行（EXIM Bank）签发的绩效证书（CP）进行预装运。该融资的限制是基于绩效证书（CP）的限制，即有效期为一年。

根据装运后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设施，使用的融资方法是通过以折扣价购买出口票据，从而通过向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银行出示出口文件作票据来扩大融资。

2.2 融资期限与限额

装运前和装运后的最长融资期限分别为4个月（120天）和6个月（183天）。

对于基于装运前订单的方法，给予直接出口商的合格融资金额最多为出口订单金额的百分之九十五（95）或对于间接出口商，则是ECR-i国内信用证（DLC）、ECR-i国内采购订单（DPO）或本地采购订单（LPO）的百分之九十五（95）。

对于装运前基于绩效证书（CP）的方法，CP限制将是有资格获得融资的金额。装运前基于绩效证书（CP）限制分为三个时期，每个时期长达4个月。从事制造和贸易的直接出口商的合格融资金额为过去12个月出口金额的百分之百（100%）。而从事制造和贸易的间接出口商的合格融资金额为前12个月出口金额的百分之八十（80%）。

在装运后，融资额为出口发票价值的百分之百（100%）。

2.3 偿还

对于直接出口商，装运前融资的付款来源应来自海外买家的出口收益/从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银行获得的装运后收益。对于间接出口商，装运前融资的付款来源应则是从出口信用再融资（ECR-i）用户、自由贸易区（FTZ）/许可制造商仓库（LMW）公司收到的本地销售收益中获得。

对于装运后融资，应收款项应在收到出口收入或装运后票据到期时（以较早者为准）清算。

该设施在伊斯兰融资里是可使用的，它根据伊斯兰教教法的合同/成本加利润销售协议（Murabahah）或现实销售协议（Tawarruq）（装运前）以及现实销售协议（Tawarruq）（装运后）的概念，按照马来西亚林令吉（MYR）或美元（USD）提供。

有关出口信贷再融资（ECR-i）的更多信息，请浏览 www.exim.com.my

3. 马来西亚的证券市场

3.1 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

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SC）负责管制和发展马来西亚的资金市场。作为自筹资金的监管机构，它具有调查和执法的权力。

被授命促进一个有创新、竞争和充满活力的资本市场，证券监督委员会（SC）持续追求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增长。它致力于发展一个容易获得的、灵活和负责任的资本市场和监管机构。

发展马来西亚资本市场

2018年，马来西亚的资本市场规模为3.1万亿令吉，相当于国内经济规模的2.2倍。马来西亚是伊斯兰资本市场的全球领导者，拥有1.9万亿令吉的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股票和伊斯兰债券，并将继续是世界上最大的伊斯兰债券市场。

凭借我们在伊斯兰资本市场上的实力，证券监督委员会（SC）领导了建立马来西亚成为可持续金融区域中心的工作。在2017年获得国际认可的世界上第一只绿色伊斯兰债券之后，证券监督委员会（SC）于2018年设立了600万令吉的绿色SRI伊斯兰债券赠款计划，以激励绿色可持续和负责任投资（SRI）伊斯兰债券的发行。截至2018年底，共发行了五份绿色可持续和负责任投资（SRI）伊斯兰债券，支持筹集的24亿令吉资金。

支持实体经济

马来西亚的资本市场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2018年，通过债券、伊斯兰债券和股票发行筹集的资金总额达1146亿令吉。除此，693家发行人为微中小型企业提供其他筹资渠道，如股权众筹和对等融资，也达到2亿6150万令吉。

证券监督委员会（SC）的重点是建立一个能够提供可及性的生态系统，同时确保对投资者的保护和中介效率。在执行其监管和确保市场增长的核心任务时，也包括了提高金融和投资素养的举措，其目的是为了保护投资者。

有关更多信息，请浏览 www.sc.com.my。

3.2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是一家成立于1973年并于2005年上市的交易所控股公司。如今，它已成为东盟最大的交易所之一，拥有60项经济活动中的900多家公司。若是大型成名公司，则在主要市场挂牌上市；若是各种规模的新兴公司，则是在ACE市场挂牌上市。2017年，引入了一个名为LEAP的新市场，以为中小企业提供在资本市场上筹集资金的途径。LEAP是东盟首创，使马来西亚在资本市场的创新方面遥遥领先于该地区（其他国家）。

作为完全整合的交易平台，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提供广泛的产品，包括股票、衍生产品、期货和期权、离岸和伊斯兰资产以及与交易所相关的服务，例如上市、交易、清算、结算和存托。此外，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也提供其他投资选择，包括集体投资计划，例如交易所买卖基金（ETF）、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交易所买卖债券和伊斯兰债券（ETBS）和商业信托。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采用富时大马吉隆坡综合指数（FTSE Bursa Malaysia KLCI）作为主要指数。在过去10年中（2009-2018），富时大马吉隆坡综合指数（FBMKLCI）的基准指数已增长93%，而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的总市值增长了156%。尽管全球股市波动加剧，马来西亚股市仍继续保持增长。交易股票的平均每日价值也同比增长了112%。外国投资者对马来西亚市场的兴趣保持稳定，外国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22%以上。伊斯兰资产也实现了可持续增长，自2009年以来，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伊斯兰债券的价值已增长了204%。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棕榈油期货交易中心，以及35年前推出的原油棕榈油期货（FCPO）合同，长期以来一直被公认并被称为棕榈油行业的全球价格基准。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对伊斯兰资本市场的重点关注，已经使交易所在提供优越产品时，成为主要的差异化因素。身为一个在伊斯兰资本市场领域的领先交易所，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率先进行了多项创新，包括 Bursa Malaysia-i - 世界上第一个端到端的伊斯兰教法投资平台，以及 Bursa Suq-Al-Sila' - 世界上第一个端到端符合伊斯兰教义的商品交易平台。

在公司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马来西亚证券交易作为负责任的交易所、公司治理的坚定倡导者和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拥护者，在该地区的最前沿赢得了自己的名声。2014年，它引入了FTSE4Good马来西亚证券交易作指数，以衡量展示良好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做法的公司的表现，并于2015年5月，通过加入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SSE）计划时，进一步加强了其在发行人和市场中促进可持续战略的承诺。

随着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迈向实现其成为东盟领先、负责任和全球联系的市场的愿景，它将继续专注于扩大其覆盖范围和产品范围的举措，并建立有利于资本市场的生态系统，为市场参与者创造充足的机会，以增长并实现他们寻求的价值。

有关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更多信息，请浏览www.bursamalaysia.com

i. 市场参与者

a) 股票经纪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30家股票经纪公司，其中10家归类为投资银行。这些银行提供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服务。这些投资银行持有由国家银行依据1989年银行与金融机构法（BAFIA）发出的证券银行执照及由证券监督委员会依据2007年资金市场与服务法发出的资金市场服务执照。因此，投资银行能够提供全面的整合资本市场和金融服务，其中包括公司融资、债务证券交易和证券交易。一家股票经纪公司仍然拥有通用经纪人身份。全能经纪人能够提供综合的资本市场服务。

b) 交易参与者

交易参与者是拥有至少一个大马衍生品优先股的公司。他们是根据2007年资本市场与服务法，由证券委员会（SC）许可才进行生意的期货经纪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18名获准进行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参与者。

ii. 投资者保护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和市场诚信，以确保运作良好和可持续的资本市场。它通过维持全面而强大的监管框架，以公平、有序和有效的方式，来管理市场及其参与者来实现这一目标。

为此，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制定了清晰、全面和容易获得的规则，并会不时进行审查，用以确保它们保持相关性、有效性并以国际市场监管标准为基准。目的是确保规则为投资者提供足够的保护，但不会导致沉重的合规成本，也不会妨碍开展业务和提高增长的难度。

在履行其监管职能时，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还非常重视确保市场的一定透明度，以及改善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的治理和行为。通过其监督的方法和外展教育项目等，它得以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标准、公司的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实践。此外，警惕的监控和积极的措施以确保可以及时发现和管理不正常或不必要的公司和交易活动。

这些都有助于建立一个良好规范的市场，由足够水平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来支撑，使得市场参与者的自我监督文化和实践质量不断增强，以此市场继续以公平有序的方式运作。

市场监管的力量已获得国际认可，其中一些值得注意的成就包括：

- 在公司治理领域，马来西亚在CG Watch（一项由亚洲公司治理协会维护的区域公司治理排名）2018的排名中，从第7位猛增到4位。
- 根据2018年5月的世界银行排名和经商便利度评分，在保护少数投资者方面，马来西亚在190个国家中排名第二。

iii. 风险管理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建立了具备合规作用的集中式风险管理功能，以提供整个集团范围内，风险和合规管理的整体企业视图。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采用了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发布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指南；最佳做法，例如ISO 31000：2009风险管理-原则和指南；以及针对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发布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PFMI）框架设立的原则，用以管理其业务和运营的风险。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的关键特征之一是其三道防线的实施，包括悠久的明确职能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制。这是为了确保每道防线下的风险管理和合规责任都有明确的划界，以确保有足够水平的制衡和更大的独立性。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风险管理框架已被嵌入在企业风险管理和原则&框架（ERMPF）文档中，适用于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内的所有业务实体。随着风险管理框架的建立，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所有关联方在管理风险方面，包括实施和维护风险管理流程，以及用以确保任何控制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和效率的问责制，问责制、权力和责任都已经被清楚地概述了。在框架内，有一个既定和结构化的过程，在各个部门和企业级别，用以识别、评估、沟通、监控以及持续审查风险、风险缓解的策略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风险分析和评估以批准的风险参数为指导。

4. 纳闽金融服务

4.1 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SA）

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SA）是一个法定机构，负责发展和管理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SA）的关键作用是对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内运营的授权实体企业进行许可和监管，并确保所有此类实体企业都遵守司法管辖区采用的内部和国际最佳标准。这是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并维护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监管环境的健全性。

作为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的监管机构，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SA）致力于维持Labuan IBFC作为亚太地区受良好监管和信誉良好的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而IBFC的推广则是由Labuan FSA的营销部门纳闽IBFC Incorporated Sdn.Bhd.负责的。Bhd. (Labuan IBFC Inc).Labuan IBFC Inc拥有一支由资源和专家组成的团队，用以协助投资者了解其司法管辖区，以及其广泛的金融服务方案，包含常规的和伊斯兰的两种。

4.2 在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经商

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的地理位置优越，位于亚太地区中心，并定位为该区域内外投资的门户，可以为投资者提供财政中立的理想平衡，而且肯定是在中游管辖区。由强大而全面的法律框架提供了良好的支持，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提供明确的法律规定，以及辅之以广泛的商业和投资结构，以满足跨境交易、商业交易和财富管理的需求。

纳闽的各种公司结构以及全面的常规和伊斯兰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为使纳闽成为吸引人的国际商务中心以及一个给居民和非居民向海外投资的平台做出了贡献。高效的交货系统，以及其以客户为导向的客户章程，也进一步满足了投资者的业务需求。

在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中成立/注册的实体企业享有许多优势，从低廉的运营成本到便利的税收优惠，并通过马来西亚双重税收协定网络接触广泛的双重税收协定。在纳闽税制下，一个纳闽实体企业从事纳闽贸易活动：

- i. 每年按经审核净利润的3%的税率纳税。目前，纳闽岛上开展非交易活动的实体企业不需缴税；
- ii. 也可作出一个不可改变的选择，即是依1967年所得税法课税。这将使纳闽实体企业拥有更大的灵活性来有效地组织其业务交易，并为在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或通过Labuan IBFC经营的投资者创造更优惠的税收条件；和
- iii. 纳闽的实体也可以通过交付商业天课来替代缴税。政府还给予了各种免税优惠，以进一步吸引投资者和专业服务机构在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开展业务。

4.3 在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的商业活动

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提供有常规原则以及依据伊斯兰教义两种涵盖银行、保险和保险相关产品、信托公司业务和资本市场活动的综合财务解决方案。

除此，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继续提供其他利基产品，包括财富管理（基金会）、再保险/回教保险、租赁和商品交易。各种具有成本效益的业务结构也有提供，例如纳闽控股公司、纳闽受保护的电池公司、纳闽有限责任公司和特殊信托。

纳闽国际商品贸易公司（LITC）于2011年根据全球贸易激励计划引入，鼓励国际贸易公司在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设立LITC，并从事石油/石油相关产品的贸易，包括液化天然气（LNG）。

纳闽国际金融交易所（LFX）提供能够通过上市、交易和结算金融工具或设施的活动方式，达到无限制进入国际市场的全面融资服务，来加强传统的银行设施。

有关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的更多信息，请浏览www.labuanibfc.com。

5. 外汇管理政策

马来西亚继续维持先进的外汇管理（FEA）制度。外汇管理（FEA）规则是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采用的广泛审慎工具包的一部分，以确保金融稳定，特别是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和马来西亚令吉的价值。同时，鉴于在贸易、投资和资金流动方面给予的经济高度开放，外汇管理（FEA）规则也旨在促进马来西亚实体企业的跨境活动，以增强马来西亚的竞争力。

5.1 适用于非居民的条例

5.1.1 在马来西亚的投资

全球投资者通过在马来西亚投资的资金流入和流出的自由流动性，可以轻松进入马来西亚市场。

- 非居民可以自由投资任何形式的令吉资产，包括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
- 投资可以通过持牌境内银行（不包括持牌国际伊斯兰银行），或持牌境内银行指定的海外办事处¹，将外币兑换成令吉来筹集²；以及
- 非居民可以自由地撤回撤资收益、利润、股息或在马来西亚投资产生的任何收入，只要资金以外币汇出。

5.1.2 获取国内融资

i. 外币借贷

- a) 非居民可以自由地从持牌境内银行借入任何数额的外币。借款收益可在境内或境外使用；和
- b) 非居民也可以在马来西亚境内自由发行以外币计价的伊斯兰债券/债券，以在境内或在国外使用。

ii. 以令吉借贷

- a) 非金融机构的非居民可自由向持牌境内银行（不包括持牌国际伊斯兰银行）、居民公司和居民个人贷款任何数额的令吉，用以资助在马来西亚实业领域的活动；

1 可以在http://www.bnm.gov.my/documents/aoo/list_of_aoo_country_20190419.pdf上找到指定的海外办事处清单

2 持牌境内银行是指，根据2013年金融服务法和2013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获得牌照的银行和投资银行

b) 非金融机构的非居民可自由地从，根据2007年资本市场和服务法持有股票经纪许可证的居民实体借入令吉，以获取保证金融资，为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交易购买证券和金融工具筹集资金；和

c) 经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批准，非居民可以通过发行以令吉计价的伊斯兰债券/债券在马来西亚筹集以令吉结算的融资³。所得收益可在境内或境外使用，视情况而定。

5.1.3 货物与服务交易结帐

非居民可以通过持牌境内银行或指定的海外办事处以外币或令吉，与居民进行商品和服务国际贸易的结算。

5.1.4 套期保值

非居民可自由的通过持牌境内银行（不包括持牌国际伊斯兰银行）和指定的海外办事处，就其来往账户和财务账户的交易，安排对冲令吉风险。

5.1.5 令吉与外币账户

非居民不受限制开立下列账户-

- i. 外币账户，与任何持牌境内银行开立以促进在马来西亚的投资和业务运营。这些账户中的资金可自由汇出国外；和
- ii. 在任何金融机构内的令吉账户。这账户内的令吉资金可来自即期⁴出售外币或在马来西亚投资获得的任何收入，包括利息、租金、利润、股息或撤资令吉资产的收益。这些账户内的资金，在向持牌境内银行兑换成外币后，可自由的汇出国外。

5.2 适用于居民的条例

5.2.1. 外币资产投资

- i. 没有国内令吉借款的居民⁵可以自由地在境内或在国外进行任何数额的外币资产投资。
- ii. 拥有国内令吉借款的居民实体企业可以自由地在境内或国外进行外汇资产的投资，被审慎的限制为每个日理念总计5千万令吉，以企业集团使用由令吉转换的外币资金额为准。交易外币账户，除了直接投资国外或通过交换金融资产以外的目的，从持牌境内银行获得的外币借款。

5.2.2 境内与境外贷款

i. 外币借贷

- a) 居民实体企业可以自由地从以下机构借入任何数额的外币借款：
 - 持牌境内银行；
 - 公司实体集团内的居民和非居民公司；
 - 居民和非居民直接股东；和
 - 另一位居民，通过发行外币计价的债务证券。
- b) 居民实体企业向非居民金融机构和非居民实体企业进行外币贷款，若该公司不属于其企业集团公司旗下，则被审慎的限制为总计1亿令吉，以企业集团为准。

ii. 以令吉借贷

居民实体企业可自由通过以下方式获得令吉贷款：

- a) 若是通过公司实体集团中的非居民公司和非居民直接股东进行借贷，能贷款任何数额，以融资在马来西亚实业领域的活动；或者
- b) 来自非居民金融机构以外的任何非居民，则可贷款总计高达1百万令吉，以供在马来西亚使用。

3 有关发行令吉和以外币计价的伊斯兰债券的更多信息，请浏览：<http://www.bnm.gov.my/microsite/fxadmin/notices/Jointinfonote.pdf>

4 即期是指任何货币的买卖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交付

5 国内令吉借款是指一名居民从另一名居民获得的令吉借款，不包括从相关居民实体企业借款，但包括从持牌境内银行获得的信用卡便利。

5.2.3 货物与服务的进出口

所有出口货物获得的收益必须依据出口销售合约全数直接立即汇回马来西亚，并不能超过出口日后的6个月内完成。与非居民的结算可以令吉或外币进行。

5.2.4 套期保值

居民被允许在持牌境内银行中（不包括持牌国际伊斯兰银行），以远期基准卖出令吉来兑换外币，安排对冲他们的外汇风险，长达其外币义务⁶的十二（12）个月。

5.2.5 外币账户

居民可以自由地在持牌境内银行和非居民金融机构开设外币账户。

有关马来西亚外汇管理政策的更多详细信息，请浏览<http://www.bnm.gov.my/fxadmin>。

⁶ 外币义务是指外币进口付款、外币贷款还款及其他来往账户中以外币和非居民进行的交易。

第7章

知识产权
保护

REGISTER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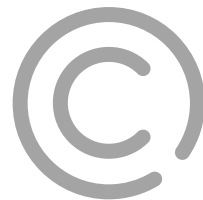
PROPERTY

COPYRIGHT

IDEA

LICENSE

PATENT



1. 知识产权保护

- 1.1 专利权
- 1.2 商标
- 1.3 工业设计
- 1.4 版权
- 1.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1.6 地理标志
- 1.7 知识产权评估
- 1.8 知识产权融资
- 1.9 知识产权市场

知识产权 保护

1. 知识产权保护

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制度是由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 (MyIPO) 管理, MyIPO是国内贸易及消费人事务部旗下的机构。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保护涵盖专利、商标、工业设计、版权、地理标志与集成电路的布局设计。马来西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的成员, 也是管辖这些知识产权的巴黎公约和伯恩公约的签约国之一。

此外, 马来西亚也签署了由世界贸易组织(WTO) 主导的知识产权相关贸易的协议(TRIPS)。马来西亚为本地和外国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保护。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法是遵照国际标准, 它们也定时的经由TRIPS理事会检讨。

1.1 专利权

1983年专利法与1986年专利条例管制在马来西亚专利保护的事宜。如果申请人是马来西亚的居民或在马来西亚定居, 则可以直接提交专利申请。外国申请须通过一名已在马来西亚注册的专利代表提出申请。

正如其他国家的法律一样, 一项发明若是新颖的、牵涉到创造性的步骤并在工业上适用, 则可申请专利。依据TRIPS协议, 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为20年, 从提出申请日算起。依据该法, 实用创新证书自申请之日起提供为期十年的初始保护, 并可以连续续期两次, 每五年一次, 依使用用途而异。专利所有人有权使用该获得专利的发明, 有权转让或分配该专利, 以及订立授权合约。但是, 专利也有例外, 如强制许可执照和平行进口也包括在内。

1.2 商标

商标保护由1976年商标法与1997年商标条例所管制。

该法为马来西亚的注册商标和服务商标提供保护。一旦注册, 除其所有者或授权用户外, 任何人或企业都不得使用它们。可以对滥用者提起侵权诉讼。保护期为十年, 其后每十年可续期一次。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有权交易或转让以及授权其使用权。

与专利一样, 尽管本地申请人可以自行提交申请, 但外国申请人必须通过注册商标代理人提交申请。

1.3 工业设计

马来西亚的工业设计保护由1996年工业设计法与1999年工业设计条例所管制。该法规定已注册的工业设计将被视为个人财产, 可依法转让或分配。

为了符合注册条件, 工业设计必须是新颖的并且不包括仅由功能决定的构造或设计方法。此外, 一件物品的设计不能依赖另一物品的外观, 若该物品是后者整体的一部份。

本地申请者可亲自或通过已注册的工业设计代理提出申请。但是, 外国申请人将需要寻求已注册的工业设计代理的服务。已经注册的工业设计的最初保护期是5年, 之后可延长4次, 每次为期5年, 使到总保护期为25年。

马来西亚修订了1996年工业设计法, 该修订法于2013年7月1日生效。修订的内容包括全球范围内的新颖性、增加保护期限、引入知识产权日志系统 (IP Journal System) 以及关于工业设计货币化和证券化的规定。

1.4 版权

1987版权法提供广泛的保护予拥有版权的著作。该法概述可享受版权的著作 (包括电脑程序) 的性质、保护的範圍, 以及提供保护的方法。每一份有版权保护资格的作品都拥有版权, 只要其作者是合格人士。

文学、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期限包括作者在生之年的所有时间, 以及其作者逝世后的50年。录音、广播及电影的版权保护期是首次出版或制作后的50年。

该法也保护现场表演的表演者的权利, 该权利将持续50年, 从进行或录制现场表演的年份的下一个历年开始计算。

该法的一项独特之处在于其囊括了执行条款。1987年版权法于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一项的修订, 授予国内贸易及消费人事务部 (MDTCA) 的执行官员逮捕的权利 (包括无需拘票的逮捕权)。MDTCA的这批特别官员被任命来执行该法, 并有权进入涉嫌拥有侵权物品的场所, 并搜查和扣留侵权物品和发明。

2012年版权（修正案）法于2012年3月1日生效。该法经过修订以符合技术发展，以及为了遵守与版权和相关权益的国际IP公约/条约。主要修订包括引入版权自愿通知系统、监管集体管理组织（CMO）以及扩大版权法庭的职能。从2012年6月1日开始，版权所有者可以在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MyIPO）申请自愿通知，以及集体管理组织（CMO）也可以在MyIPO进行注册。

1.5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

2000年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法囊括了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的保护，是基于其原创性、创作者自己的发明以及该创新是其自由创作的。布局设计无需注册。

自商业开发之日起，保护期限为10年；若未经商业开发，则是从创建之日起15年。该法也准许物主在其权利（被该法承认的）受到侵犯时采取行动。这权利也可全部或局部通过转让、许可证、遗嘱或法律的执行而转手他人。

此法是符合TRIPS协议而实施的，它为马来西亚电子行业的投资者提供保证，并确保该国技术的发展。

1.6 地理标记

2000年地理标记法为以生产地命名的商品提供保护，若该商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基本上可归因于其地理起源。这保护适用的产品有天然产品或农产品，或任何手工艺品或工业产品。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地理标志将不受该法保护。

本地申请人可以亲自或通过已注册的地理标志代理提交申请。但是，外国申请人将需要寻求已注册的地理标志代理的服务。保护期为10年，其后可每10年更新一次。

MyIPO还为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和地理标志提供在线搜索和备案服务；以及在线搜索版权作品的通知。欲取得更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请浏览www.myipo.gov.my

1.7 知识产权评估

为与知识产权评估模型相结合，在瑞士伯尔尼大学，世界贸易研究所（WTI）的合作下，一项知识产权评估培训计划已被建立起来，并于2013年3月7日启动，并进行了先锋批次的培训。本地知识产权评估师的存在将有助于降低在进行融资和借贷估值时，任命外国知识产权评估师的成本和复杂性，从而使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所有者更容易获得知识产权的评估。反过来，这将贡献于整体生态系统的活力。

1.8 知识产权融资

作为政府改善和提高本地中小企业竞争力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MyIPO一直与行业中的各方面利益相关者和主要参与者合作，特别是借贷方和金融机构为了扩大他们的金融和贷款产品，可以通过让中小型企业抵押其自身的知识产权作为必要抵押的一部分来确保获得贷。

1.9 知识产权市场

作为加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总体目标的一部分，确保知识产权健康的需求和供应至关重要，以鼓励继续投资于创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形式的专有技术和无形资产。MyIPO开发并启动了一个试验平台，称为知识产权市场，为有意进行授权许可和出售其权利的知识产权所有者，改善访问权限和提高可见性。创建此平台是为了解决知识产权所有者在推广其知识产权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并使他们有机会接触到潜在的被许可人和购买者。有了这个平台，MyIPO已与香港、新加坡和中国多个地区的其他知识产权市场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扩大我们本地知识产权的可达范围。更多合适的全球性市场将在不久的将来被加进这个网路里面。

欲了解有关知识产权市场以及您如何参与的更多资讯，请浏览www.iprmarketplace.com.my。

第8章

环境管理





1. 政策

2. 对环境的规定

- 2.1 指定活动对环境影响的评估
- 2.2 用地适配性评估

环境管理

为了促进对环境既健全且可持续的发展，马来西亚政府已经建立了给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体制框架。鼓励投资者在项目规划的初期阶段考量环境因素。在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包括了对生产线尽可能地进行修改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废料的产生，将污染预防视为生产过程的一部分，以及重点关注生产物质再循环的可能性。

1. 政策

为持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以及通过对环境无害且可持续的发展来提高马来西亚人民的生活质量，因此制定了国家环境政策（DASN）。DASN的宗旨是为了实现：

- i. 为现代以及后代提供一个清洁的环境，安全、健康和有生产力的环境；
- ii. 保护国家独特多元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同时得到社会各界有效参与；和
- iii. 可持续的生活以及消费和生产方式。

DASN列出了八（8）条原则，以使经济发展目标与环境要求保持一致：

- 环境管理
- 保护大自然的活力和多样化
-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
- 综合决策
- 私人领域扮演的角色
- 承诺与责任
- 积极参与国际社会

DASN致力于将环境因素纳入开发活动和所有相关决策过程，以促进长期经济增长和人类发展，以及保护和改善环境。它补充并增强了国家其他政策对环境的影响，例如是在森林业和工业领域的，并考量在全球关注议题上相关的国际公约。

2. 环境要求

1974年环境质量法与其附属条例要求（企业）对环境影响、用地适配性以及污染控制进行评估，并且进行监控和自我调节以确保守法。工业活动须于项目落实之前向环境局局长申请下列各项的核准：

- i. 规定活动对环境影响的评估。
- ii. 书面通知或施工许可。
- iii. 书面批准安装焚化炉、燃料燃烧设备和烟囱。
- iv. 占用和经营规定场所和规定交通工具的许可证。

2.1 指定活动对环境影响的评估

投资者首先应查看意向进行的工业活动是否需要环境影响评估（EIA）。依据2015年环境质量（指定活动）（环境影响评估）条例，下列被指定的活动须于核准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第一附录

1. 农业：

- i. 将森林地改为农业生产地的开发计划，占地20公顷或以上，但少于500公顷的土地开发计划
- ii. 涉及更换农作用途的农业种植园的开发计划，其土地面积达500公顷或以上。

2. 机场：

扩建涉及1,000米或以上跑道的机场。

3. 排水和灌溉：

- i. 建造和扩造表面面积为100公顷或以上的人工造湖以及人工扩造湖。
- ii. 涉及面积500公顷或以上的灌溉计划。

4. 渔业：

陆上水产养殖项目，伴随清除红树林、泥炭沼泽森林或淡水沼泽森林，占地20公顷或以上，但少于50公顷。

5. 森林业：

- i. 将平均海平面300米以上，占地20公顷或以上，但少于100公顷的森林转换为其他用途。
- ii. 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以将占地100公顷或以上，但少于500公顷的森林转换为其他土地用途。
- iii. 在平均海平面以上少于300米的地方，在永久保留森林以外占地100公顷或以上的森林区进行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
- iv. 转换以下区域 —
 - a) 红树林；
 - b) 泥炭沼泽森林；或
 - c) 淡水沼泽森林

用于工业、住房或农业用途，惟土地面积是占地20公顷或以上，但少于50公顷的。

- v. 开发面积在100公顷或以上，但少于500公顷的人工林。

6. 工业：

- i. 化学物：

每种产品或组合产品的生产力达到每天100吨或以上。
- ii. 水泥：

达到每天200吨或以上水泥生产力的水泥粉磨设备。
- iii. 石灰

使用旋转烧窑每天生产100吨或以上的石灰，或者使用垂直窑每天生产50吨或以上的石灰。

iv. 石油化学产品：

每种产品或组合产品的生产力或每天少于50吨。

v. 船坞：

自重吨位为5,000吨或以上。

7. 填海造地：

沿河岸占地面积少于50公顷的沿海填造地。

8. 采矿业：

- i. 矿权区外一处加工，包括铝、铜、金、铁、钽或稀土元素的压缩。
- ii. 在陆地或河流、沿海地区或从低水线测量不超过3海里的领海中采砂，涉及占地20公顷或以上。
- iii. 大陆架地区的采砂。

9. 石油业：

- i. 石油业的开发 —
 - a) 油田；
 - b) 气田；或
 - c) 油气田。
- ii. 建造30公里或更长的长度的一 —
 - a) 岸外油管线；
 - b) 陆上油管线；或
 - c) 岸外以及陆上油管线。
- iii. 建造 —
 - a) 油分隔、提炼、处理和存储设施；
 - b) 气体分隔、提炼、处理和储存设施；或者
 - c) 油气分隔、提炼、处理和存储设施。
- iv. 在距任何商业、工业或住宅区3公里之内，建造用于存放汽油、天然气或柴油，合并总存储容量为60,000桶或以上（不包括加油站）的储存站。

10. 港口：

- i. 扩建海港，使其每年卸货能力增加50%或以上。
- ii. 扩大渔港，使其每年泊位卸鱼能力增加50%或以上。

11. 发电和输电：

- i. 使用矿物燃料（煤炭除外）建造发电量为10兆瓦或更高的蒸汽发电站， 无论是否具备传输线。
- ii. 建造联合循环电站， 无论是否具备传输线。
- iii. 在环境易受破坏地区建设输电线路。

12. 沿海和丘陵地区的开发：

- i. 在沿海地区建造具有80个或以上房间的建筑物或设施。
- ii. 在平均海平面以上300米或以上的地方建造占地20公顷或以上的山地度假胜地或旅馆。

13. 斜坡地区的开发：

开发或清理，不到面积50%，斜度大于或等于250但少于350的土地。

14. 废弃料处理与清除：

- i. 规划废料：
 - a) 建造回收厂（场外）。
 - b) 建设污水处理厂（场外）。
 - c) 仓储设施建设（场外）。
- ii. 城市固体废物：
 - a) 建设堆肥厂。
 - b) 建设再生或再循环厂。
- iii. 城市污水：
 - a) 建设针对人口在20,000人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 b) 污泥处理设施。

15. 疏通水道：

- i. 资本疏通水道。
- ii. 处置废弃挖出物

16. 住房建筑：

占地50公顷或以上的住房开发。

17. 工业区开发：

占地20公顷或以上的工业区开发。

18. 建设新市镇：

由2,000个或以上的住房组成，或占地100公顷或以上的市镇建设。

19. 采石场：

采集矿石材料。

20. 道路建设：

- i. 快速公路建设。
- ii. 高速公路建设。
- iii. 建造穿越、或相邻、或靠近环境敏感区域的道路、隧道或桥梁。

21. 供水系统：

为工业、农业或城市供应每天4,500立方米或以上的水量的地下水开发。

第二附录

1. 农业：

- i. 将森林地改为农业生产地，占地500公顷或以上的土地开发计划。
- ii. 新的养猪场有2,000头以上的常备猪存栏。

2. 机场：

- i. 建造一条涉及1,000米或更长的跑道的新机场。
- ii. 在任何州立公园、国家公园、国家海洋公园、岛屿周围的海洋公园或环境易受破坏地区内，或相邻或附近地区建造机场。

3. 排水和灌溉：

- i. 在环境易受破坏地区内，或相邻或附近地区，建造和扩造表面面积为50公顷或以上的人工扩造湖。
- ii. 在占地20公顷或以上的湿地、野生生物栖息地或内陆干旱森林进行任何的排水项目。

4. 渔业：

陆上水产养殖项目，伴随清除红树林，泥炭沼泽森林或淡水沼泽森林，占地50公顷或以上。

5. 森林业：

- i. 将海平面300米以上，占地100公顷或以上的森林转换为其他土地用途。
- ii. 在以下范围内伐木或将森林转作其他土地用途——
 - a) 用于市政供水、灌溉或水力发电的蓄水池集水区；
 - b) 与任何州立公园，国家公园或国家海洋公园相邻或附近的区域；
 - c) 任何州立公园，国家公园或国家海洋公园；或者
 - d) 根据1984年国家林业法（第313号法案）在宪报刊登为集水林的地区。
- iii. 在平均海平面以上300米或以上的地方，在永久保留森林以外占地100公顷或以上的森林区进行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
- iv. 在占地500公顷或以上的地方进行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
- v. 开发覆盖面积500公顷或以上的人工林。

vi. 转换以下区域——

- a) 红树林；
- b) 泥炭沼泽森林；或
- c) 淡水沼泽森林；

用于工业、住房或农业用途，占地50公顷或以上。

- iv. 在任何国家海洋公园相邻的岛屿上，清除红树林、泥炭沼泽森林或淡水沼泽森林。

6. 工业：

- i. 有色金属：
 - a) 初熔铝（所有尺寸）。
 - b) 初级冶炼铜（所有尺寸）。
 - c) 初级冶炼其他有色金属（每天生产50吨或以上的产品）。
- ii. 水泥：

熟料生产能力为每小时30吨或以上。
- iii. 铁和钢：
 - a) 以铁矿石为原料，每天生产100吨或以上。
 - b) 以废铁为原料，每天生产200吨或以上。
- iv. 石油化学产品：

每种产品或组合产品的生产力每天50吨或以上。
- v. 纸浆，或纸浆和纸：

每天的生产力为50吨或以上。
- vi. 再循环纸行业：

每天的生产力为50吨或以上。

7. 填海造地：

- i. 沿河岸占地50公顷或以上的沿海开垦或土地开垦。
- ii. 沿着河岸，在环境敏感区域内，或相邻或附近地区的沿海开垦或土地开垦。
- iii. 人工岛填海工程。

8. 矿业：

- i. 在涉及大规模运营的新地区开采矿物。
- ii. 在环境易受破坏地区内，或相邻或附近地区开采矿物。

9. 石油业：

- i. 炼油厂的建造。
- ii. 天然气精炼厂的建造。
- iii. 石油和天然气精炼厂的建造。

10. 港口：

- i. 建设新港口。
- ii. 建设一个新的渔港。

11. 发电和输电：

- i. 建造发电量为10兆瓦或更高燃煤电站，无论是否具备传输线。
- ii. 建造核燃料电站，无论是否具备传输线。

12. 沿海地区、国家公园和州立公园的开发：

开发旅游设施、娱乐设施或其他设施 -

- i. 在任何国家公园或州立公园中；或者
- ii. 在根据1985年渔业法（第317号法案）被刊登为国家海洋公园或海岸保护区周围水域中的任何岛屿上。

13. 斜坡地区的开发：

- i. 开发或清理，50%或以上、斜度大于或等于250但少于350的土地。
- ii. 在穿越斜度大于或等于350的区域建造道路、隧道或桥梁。

14. 废料处理与清除：

- i. 规划废料：
 - a) 建造热处理厂。
 - b) 建造场外回收铅酸蓄电池废料的工厂。
 - c) 在位于公共供水口的上游地区，建造可以产生大量废水的场外回收厂或处理设施。
 - d) 建设安全的垃圾填埋场。
- ii. 城市固体垃圾：
 - a) 建造热处理厂。
 - b) 建造卫生垃圾填埋场。
 - c) 建造中转站。

15. 建造大坝：

- i. 建造表面积为100公顷或以上的大坝或蓄水池，用于灌溉、减灾、控制淤积、娱乐、供水或任何其他原因。
- ii. 具有以下一项或两项的大坝和水力发电计划：
 - a) 高15米或以上的水坝，以及占地40公顷或以上的附属结构；
 - b) 表面面积大于或等于100公顷的蓄水池。

16. 交通运输：

- i. 为大规模快速运输项目建造新路线或分支线。
- ii. 建设新的铁路路线或铁路支线。

17. 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废料：

任何在该附录和第一附录，涉及使用放射性物质和产生放射性废料的活动。

提交EIA报告的2个阶段：

- i. 提交TOR 以作签注
- ii. 提交EIA报告以获得批准

两份文件必须由合格人员准备（在DOE注册的EIA顾问）。

2.2 场地适宜性评估

在计划工业项目之前，必须注意确保建议的场地位置适合其目的，以及任何环境问题都必须通过设计和/或规划来解决。通过适当的选址以避免冲突，以及更重要的是，考虑环境控制和污染预防对于工业活动的长期持续运作是很重要的。这将有助于减少特别是在污染控制方面可能需要的不必要投资成本，并改善公众对该项目或活动的看法。

马来西亚环境部发布的 2017年马来西亚工业选址的环境要素（EESIM），是项目发展商的一份指南文件，当在选择合适的地点来建立制造或工业设施。拟议的工业活动应设在一个工业区内，并采用无害于环境的控制措施来进行开发和管理。在考虑拟建场地的适宜性时，对地点的利益进行评估应考量与宪报刊登的结构图和地方图的兼容性、周边土地的用途、是否具有由PLANMalaysia（城乡规划局）设置的挫折或缓冲区、该地区承受额外污染负荷的能力以及对废料处理的要求。

第9章

基础设施管理





1. 工业用地

1.1 工业区

1.2 自由区

1.2.1 自由贸易区 (FCZs)

1.2.2 自由工业区 (FIZs)

1.3 授权的制造仓库

2. 电力供应

3. 水源供应

4. 电信服务

5. 航空货物设施

6. 海港

7. 货物运输

7.1 集装箱运输

7.2 货运代理

8. 高速公路

9. 铁路服务

10. 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

基础设施管理

1. 工业用地

1.1 工业区

马来西亚在全国拥有600多个工业园，具备世界一流的基础设施和出色的连通性，使马来西亚成为本地人和外国投资者最需要的、可持续的和有利的工作场所。

马来西亚已开发出专门的工业园，以满足特定行业的需求，例如小型工业、清真工业、家具园区、生物技术园区、技术密集型产业和研发活动。马来西亚半岛北部的居林高科技园和峇都交湾工业园，全国第一个完全整合的高科技园区，柔佛i-Park创造了独特的“工业胜地”概念，以及位于西港英达岛的雪兰莪清真中心，专注于清真产品活动。建立在融合度假胜地或工业城市理念与便利设施的理念之上，如购物中心、医院、教育机构和娱乐设施等吸引投资者来马来西亚投资。

1.2 自由区

自由区是指马来西亚内任何范围被财政部长根据1990年自由区法第3（1）条的规定宣布为自由商业区或自由工业区的区域。它的主要目的是促进转口贸易，以及专门为生产或组装主要用于出口的产品的制造公司而设立的。

其中的活动和行业须遵守最低限度的海关手续，因为根据1967年海关法第2条第（1A）款，该区域被视为主要海关地区以外的地方，惟1967年海关法第31条规定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1.2.1 自由商业区（FCZs）

为开展商业活动设立的免税区，其中包括交易（零售交易除外）、散装、分级、重新包装、重新贴标签、转运和运输。

迄今为止，有21个商业区（FCZ）分别坐落在巴生港的北、南和西港、巴生港自由区、英达岛MILS物流中心、北海、峇六拜、吉隆坡国际机场、兰斗班让、彭加兰古堡、士都兰海边、柔佛州港口和丹戎帕拉帕斯港。

1.2.2 自由工业区（FIZs）

除了最低限度的海关手续外，自由工业区（FIZs）使以出口为主要业务的制造公司可以享受原材料、零件、机械和生产过程中直接需要的设备的进口免税，以及出口成品的最低手续。

到目前为止，有22个自由工业区（FIZs）坐落于巴西古当、丹戎帕拉帕斯、峇株安南I、峇株安南II、丹戎吉宁、直落邦里玛嘉朗、英达岛（PKFZ）、双溪威I、双溪威II、淡江、九洞II、近打、峇六拜I、II、III、IV、威省以及三马再也。

合格标准

在以下情况下，公司可以位于FIZs内：

- 全部产品或不少于80%的产品将用于出口
- 它们的原材料/组件主要是进口的。不过，政府鼓励FIZs公司使用当地的原材料/组件

1.3 保税工厂

为了使公司能够在既不可行也不希望建立自由工业区（FIZ）的地区可以享受到自由工业区（FIZ）设施，公司可以建立授权的保税工厂（LMW）。给予授权的保税工厂（LMW）的设施与在自由工业区（FIZ）中运营的工厂相类似。

合格标准

通常被批准授权的保税工厂（LMW）的公司是：

- 其全部产量或不少于80%的产品用于出口
- 原材料/零件主要是进口的

支付关税

自2011年1月1日起，如果自由工业区（FIZ）和授权的制造仓库（LMW）公司符合以下条件，则有资格享受相当于ATIGA（东盟商品贸易协定）税率的进口关税豁免；

- 本地化程度达到40%，并且
- 如果本地化程度未达到40%的自由工业区（FIZ）/授权的制造仓库（LMW）公司也将被考量，若该公司可以证明其所生产的最终产品的非起源原材料已经通过预设的机制经历了实质性的转换过程。

2. 电力供应

马来西亚的电力供应充足且具有高品质和可靠性，与该地区和全球其他公用事业兼容。

西马来西亚的电源由一家国家公用事业公司，即国家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而在东马来西亚，即沙巴和砂拉越，电源由沙巴电力私人有限公司（SESB）和砂拉越能源有限公司（SEB）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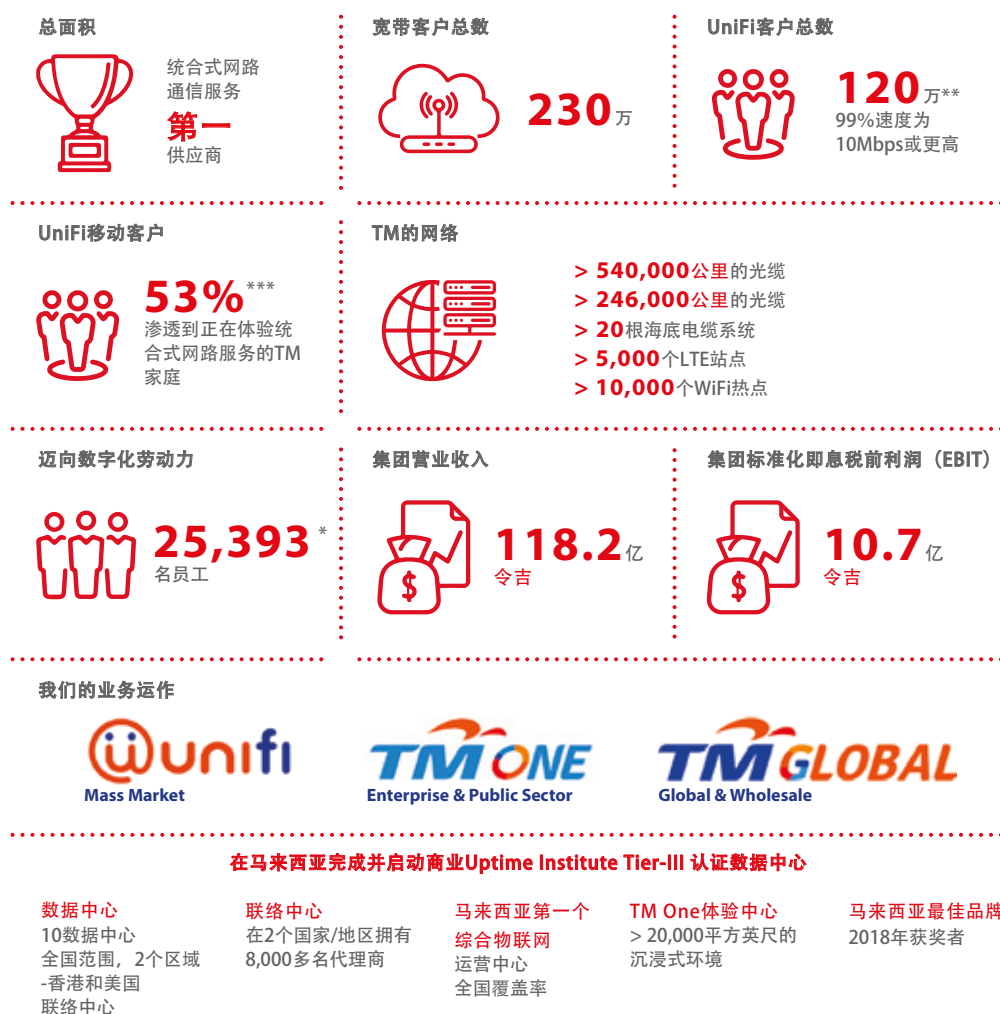
马来西亚的发电主要是火力、天然气和水力的混合物。发电厂由公用事业公司和独立发电商（IPP）拥有。作为马来西亚绿色技术计划的一部分，太阳能、小水电、沼气和生物质能等的可再生能源也倍受推广。

马来西亚的传输电压分别为500 kV、275 kV和132 kV，而分配电压分别为33 kV、11 kV和400/230V。

3. 水源供应

马来西亚半岛和纳闽联邦领土的水供应和服务由马来西亚联邦政府（与州政府）同时管辖。为了提高该国的水服务质量，特别是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两个联邦立法框架，即2006年水务委员会法（第654号法）和2006年供水服务法（第655号法），分别在2007年和2008年开始施行。有了完善的供水服务，这将有助于提高水行业的效率和长期可持续性，从而使消费者、投资者和运营商受益。马来西亚半岛和纳闽联邦领土的消费者享受可靠而安全的持续供水。卫生部（MOH）进行了密切的监视和常规测试，以确保所有水务运营商遵守世界卫生组织（WHO）的饮用水水质准则。所有家庭、商业和工业用户均按计量计费。各州的水价有所不同。

4. 电信服务



*劳动力报告2018年8月

**根据1H18公告

***截至2019年2月26日

核心业务与重点

我们的托管服务产品

智能服务

- 智能基础设施服务
- 智能停车管理
- 数字标牌
- 智能能源
- 调频服务
- 安全保安服务

-
- 智能终端设备
 - 自动化系统

开启服务

- 公共软件即服务 (SaaS)
- 企业软件即服务 (SaaS)
- 垂直应用
- 企业流动性
- UCC
- 网真
- 一切皆服务 (XaaS)
- 基础设施即服务 (IaaS)
- 平台即服务 (PaaS)

-
- 模块化

增值服务

- 视频点播 (VoD)
- 语音/视频 (VoIP)
- 网络电视
- 云计算
- 网真
- 高清晰度 (HD) 内容
- 信息安全技术
- 管理服务

-
- 增强IT性能并提供更好的交流体验

连接性

- Unifi高速宽带
- IP VPN (MPLS)
- 全球连接
- 无线上网和热点
- 中立运营商数据中心
- 互联网交流

-
- 所有建筑物所需的基本设施

5. 空运货物设施

马来西亚在东南亚十字路口的中心地位使她成为特别有吸引力的中转中心。航空货运设施发达，特别是在马来西亚的六个国际机场。

雪兰莪州雪邦市尖端的吉隆坡国际机场 (KLIA)，目前的年客运量为4000万人次，每年货运量超过120万吨。

然而，吉隆坡国际机场计划在其10,000公顷的土地上，在2020年时达到每年可容纳6000万名乘客和三百万吨货物，以及在未来达到每年将有1亿名乘客和五至六百万吨货物。

其他的国际机场分别有坐落在马来西亚半岛的槟城国际机场、浮罗交怡国际机场、士乃国际机场，沙巴的亚庇国际机场，以及砂拉越的古晋国际机场。

MASKargo是其母公司马来西亚航空 (MAS) 的主要货运部门，该公司经营定期包机空运服务、地面处理服务以及通过地面运输从机场到海港的货物物流。

此外，MASKargo通过其遍及六大洲的100个国家承运国际目的地，为其控股公司，MAS和其他子公司的飞机提供机腹空间。

MASKargo在吉隆坡国际机场的自由商业区（FCZ）内运营着最先进的货运中心（ACC）。该中心设有采用最新技术、安全和完善的安全系统，包括全自动程序、确保实时数据跟踪和流畅的通信流。该中心的设施包括动物饭店、一站式易腐中心和全球首个针对关键转运代理的优先业务中心（PBC）。

目前，它提供从吉隆坡、檳城和古晋（马来西亚）到悉尼、上海、台北、曼谷、香港、马尼拉、雅加达、泗水、东京、大阪、法兰克福、阿姆斯特丹和沙迦的定期货运服务。目前，MASKargo拥有自己的货机机队，两架波音B747-400F和两架空客A330-200F。

最近，该公司已获得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安全货运计划的认证，该计划旨在建立安全的供应链计划，以加强货运安全性。该公司还拥有称为I-Port的产品，是全球海港转运服务中的第一个机场。这项服务可以快速处理从巴生港通过吉隆坡国际机场运送的海运和空运货物。此外，MASKargo还在马来西亚提供机场到机场的货运服务。

马来西亚的航空货运服务得到了Transmile Air的配合，该航空公司为沙巴、砂拉越和马来西亚半岛的六个国内目的地以及香港和新加坡的2个定期和国际目的地提供服务。飞往东马来西亚纳闽和民都鲁的国内航班主要迎合需要使用特殊处理设施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除了预定的服务，Transmile Air还为东盟和亚太地区提供包机服务，同时它也有能力飞往印度、中东和中国。

有关MASKargo的更多信息，请浏览该公司的网站，网址为www.maskargo.com。

6. 海港

马来西亚的港口可分为联邦港口和州港口。所有的联邦港口都隶属交通部的管辖。目前有七个主要的联邦港口，分别是巴生港、檳城港、柔佛港、丹戎帕拉帕斯港、关丹港、甘马挽港、纳闽港和民都鲁港。所有这些联邦港口均配备了现代化的设施。民都鲁港是唯一处理液化天然气的港口。

随着经济和贸易的增长，马来西亚的港口近年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增长。其中两个港口；巴生港和丹戎帕拉帕斯港，被列为世界20大集装箱港口。

政府的港口政策着重于：

- i. 以供应为驱动力，即在港口提供充足的运力以确保船舶的零等待时间。

- ii. 通过以下方式提高港口的使用率：

- 提高港口运营的效率和生产力；
- 港口私有化；
- 发展和改善辅助服务；和
- 发展和改善陆上运输。

- iii. 负载居中，巴生港已成为国家负载中心和转运中心。同时，丹戎帕拉帕斯港已被认证为一个区域性的转运枢纽。

7. 货物运输

多家公司在马来西亚提供全面的集装箱货物运输服务。其中包括集装箱运输、货运、仓储、加油、与配送有关的服务、港口和海关清关、集装箱维修、租赁和维护。

马来西亚的收货人和客户通过由当地分支机构和办事处构成的网络，享受快速、高效和可靠的货物运输。大多数公司还提供了良好的国际代理商网络。

7.1 集装箱运输

马来西亚政府通过陆路公共运输局监管内陆集装箱运输。

六十二辆运输车通过多样化的拖车和原动机车队（包括改装车辆）来满足各种货运需求。有些配备了现代化的跟踪系统，可以与道路上的运输车辆联系。

许多其他中小型操作员将常规货物用卡车运到国内的目的地。同时，大型铁路支线服务运行到特定的目的地，而货运班轮服务则负责将集装箱交付给外站客户。

这种多式联运（公路和铁路）的运输系统可确保及时交付货物。

7.2 货运代理

数以百计的货运代理进驻马来西亚提供全国货运代理服务，而运往国际目的地的货物可以通过各种国际货运代理进行转运。

货运代理还可以协助制造商处理所需的许可证、执照和免税/免税申请，以向海关当局清关货物。

8. 高速公路

马来西亚高速公路管理局监督并执行马来西亚城市间高速公路的设计、建造、法规、运营和维护。这些舒适的高速公路连接着所有主要城镇和潜在的开发区，并通过实现高效的运输来促进工业发展。

在过去的几年中，马来西亚成功的私有化计划以及强劲的经济增长也吸引了更多的公路发展项目。

今天，南北高速大道和槟城大桥、吉隆坡-加叻大道和东海岸高速公路构成了马来西亚道路基础设施的骨干，为该国的快速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9. 铁路服务

马来西亚铁道公司(KTMB)在马来西亚半岛经营，是马来西亚政府全资拥有的公司。作为该国最大的单一运输组织，KTMB有能力运输多种商品，从谷物到机械。

它的运输网络遍及整个马来西亚半岛的全长和全宽，从巴东勿刹的北部航站到南部的柔佛州巴西古当。同一条北运输线也为槟城的码头和港口设施提供服务。

10. 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

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由马来西亚政府成立，以加速国家数字经济的发展，该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身份可提供本地和国外合格的信息通信技术（ICT）相关业务，具有广泛的激励机制、权利和特权以促进其持续增长。自1996年成立以来，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的计划已成功将马来西亚的数字经济推向新的高度。

拥有2,000多家公司且正持续增加，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的身份是该国许多IT机构所追捧的地位。被认可为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身份的公司可获得独家奖励，可以使他们在竞争异常激烈的IT行业中获得必要的优势。

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高科技工业园区和高科技工业中心

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高科技工业园区和高科技工业中心是被指定的多媒体超级走廊（MSC）地区，将来自同一行业的公司放在一起，以促进其快速增长，从而产生了有利的商业环境，提供了吸引ICT投资者的生态系统，并促进本地ICT公司的成长。

这些公司将位于一个有利的生态系统中，可以在马来西亚发达的数字经济愿景框架内发展其业务。一个促进健康竞争的环境将鼓励创新和发展，同时提高国家和地区层面的能力。

截至2019年7月，以下列表中有61个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高科技工业园区和高科技工业中心：

巴生谷地区			
1.	赛城	25.	马来西亚科技园
2.	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马来西亚科技开发公司	26.	吉隆坡双峰塔
3.	吉隆坡塔	27.	吉隆坡中央车站
4.	数码灯之城	28.	马来西亚电讯公司电子中心
5.	吉隆坡谷中城	29.	万达镇
6.	孟沙南城	30.	G大厦
7.	Symphony House	31.	Quill 9
8.	因特马克	32.	林仰舜大厦
9.	Jaya 33	33.	蒲种金融商业中心
10.	环球大厦	34.	宾甲大厦
11.	Persoft大厦	35.	OBYU大厦
12.	马来西亚银行大厦	36.	白沙罗UOA
13.	Capsquare Tower	37.	双威度假城
14.	白沙罗上城	38.	梳邦再也一城
15.	林德远程控制营运中心	39.	iHubSentulPark
16.	LGB大厦	40.	布特拉再也（布城联邦直辖区）
17.	丽视科技中心（Luxor Tech Centre）	41.	The Paradigm
18.	白沙罗绿洲	42.	Mesiniaga大厦
19.	UOA商业园	43.	Icon City
20.	合成大厦	44.	新帝国白沙罗
21.	APM 技术中心	45.	KEN TTDI大厦
22.	Wisma E&C	46.	白沙罗城
23.	JKG综合大厦	47.	Nucleus大厦
24.	马来西亚银行广场		

檳城		柔佛	
1.	PCCI	1.	多媒体超级走廊数码港大厦
2.	飞索半导体	2.	依斯干达大马影城
3.	One Precinct	3.	美迪尼
4.	Albukhary大厦		
5.	苏黎世大厦		
6.	GMS@Mayang		
马六甲		吉打	
1.	马六甲国际贸易中心	1.	居林高科技园
霹靂		彭亨	
1.	美鲁拉野	1.	布城广场
砂拉越			
1.	民都鲁镇广场		

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激励计划

有关MSC状态的更新和更多信息，请浏览MDeC网站<https://www.mdec.my/news/important-updates-and-changes-on-msc-malaysia-bog-5>。

部委

首相署

Block B8,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Complex
62502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000 8000
传真：(603) 8888 3904
网站：www.pmo.gov.my
电邮：ppm@pmo.gov.my

农业及农基工业部

Block 4 G1, Wisma Tani
No. 28,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24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870 1200/1400
传真：(603) 8888 6906
网站：www.moa.gov.my
电邮：pro@moa.gov.my

国防部

Wisma Pertahanan
Jalan Padang Tembak
50634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603) 2059 8400
传真：(603) 2691 4163
网站：www.mod.gov.my
电邮：portal@mod.gov.my

国内贸易部、合作与消费部

No. 13,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23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000 8000
传真：(603) 8882 5983
网站：www.kpdnkk.gov.my

教育部

Block E8, Complex Parcel E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04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884 6000
传真：(603) 8000 8001
网站：www.moe.gov.my
电邮：kpkpm@moe.gov.my

能源、科学技术、环境与气候部

Level 1 – 7, Block C4 & C5, Complex C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62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000 8000
传真：(603) 8888 9070
网站：www.mestec.gov.my
电邮：enquiry@mosti.gov.my

联邦直辖区部

Block 1 & Block 2, Menara Seri Wilayah
Precinct 2
62100 Putrajaya
电话：(603) 8000 8000
传真：(603) 8889 7957
网站：www.kwp.gov.my
电邮：webmaster@kwp.gov.my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Complex
No.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92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000 3000
传真：(603) 8882 3893 / 3894
网站：www.treasury.gov.my
电邮：pro@treasury.gov.my

外交部

Wisma Putra Complex
No. 1, Jalan Wisma Putr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02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000 8000
传真：(603) 8889 1717 / 8889 2816
网站：www.kln.gov.my
电邮：webmaster@kln.gov.my
pro.ukk@kln.gov.my

卫生部

Block E1, E3, E6, E7 & E10, Complex E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9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000 8000
传真：(603) 8888 6187
网站：www.moh.gov.my
电邮：kkm@moh.gov.my

内政事务部

Block D1, D2 & D9, Complex D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46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886 8000/3000
传真：(603) 8889 1613/1610
网站：www.moha.gov.my
电邮：webmaster@moha.gov.my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

No. 51,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62100 Putrajaya
电话：(603) 8000 8000
传真：(603) 8891 3182
网站：www.kpkt.gov.my
电邮：pro@kpkt.gov.my

人力资源部

Level 6-9, Block D3, Complex D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3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886 5000/ 5200
传真：(603) 8889 2381
网站：www.mohr.gov.my
电邮：akpukk@mohr.gov.my

通讯与多媒体部

Lot 4G9,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000 8000
传真：(603) 2693 5114
网站：www.kkmm.gov.my
电邮：webmaster@kkmm.gov.my

环境与水务部

Wisma Sumber Asli
No. 2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4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889 1972
传真：(603) 8889 1973
网站：www.doe.gov.my
电邮：aduan_k@doe.gov.my

原产业部

No. 15, Level 6-13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54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000 8000
传真：(603) 8880 3441
网站：www.mpic.gov.my
电邮：webmaster@mpic.gov.my

乡区发展部

No. 47,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891 2000
网站：www.rurallink.gov.my
电邮：webmaster@rurallink.gov.my

旅游、艺术及文化部

No. 2, Tower 1, Jalan P5/6, Precinct 5
622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000 8000
传真：(603) 8891 7100
网站：www.motac.gov.my
电邮：info@motac.gov.my

交通部

No. 26, Jalan Tun Hussein,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000 8000
传真：(603) 8888 0158
网站：www.mot.gov.my
电邮：aduan@mot.gov.my

妇女、家庭及社会发展部

No. 5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000 8000
传真：(603) 8323 2000
网站：www.kpwkm.gov.my
电邮：info@kwpm.gov.my

工程部

Tingkat 1 – 14, Kompleks Kerja Raya
Jalan Sultan Salahuddin
505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603) 8000 8000
传真：(603) 2711 1101
网站：www.kkr.gov.my
电邮：pro@kkr.gov.my

青年及体育部

Menara KBS
No.27,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871 3333/88713000
传真：(603) 8888 8770
网站：www.kbs.gov.my
电邮：webmaster@kbs.gov.my

经济事务部

Blok B5 & B6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Complex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000 8000
传真：(603) 8888 3755
网站：www.epu.gov.my
电邮：webmaster@epu.gov.my

企业发展部

Block E4/5, Kompleks Kerajaan Parcel E
Aras 13, Menara Usahawan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000 8000
传真：(603) 8889 3712
网站：www.med.gov.my
电邮：webmaster@med.gov.my

相关组织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

Wisma HRDF
Jalan Beringin,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1800-88-4800
传真：(603) 2096 4999
网站：www.hrdf.com.my
电邮：support@hrdf.com.my

移民局

Level 1 – 7(Podium),
No.1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5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000 8000
传真：(603) 8880 1200
网站：www.imi.gov.my
电邮：opsroom@imi.gov.my

内陆税收局

Menara Hasil
Persiaran Rimba Permai Cyber 8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Malaysia
电话：(603) 7713 6666
传真：(603) 8313 7801
网站：www.hasil.gov.my
电邮：callcentre@hasil.gov.my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

Unit 1-7, Ground Floor, Tower B Menara UOA Bangsar
No.5, Jalan Bangsar Utama 1
59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603) 2299 8400
传真：(603) 2299 8989
网站：www.myipo.gov.my
电邮：ipmalaysia@myipo.gov.my

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SA)

Level 17,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Federal Territory Labuan
Malaysia
电话：(6087) 591 200
传真：(6087) 453 442
网站：www.labuanibfc.com
电邮：communication@labuanfsa.gov.my

马来西亚生物经济发展私人有限公司

Level 16, Menara Atlan
161B,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603) 2116 5588
传真：(603) 2116 5411
网站：www.bioeconomy.com.my
电邮：strategic.coms@bioeconomycorporation.my

马来西亚兴业金融有限公司 (MIDF)

Level 21, Menara MIDF
82,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603) 2173 8888
传真：(603) 2173 8877
网站：www.midf.com.my
电邮：inquiry-feedback@midf.com.my

马来西亚可持续能源发展局

Galeria PjH
Aras 9 Jalan P4W
Persiaran Perdana, Presint 4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870 5800
传真：(603) 8870 5900
网站：www.seda.gov.my
电邮：enquiry@seda.gov.my

能源委员会

No.12, Jalan Tun Hussein, Precinct 2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870 8500
传真：(603) 8888 8637
网站：www.st.gov.my

马来西亚科技发展公司 (MTDC)

Ground Floor,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603) 2172 6000
传真：(603) 2163 7541
网站：www.mtdc.com.my
电邮：comms@mtdc.com.my

马来西亚高科技局 (MiGHT)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MiGHT Partnership Hub
Jalan Impact,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Malaysia
电话：(603) 8315 7888
传真：(603) 8312 0300
网站：www.might.org.my
电邮：info@might.org.my

马来西亚旅游促进局

9th Floor, No. 2, Tower 1
Jalan P5/6, Precinct 5
622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 8891 8000
传真：(603) 8891 8889
网站：www.tourism.gov.my
电邮：enquiries@tourism.gov.my

马来西亚数字经济发展局 (MDeC)

2360, Persiaran APEC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Malaysia
电话: (603) 8315 3000
传真: (603) 8315 3115
网站: www.mdec.com.my
电邮: cllc@MDeC.com.my

马来西亚生产力公司 (MPC)

Lorong Produktiviti, Off Jalan Sultan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电话: (603) 7955 7266
传真: (603) 7957 8068
网站: www.mpc.gov.my
电邮: marketing@mpc.gov.my

巴生港港务局

Mail Bag Service 202, Jalan Pelabuhan Utara
42005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电话: (603) 3168 8211
传真: (603) 3168 7626
网站: www.pka.gov.my
电邮: onestopagency@pka.gov.my

马来西亚皇家关税局

Ministry of Finance Complex, Precinct 2
No.3 Persiaran Perdana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96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603) 8882 2100
传真: (603) 8889 5901
网站: www.customs.gov.my
电邮: cpa@customs.gov.my

证券委员会

No. 3, Persiaran Bukit Kiara, Bukit Ki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03) 6204 8777
传真: (603) 6201 5078
网站: www.sc.com.my
电邮: cau@seccom.com.my

马来西亚中小型工业发展公司

Level 6, SME 1, Block B
Platinum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03) 2775 6000
传真: (603) 2775 6001
网站: www.smecorp.gov.my
电邮: info@smecorp.gov.my

中小型企业银行

Menara SME Bank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1-800-88-3133
网站: www.smebank.com.my
电邮: customercare@smebank.com.my

社会保险机构 (SOCSO)

Menara Perkeso, 281 Jalan Ampang
50538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03) 4264 5000
传真: (603) 4256 7798
网站: www.perkeso.gov.my
电邮: perkeso@perkeso.gov.my

马来西亚电讯公司

Level 51, North Wing, Menara TM Jalan Pantai Baru
50672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03) 2240 1221
传真: (603) 2283 2415
网站: www.tm.com.my
电邮: feedback@telekom.com.my

国家能源有限公司

129, Jalan Bangsar,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03) 2296 5566
传真: (603) 2283 3686
网站: www.tnb.com.my
电邮: ird@tnb.com.my

国际贸易及工业部 (MITI)

Block 10, Government Office Complex, Jalan Duta 50622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03) 6203 3022 传真: (603) 6201 2337 / 6203 1303

网站: www.miti.gov.my 电邮: webmiti@miti.gov.my

MITI驻海外办事处

比利时

公使衔参赞 (经济)
马来西亚的使命
欧盟马来西亚驻比利时大使馆
Avenue de Tervuren 414A
1150 Brussels
比利时
电话: (322) 776 0376/762 5939
传真: (322) 771 2380
电邮: rita.elisha@miti.gov.my/
miti.brussels@skynet.b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使衔参赞 (经济)
马来西亚大使馆 (经济部)
梁马桥北轻街2号
朝阳区市, 100600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话: (8610) 6532 2533/7990
传真: (8610) 6532 3617
电邮: cksee@miti.gov.my

印度共和国

公使衔参赞 (经济)
马来西亚新德里高级专员公署
50-M, Satya Marg
Chanakyapuri
New Delhi 110021
Republic of India
电话: (91-11) 2415 9303
传真: (91-11) 2688 2372
电邮: ezral@miti.gov.my

印度尼西亚

参赞 (经济) 马来西亚大使馆
(商务部)
Jalan H.R. Rasuna Said, Kav X6
No.1-3, Kuningan
Jakarta 12950
印度尼西亚
电话: (6221) 522 4947/522 4962
传真: (6221) 522 4963
电邮: ahmadfaizal@miti.gov.my

新加坡

参赞 (经济)
马来西亚贸易委员会
80 Robinson Road #01-02
Singapore 068896
电话: (0265) 6222 1356
传真: (0265) 6221 5121
电邮: limcheehau@miti.gov.my

瑞士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
世贸组织
International Centre Cointrin (ICC)
3rd Floor, Block C
20, Route de Pre-Bois
Case Postale 1909
CH 1215, Geneva 15
瑞士
电话: (4122) 799 4040
传真: (4122) 799 4041
电邮: rashidi.said@miti.gov.my

泰国

参赞 (经济)
马来西亚大使馆 (贸易处)
35,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泰国
电话: (662) 679 2190-9
Ext.2303/ 2304/ 2305
传真: (662) 679 2200
电邮: nadia@miti.gov.my

美国

公使衔参赞 (经济)
马来西亚大使馆
3516 International Court NW Washington DC 200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202) 572 9710
传真: (1202) 572 9782/882
电邮: sabariahghazalil@miti.gov.my

越南

公使衔参赞 (经济)
马来西亚大使馆
43 - 45, Dien Bien Phu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电话: (8424) 3734 3489
传真: (8424) 3734 3832
电邮: suresh@miti.gov.my

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发展局 (MATRADE)

Menara MATRADE, Jalan Sultan Haji Ahmad Shah, Off Jalan Tuanku Abdul Halim,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03) 6207 7077 传真: (603) 6203 7037 免费通行: 1800-88-7280
网站: www.matrade.gov.my 电邮: info@matrade.gov.my

MATRADE驻海外办事处

澳大利亚

马来西亚总领事馆贸易处 (MATRADE)

Level 7, 432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3004, Victoria

Australia

电话: (613) 9832 8600

传真: (613) 9832 8610

电邮: melbourne@matrade.gov.my

亚洲

东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贸易处)

E单元, 11层, 佳程广场B座

18号, 霞光里, 北路

朝阳区东三环,

北京 100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话: (8610) 8451 5109/ 5110/ 5113

传真: (8610) 8451 51123

电邮: beijing@matrade.gov.my

成都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发展公司

(成都代表处)

14层, 1403 - 1404室

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滨江东路9号, 成都市, 610021,

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话: (8628) 6687 7517

传真: (8628) 6687 7524

电邮: chengdu@matrade.gov.my

广州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总领事馆 (贸易处)

2009-2010室, 第20层, 凯华国际中心

冼村路5号, 天河区, 广州市

510623广东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话: (8620) 3877 3865

传真: (8620) 3877 3985

电邮: guangzhao@matrade.gov.my

香港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总领事馆 (贸易处)

马来西亚大厦, 第19层, 1901室

湾仔告士打道50号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话: (852) 2527 8109

传真: (852) 2804 2866

电邮: hongkong@matrade.gov.my

上海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总领事馆 (贸易处)

807-809室, 第8层

上海嘉里中心, 1515号,

南京西路, 上海市, 200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话: (8621) 6289 4420/ 4467

传真: (8621) 6289 4381

电邮: shanghai@matrade.gov.my

台湾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友谊贸易中心 (贸易处)

10F-D, 宏国大楼

敦化北路167号

台北市105, 台湾

电话: (8862) 2545 2260

传真: (8862) 2718 1877

电邮: taipei@matrade.gov.my

日本

东京

主任

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发展公司
Ginza Showadori Building, 6F
8-14-14,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电话: (813) 3544 0712/0713
传真: (813) 3544 0714
电邮: tokyo@matrade.gov.my

大阪

市场专员

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发展公司
Mainichi intecio 18F, 3-4-5, Umeda, Kita-ku
Osaka 530-0001, Japan
电话: (816) 6451 6520
传真: (816) 6451 6521
电邮: osaka@matrade.gov.my

大韩民国

驻马来西亚大使馆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贸易投资处)

17th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Building
47, Chongro, Chongro-gu
Seoul, 03160
Republic of Korea
电话: (822) 739 6813/ 6814
传真: (822) 739 6815
电邮: seoul@matrade.gov.my

南亚

印度

钦奈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总领事馆 (贸易处)
Capital 2A, 2nd Floor, 554 & 555, Anna Salai
Teynampet, Chennai-600018, India
电话: (9144) 2431 3722/ 3724
传真: (9144) 2431 3725
电邮: chennai@matrade.gov.my

孟买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总领事馆
贸易处 (MATRADE)
Suite 301, 3rd Floor, Naman Centre
Block G,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
Mumbai 40005, India
电话: (9122) 2659 7272/3
传真: (9122) 2659 7274
电邮: mumbai@matrade.gov.my

西亚

沙特阿拉伯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总领事馆 (商务部)
No. 5 & 7, 14th Floor
Saudi Business Centre
Madina Road, P.O.Box 20802
Jeddah 21465
沙特阿拉伯
电话: (96612) 653 2143/ 2198
传真: (96612) 653 0274
电邮: jeddah@matrade.gov.my

卡塔尔

市场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Office No. 939, 9th Floor
Al Fardan Office Tower
PO Box 31316, West Bay
Doha, Qatar
电话: (9744) 4410 1604
传真: (9744) 4410 1605
电邮: doha@matrade.gov.my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迪拜

驻外商务专员

转交马来西亚总领事馆
Trade Centre
Lot 1-3 Ground Floor &
6-10 Mezzanine Floors
Al-Safeena Building, Near Lamcy Plaza
Zaabeel Road, P.O.Box 4598
迪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电话: (9714) 335 5528
传真: (9714) 335 2220
电邮: dubai@matrade.gov.my

东南亚

柬埔寨

市场专员

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发展

公司 (MATRADE)

马来西亚大使馆 (贸易处)

No. 220 – 222, Preah Norodom Boulevard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amkarmorn

Phnom Penh

柬埔寨

电话: (8428) 3822 1468

传真: (8428) 3823 1882

电邮: hcmc@matrade.gov.my

印度尼西亚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发展

12th Floor, Plaza Mutiara

Jl.Lingkar Kuningan

Kav E.1.2.No1 & 2, Kawasan Mega Kuningan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电话: (6221) 576 4297/ 4322

传真: (6221) 576 4321

电邮: jakarta@matrade.gov.my

菲律宾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MATRADE)

Level 4, Canseri Building

107, Tordesillas Stree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菲律宾

电话: (632) 8662 8270

传真: (632) 8662 8271

电邮: manila@matrade.gov.my

泰国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商业投资处

4th Floor, Unit 401

Sathorn Square Office Tower

98, North Santhorn Road

Khwaeng Silom, Khet Bang Rak

Krung Thep Maha Nakhon

10500 Bangkok

泰国

电话: (662) 2108 1792/1793/1794

传真: (662) 2108 1795

电邮: bangkok@matrade.gov.my

越南

胡志明市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总领事馆 (贸易处)

1206-1207, 12th Floor, Me Linh Point Tower

2, Ngo Duc Ke Street, District 1

胡志明市

越南

电话: (848) 3822 1468

传真: (848) 3823 1882

电邮: hcmc@matrade.gov.my

河内

市场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贸易处 (MATRADE)

45-46 Dien Bien Phu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越南

电话: (844) 3734 7521

传真: (844) 3734 7520

电邮: hanoi@matrade.gov.my

缅甸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贸易处 (MATRADE)

No. 82, Pyidaungsu Yeiktha Road

Dagon Township, 11191 Yangon

缅甸

电话: (951) 230 1951/1952

传真: (951) 230 1954

电邮: yangon@matrade.gov.my

欧洲

法国

驻外商务专员
Service Commercial De Malaisie
De L' Ambassade De Malaisie
90, Avenue Des Champs Elysees
75008 Paris
法国
电话: (331) 4076 0000/0034
传真: (331) 4076 0001
电邮: paris@matrade.gov.my

德国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领事馆 (贸易处)
Level 9, HAT 64
Bleichstrasse, 64 - 66,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德国
电话: 49 (0) 69 247 5015 - 10
传真: 49 (0) 69 247 5015 - 20
电邮: frankfurt@matrade.gov.my

匈牙利

市场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贸易处 (MATRADE)
Hazman utca 8
1026 Budapest
匈牙利
电话: (361) 461 0290
传真: (361) 461 0291
电邮: budapest@matrade.gov.my

意大利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领事馆
Via Albricci 9
20122 Milan
意大利
电话: (3902) 669 8183/9
传真: (3902) 670 2872
电邮: milan@matrade.gov.my

荷兰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商务部)
Rustenburgweg 2
2517 KE The Hague
荷兰
电话: (3110) 4627 759
传真: (3110) 4627 349
电邮: rotterdam@matrade.gov.my

俄罗斯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贸易处)
2nd Floor, R01-209
Dobrynya Business Centre
#8, 4th Dobryninskiy per.
119409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电话: (7495) 933 5626/5636
传真: (7495) 933 5646
电邮: moscow@matrade.gov.my

乌克兰

市场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贸易处
18, Arsenalna St. Pechersk
Kiev 01011
乌克兰
电话: (38044) 285 5235
传真: (38044) 285 5238
电邮: kiev@matrade.gov.my

土耳其

驻外商务专员
MATRADE伊斯坦堡
No.76, 20th Floor, Buyukdere Caddesi
Maya Akar Centre Plaza,
34394 Esentepe Istanbul
土耳其
电话: (90212) 217 8003
传真: (90212) 217 8005
电邮: istanbul@matrade.gov.my

波兰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贸易处
Premises 3, 9th Floor
Zlote Tarasy Tower
59, Zlota Street
00-120, Warsaw
Republic of Poland
电话: (4822) 222 1765 / 1766
传真: (4822) 222 1764
电邮: warsaw@matrade.gov.my

英国

驻外商务专员马来西亚贸易委员会
3rd & 4th Floor, 17 Curzon Street London W1J 5HR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7499 5255/4644
传真: (4420) 7499 4597
电邮: london@matrade.gov.my

北美

洛杉矶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总领事馆（商务部）
777 South South Figueroa Street, Suite 600
Los Angeles, CA 90017
美国
电话：(1213) 892 9034
传真：(1213) 955 9142
电邮：losangeles@matrade.gov.my

迈阿密

主任
马来西亚贸易中心
703 Waterford Way, Suite 150
Miami, FL 33126
美国
电话：(1305) 267 8779
传真：(1305) 267 8784
电邮：miami@matrade.gov.my

纽约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总领事馆（商务部）
3rd Floor, 313 East, 43r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美国
电话：(1212) 682 0232
传真：(1212) 983 1987
电邮：newyork@matrade.gov.my

拉丁美洲

阿根廷

市场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贸易处（MATRADE）
Villanueva 1040
C1426BMD Buenos Aires
Republic of Argentina
电话：(54) 11 4776 0504 / 2533
(54) 11 4777 8420
传真：(54) 11 4776 0604
电邮：buenosaires@matrade.gov.my

巴西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贸易处
771, Alameda Santos, Suite 72
7th Floor, 01419-001, Sao Paulo
巴西
电话：(5511) 3285 2966
传真：(5511) 3289 1595
电邮：saopaulo@matrade.gov.my

智利

驻外商务专员
Oficina Commercial de Malasia
Embajada De Malasia
Avda Tajamar 183
Oficina 302,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电话：(562) 234 2647
传真：(562) 234 2652
电邮：santiago@matrade.gov.my

墨西哥

驻外商务专员
MATRADE 墨西哥城
马来西亚大使馆
Paseo de Las Palmas # 425
Torre Optima 3, Office 1102
Col.Lomas de Chapultepec
Del.Miguel Hidalgo, C.P.11000
Mexico City
墨西哥
电话：(5255) 5201 4540
传真：(5255) 5202 7338
电邮：mexicocity@matrade.gov.my

非洲

埃及

马来西亚大使馆
商务部 (MATRADE)
21, E1-Aanab Street
Lavel 2, Mohandessine, Giza
Arab Republic of Egypt
电话: (202) 3761 0013
传真: (202) 376 1 0216
电邮: cairo@matrade.gov.my

肯尼亚

市场专员
马来西亚高级专员公署
贸易处 (MATRADE)
Block 91/404, Gigiri Groove
P.O Box 42286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20) 712 0915
传真: (25420) 712 0916
电邮: mailto:nairobi@matrade.gov.my

南非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高级专员公署
经济办事处 (MATRADE)
8th Floor, Sandton City Office Tower
Cnr Rivonia Road and 5th Street
Sandhurst Ext, Sandton, Johannesburg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电话: (2711) 268 2380/ 2381
传真: (2711) 268 2382
电邮: johannesburg@matrade.gov.my

尼日利亚

马来西亚高级专员公署
贸易处 (MATRADE)
Unit 2, Block F28
502 Close, 5th Avenue
Off Ondo Street
Ikoyi, Lagos, Nigeria
电话: (2340) 908 723 1987
电邮: lagos@matrade.gov.my

MATRADE 州属办事处

南部地区办事处

主任

MATRADE南部地区办事处

Suite 6B, Tingkat 6

Menara Ansar, 65 Jalan Trus

800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电话: (607) 222 9400

传真: (607) 222 9500

电邮: mailto:johor@matrade.gov.my

北部地区办事处

主任

MATRADE北部地区办事处

Bangunan KWSP, Ground Floor

No. 3009, Off Lebuhraya Tenggiri 2

13700 Bandar Seberang Jaya

Pulau Pinang

电话: (604) 398 2020

传真: (604) 398 2288

电邮: penang@matrade.gov.my

东部地区办事处

主任

MATRADE 东部地区办事处

Level 5, Menara Yayasan Islam Terengganu

Jalan Sultan Omar

20300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Malaysia

电话: (609) 624 4778

传真: (609) 624 0778

电邮: terengganu@matrade.gov.my

砂拉越

主任

MATRADE 砂拉越办事处

Tingkat 10, Menara Grand

Lot 42, Section 46, Ban Hock Road

9310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电话: (6082) 246 780 / 248 780

传真: (6082) 256 780

电邮: sarawak@matrade.gov.my

沙巴

主任

MATRADE 沙巴办事处

Lot C5.2A, Tingkat 5, Block C

Bangunan KWSP

Jalan Karamunsing

881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电话: (6088) 240 881 / 242 881

传真: (6088) 243 881

电邮: sabah@matrade.gov.my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MIDA)

MiDA Sentral, No 5,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03) 2267 3633 传真: (603) 2274 7970
网站: Website: www.mida.gov.my 电邮: investmalaysia@mida.gov.my

MIDA 州属办事处

吉打 & 玻璃市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Level 4, East Wing
No. 88, Menara Bina Darulaman Berhad
Lebuhraya Darulaman
05100 Alor Setar
Kedah, Malaysia
电话: (604) 731 3978
传真: (604) 731 2439
电邮: kedah@mida.gov.my

檳城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Unit 14.01, Tingkat 14, Menara Boustead Penang
39,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Pulau Pinang, Malaysia
电话: (604) 228 0575
传真: (604) 228 0327
电邮: penang@mida.gov.my

霹靂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Level 4, Perak Techno Trade Centre (PTTC)
Bandar Meru Raya, Off Jalan Jelapang
P.O. Box 210
30720 Ipoh
Perak, Malaysia
电话: (605) 5269 962 / 961
传真: (605) 5279 960
电邮: perak@mida.gov.my

马六甲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3rd Floor, Menara MITC, Kompleks MITC
Jalan Konvensyen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电话: (606) 232 2877
传真: (606) 232 2875
电邮: melaka@mida.gov.my

森美兰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Suite 13.01 & 13.02
13th Floor Menara MAA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电话: (606) 762 7921
传真: (606) 762 7879
电邮: nsembilan@mida.gov.my

柔佛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No. 5, Level 13, Menara Tabung Haji
Jalan Ayer Molek
800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电话: (607) 224 5500
传真: (607) 224 2360
电邮: johor@mida.gov.my

彭亨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Suite 3, 11th Floor, Kompleks Teruntum
P.O.Box 178,
2572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电话: (609) 513 7334
传真: (609) 513 7333
电邮: pahang@mida.gov.my

吉兰丹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Aras 5-C, Menara Pejabat Kelantan Trade
Centre, Jalan Bayam
15200 Kota Bharu
Kelantan, Malaysia
电话: (609) 748 3151
传真: (609) 744 7294
电邮: kelantan@mida.gov.my

雪兰莪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22nd Floor, Wisma MBSA Persiaran
Perbandaran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电话: (603) 5518 4260
传真: (603) 5513 5392
电邮: selangor@mida.gov.my

登嘉楼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5th Floor, Menara Yayasan Islam Terengganu
Jalan Sultan Omar
20300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Malaysia
电话: (609) 622 7200
传真: (609) 623 2260
电邮: terengganu@mida.gov.my

沙巴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Lot D9.4 & D9.5, Level 9

Block D, Bangunan KWSP Karamunsing

881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电话: (6088) 211 411

传真: (6088) 211 412

电邮: sabah@mida.gov.my

砂拉越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Room 404, 4th Floor, Bangunan Bank Negara

No.147, Jalan Satok, P.O.Box 716

93714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电话: (6082) 254 251/237 484

传真: (6082) 252 375

电邮: sarawak@mida.gov.my

MIDA 海外办事处

亚太地区

新加坡

领事（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高级专员公署
No.7, Temasek Boulevard
26-01, Suntec Tower One, 038987
新加坡
电话: (65) 6835 9326/ 9580/7069
传真: (65) 6835 7926
电邮: singapore@mida.gov.my

澳大利亚

领事（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领事馆（投资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Level 6, 16 Spring Street
NSW 2000 Sydney
澳大利亚
电话: (6102) 9251 1933
传真: (6102) 9251 4333
电邮: sydney@mida.gov.my

中国 上海

领事（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总领事馆（投资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807-809室, 第8层
Shanghai Kerry Centre
No.1515, Nanjing Road (West)
Shanghai 200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话: (8621) 6289 4547
传真: (8621) 6279 4009
电邮: shanghai@mida.gov.my

中国 广州

领事（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Unit 1804B-05
CITIC Plaza Office Tower
233 Tianhe Be Road
Guangzhou 51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话: (8620) 8752 0739
传真: (8620) 8752 0753
电邮: guangzhou@mida.gov.my

中国 北京

公使（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大使馆（投资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Unit C, 12th Floor, Tower A,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East Third Ring North Road
朝阳区市, 100600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话: (8610) 8440 0071/0072
传真: (8610) 8440 0076
电邮: beijing@mida.gov.my

日本 东京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32F, Shiroyama Trust Tower
4-3-1, Toranomon, Minato-Ku
Tokyo 105-6032, Japan
电话: (813) 5777 8808
传真: (813) 5777 8809
电邮: tokyo@mida.gov.my

日本 大阪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Mainichi Intecio 18-F
3-4-5, Umeda, Kita-ku
Osaka 530-0001
Japan
电话: (816) 6451 6661
传真: (816) 6451 6626
电邮: osaka@mida.gov.my

大韩民国

领事（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大使馆
（马来西亚贸易投资中心）
Level 17,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Building
47, Jongro, Jongro-gu
Seoul 110-702
Republic of Korea
电话: (822) 733 6130 / 6131
传真: (822) 733 6132
电邮: seoul@mida.gov.my

中国 台湾

主任（投资）
马来西亚友谊贸易中心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12F, A号房, 宏国大楼
敦化北路167号
台北市105
台湾
Suite A, 12F, Hung Kuo Building,
Tun Hua North Road, Song Shan District 10549,
Taipei, Taiwan.
电话: (8862) 2713 5020 / 2718 6094
传真: (8862) 2514 7581
电邮: taipei@mida.gov.my

印度

领事（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总领事馆（投资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81 & 87, 8th Floor
3rd North Avenue Maker Maxity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
Mumbai 400051
印度
电话: (9122) 2659 1155 / 1156
传真: (9122) 2659 1154
电邮: mumbai@mida.gov.my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迪拜

领事（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总领事馆（投资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Unit 2205, 22nd Floor, Tower A
Business Central Tower, Dubai Media City
(P.O. Box 502876) Duba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电话：(9714) 4343 696/4343 697
传真：(9714) 4343 698
电邮：dubai@mida.gov.my

欧洲

法国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42, Avenue Kleber
75116 Paris, France
电话：(331) 4727 6696/3689
传真：(331) 4755 6375
电邮：paris@mida.gov.my

德国

法兰克福

领事（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总领事馆（投资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Level 9, HAT 64
Bleichstrasse 64-66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德国
电话：+49 (0)698700 679-0
电邮：frankfurt@mida.gov.my

慕尼黑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Level 6, B ü rkleinhaus
B ü rkleinstrasse 10
80538 Munich
德国
电话：(4989) 2030 0430
传真：(4989) 2030 0431/5
电邮：munich@mida.gov.my

意大利

领事（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领事馆（投资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2nd Floor, via Albricci 9
20122 Milan (MI)
意大利
电话：(3902) 8909 3824
传真：(3902) 8909 545 418
电邮：milan@mida.gov.my

瑞典

经济顾问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转交马来西亚大使馆
Karlavaegen 37
P.O. Box 26053
S-10041 Stockholm
瑞典
电话：(468) 440 8400/(468) 440 8416
传真：(468) 791 8761
电邮：stockholm@mida.gov.my

英国

投资领事/主任
马来西亚高级专员公署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转交马来西亚大使馆
17 Curzon Street
London W1J 5HR
英国
电话：(4420) 7493 0616
传真：(4420) 7493 8804
电邮：london@mida.gov.my

北美

圣荷西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226, Airport Parkway, Suite 480
San Jose, CA 95110
美国
电话: (1408) 392 0617/8
传真: (1408) 392 0619
电邮: sanjose@mida.gov.my

芝加哥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John Hancock Centre, Suite 1515
875, North Michigan Avenue
Chicago, IL 60611
美国
电话: (1312) 787 4532
传真: (1312) 787 4769
电邮: chicago@mida.gov.my

纽约

领事 (投资) /主任
马来西亚总领事馆 (投资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313 East, 43r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美国
电话: (1212) 687 2491
传真: (1212) 490 8450
电邮: newyork@mida.gov.my

附录I

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
合格申请新兴工业地位与
投资赋税减免的受促进
活动及产品目录

I. 栽种花卉

1. 花艺

II. 农产品加工

1. 巧克力和巧克力糕饼制造
2. 蔬菜、块茎或根和水果
3. 畜牧产品
4. 农业废弃物或农业副产品
5. 水产品
6. 水产养殖饲料
7. 制药、香料、化妆品或食品工业的植物提取物和精油
8. 食物补品
9. 添加剂、调味剂、色素和功能性成分

III. 橡胶产品

1. 推土机、农用车辆、工业车辆、商用车、摩托车和飞机的轮胎。
2. 乳胶产品：
 - a) 安全或特殊功能手套
3. 干胶制品
 - a) 皮带
 - b) 软管、管道和油管
 - c) 橡胶型材
 - d) 密封件、垫片、垫圈、填料、密封圈和橡胶衬里
 - e) 防震、阻尼和隔音产品

IV. 棕榈产品及其衍化物

1. 油脂化学或油脂化学衍生物或制剂
2. 棕榈基保健食品、棕榈油或棕榈仁油的成分
3. 棕榈基食品和配料
 - a) 特殊动物脂肪替代品
 - b) 棕榈基蛋黄酱和沙拉酱
 - c) 牛奶或椰子粉替代品
 - d) 红棕榈油及相关产品
 - e) 棕榈基食品成分
 - f) 改性棕榈油和棕榈仁油产品
 - g) 人造黄油、vanaspati（印度用植物油脂制成的人造黄油）、起酥油或其他人造脂肪产品
 - h) 可可脂替代品、可可脂替换品、可可脂当量、棕榈中间馏分或特殊油精
4. 加工产品来自：
 - a) 棕榈仁蛋糕
 - b) 棕榈油厂废水
 - c) 棕榈生物质

V. 化学物和石化产品

1. 有机或无机来源的化学衍生物或制剂
2. 石化产品

VI. 药品及相关产品的制造

1. 药品或生物制药
2. 营养食品
3. 微生物和益生菌

VII. 木制品

1. 木制家具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 工程木产品，不包括胶合板

VIII. 制浆、造纸和纸板的制造

1. 瓦楞原纸、全废纸挂面箱纸板或牛皮挂面纸板或牛皮纸和纸板

IX. 槿麻产品

1. 槿麻产品例如动物、饲料、洋麻颗粒或纤维、重组面板或产品（例如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和模制产品

X. 纺织品和纺织品的制造

1. 天然或人造纤维
2. 天然或人造纤维纱
3. 机织面料
4. 针织面料
5. 非纺织布
6. 织物的整理，例如漂白、染色和印花
7. 专门服装
8. 技术或功能性纺织品和纺织产品

XI. 制造粘土、砂基和其他非金属矿物产品

1. 高矾土或碱性耐火材料
2. 实验室、化学或工业制品
3. 人造钻石
4. 结晶的或模制的玻璃，例如砖、瓦、平板、颗粒、铺路砖和方格
5. 吸收性矿物粘土
6. 大理石和花岗岩产品
7. 天然和合成纤维与水泥、灰泥或其他矿物粘合物质聚结的面板、木板、瓷砖、块或类似物品

XII. 钢铁产品

1. 钢坯或板坯
2. 高度超过200毫米钢状或钢型材料
3. 钢板、薄板、卷材、箍或钢带：
 - a) 热轧
 - b) 冷轧或冷减径
4. 无缝钢管
5. 锰铁、硅锰或硅铁
6. 卷材电镀锌钢板

XIII. 非铁金属与其产品

1. 除锡金属外的有色金属的初级锭、方坯或板坯
2. 棍、棒、有色金属的形状或型材（EC铜棒除外）
3. 有色金属板、片、卷、箍或带
4. 有色金属管或筒
5. 铝合成板

XIV. 机械及机械零件的制造

1. 特定行业的专用机械或设备
2. 发电机械或设备
3. 通用工业机械或设备
4. 机械或设备以及工业零件或组件的模块
5. 金属加工机械或设备
6. 机械或设备（包括重型机械）的升级或翻新

XV. 辅助性产品或服务

1. 金属铸件
2. 金属锻件
3. 表面工程
4. 机械加工、夹具和固定装置
5. 模具、工具和冲模模具
6. 热处理

XVI. 电气和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制造以及相关服务

1. 半导体：
 - a) 晶圆制造
 - b) 半导体组装
 - c) 半导体组件和部件：
 - i) 高级基材
 - ii) 焊接材料
 - iii) 键合垫
 - d) 半导体工具
 - i) 晶圆载具
 - ii) 集成电路（IC）载具
 - iii) 光掩模版和光罩基底
 - e) 半导体相关服务
 - i) 模具或晶圆制备
 - ii) 集成电路（IC）测试
 - iii) 晶圆探测或分选
 - iii) 晶圆凸块
2. 高级显示产品和零件
 - a) 高级显示产品
 - b) 高级显示模块
 - c) 背光系统
3.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产品、系统或设备
 - a) 数位汇流产品或设备
 - b) 数据存储系统或设备
4. 数位娱乐或信息娱乐产品
 - a) 数码电视
 - b) 数码家庭影院系统或其产品
 - c) 数码音频或视频或图像记录器或播放器
5. 光电器材、系统、设备或组件
 - a) 光子学设备或组件
 - b) 光电器材或系统、设备或组件
 - c) 光纤或光纤产品
6. 电子跟踪或安全系统或设备
 - a) 语音或模式或视觉识别或合成器材或系统或设备
 - b) 电子导航和跟踪器材或系统或设备
 - c) 射频识别（RFID）系统或设备
7. 电子元器件
 - a) 多层或柔性印刷电路板
 - b) 高级连接器
8. 替代能源器材、产品、系统、设备或组件
 - a) 太阳能电池或面板或模块或系统
 - b) 可充电电池或存储系统
 - c) 燃料电池
9. 节能照明
10. 电气产品：
 - a) 不间断电源
 - b) 反相器或转换器

XVII. 专业、医学、科学和测量设备或零件的制造

1. 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用器械或设备及其零件或组件或配件
2. 测试、测量或实验室设备或仪器

XVIII. 塑料产品

1. 专用塑料膜或片
2. 地理信息系统产品
3. 工程塑料制品
4. 在无尘室条件下成型的产品
5. 生物聚合物或其产品

XIX. 防护设备和装置

1. 涂层或针织安全手套
2. 高级的防弹玻璃
3. 坠落防护设备

XX. 制造业相关服务

1. 综合物流服务
2. 食品冷链设施和服务
3. 气体和辐射灭菌服务
4. 环境管理：
 - a) 废料回收，例如：
 - i) 有毒和无毒废料
 - ii) 化学药品
 - iii) 再生胶
5. 工业设计服务

XXI. 旅馆和观光业

1. 兴建中价和廉价酒店（至三星级酒店）
2. 兴建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
3. 现有酒店的扩充或现代化
4. 建立旅游项目
5. 扩大或现代化旅游项目
6. 建立休闲营地
7. 建立会议中心

XXII. 其他繁杂杂项

1. 运动器材或设备
2. 贵金属珠宝
3. 服饰珠宝
4. 可生物降解的一次性包装产品和家庭用品

附录II

依据1986年的投资促进法
合格申请新兴工业地位与
投资赋税减免的受促进
高科技公司的活动及
产品目录

I. 设计、开发和制造先进电子与电脑设计

1. 设计、开发和制造：
 - a) 高密度模块或系统
 - b) 高级显示
 - c) 高级半导体器件
 - d) 高级连接器
 - e) 数据存储设备或系统
 - f) 高级基材
 - g) 信息和电信产品、系统或设备
 - h) 数位娱乐或信息娱乐产品
 - i) 光电设备、系统或设备
 - j) 电子安全和监视系统或设备
 - k) 电子机器、设备系统或设备
 - l) 先进的电子元件

II. 专业、医学、科学和测量器材或零件

1. 设计、开发和制造：
 - a) 医疗设备、零件或组件
 - b) 医用植入物、医疗设备、零件或组件
 - c) 测试、测量或实验室设备或仪器

III. 生物科技

1. 开发、测试和制造：
 - a) 药品
 - b) 精细化学物
 - c) 生物诊断产品

IV. 先进材料

1. 开发和制造：
 - a) 聚合物或生物聚合物
 - b) 精细陶瓷或高级陶瓷
 - c) 高强度复合材料

2. 纳米粒子及其配方

V. 替代能源技术

1. 设计、开发和制造用于替代能源领域的产品、器材、系统、装置或零部件

VI. 钢铁业

1. 直径2.0毫米及以下的超细线材

附录III

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
申请新兴工业地位与投资
赋税减免的受促进的
小型企业活动及产品目录

I. 农业活动

1. 水产养殖
2. 养蜂场

II. 农产品加工

1. 咖啡
2. 茶
3. 水果
4. 蔬菜
5. 草药或香料
6. 可可及可可制品
7. 椰子产品，椰干和粗椰子油除外
8. 淀粉和淀粉制品
9. 谷物产品
10. 糖和糕饼的产品
11. 植物提取物
12. 养蜂产品
13. 动物饲料成分

III. 林业产品

1. 藤制产品（不包括杆子，果皮和开裂）
2. 竹制品
3. 其他林业产品

IV. 橡胶制品的制造

1. 模压成型的橡胶制品
2. 挤压的橡胶制品
3. 通用橡胶制品

V. 油棕产品及其衍生品的制造

1. 棕榈油加工产品
2. 棕榈生物量/废料/副产品的加工产品

VI. 化学物和药物

1. 颜料制备、分散体和特种涂料
2. 干燥剂
3. 生物树脂（生物聚合物）
4. 喷墨油墨

VII. 木材和木制品生产

1. 饰面合板（不包括普通胶合板）
2. 木材装饰线条
3. 建筑商的木工和细木工
4. 利用木材废料衍生的产品（例如活性炭、木煤球、木棉）
5. 木制家用和办公用品

VIII. 纸和纸板产品的制造

1. 塑成纸产品

IX. 纺织品和纺织品的制造

1. 蜡染印花（峇迪）或pua传统布料
2. 纺织业配件

X. 制造粘土和砂基及其他非金属矿物产品

1. 陶瓷或玻璃艺术品、装饰品和物品
2. 用于研磨、抛光和磨锐的磨料产品

XI. 钢铁产品、非铁金属及其制品的制造

1. 线材和线材制品
2. 编造制品

XII. 辅助性产品和服务

1. 金属冲压件
2. 工业密封件或密封材料

XIII. 运输零件及配件的制造

1. 运输组件、零件和配件

XIV. 机械和器材零件和组件的制造

1. 机械和器材零件和组件

XV. 电气和电子产品，和其零件和组件的制造

1. 家用电气产品、零件和组件
2. 家用电子产品、零件和组件
3. 工业电动产品、零件和组件
4. 工业电子产品、零件和组件

XVI. 家具、零件和组件的制造

1. 家具、零件和组件

XVII. 游戏及配件的制造

1. 游戏器材及配件

XVIII. 纪念品

1. 纪念品、礼品和装饰品

XIX. 塑料产品

1. 装饰板和装饰品
2. 环氧树脂封装化合物

附录IV

根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
有资格就新兴工业地位和
投资税务减免被考量的
指定行业的受推广活动
和产品列表

I. 机械与设备

1. 工作母机
2. 材料装卸设备
3. 机器人和工厂自动化器材
4. 机械工具、物料搬运器材以及机器人和工厂自动化器材的模块和组件

II. 专用机械器材

1. 特定行业的专用加工机械或器材
2. 包装机械
3. 特定行业的专用加工机械或器材和包装机械的模块和组件

III. 油棕生物量

1. 利用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

IV. 再生能源

1. 产生可再生能源

V. 能量保护

1. 能量保护

附录V

依据1986年 投资促进法
合格申请再投资减免的
受促进活动及产品目录

I. 基于当地资源的产业

1. a) 橡胶业
- b) 油棕油业
- c) 木业

II. 食品加工

1. 食品加工活动

III. 研究与开发

1. 研究与开发活动

IV. 旅馆业和旅游业活动

1. 旅馆业和旅游活动

V. 油棕树生物量

1. 利用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

VI. 冷藏链便利与服务

1. 为易腐烂的农产品（水果、蔬菜、花、蕨类、肉类和水产品）提供冷链设施和服务

Published by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Sentral

No. 5,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603) 2267 3633

Fax : (603) 2274 7970

Website : www.mida.gov.my

E-mail : investmalaysia@mida.gov.my

2019 EDITION